青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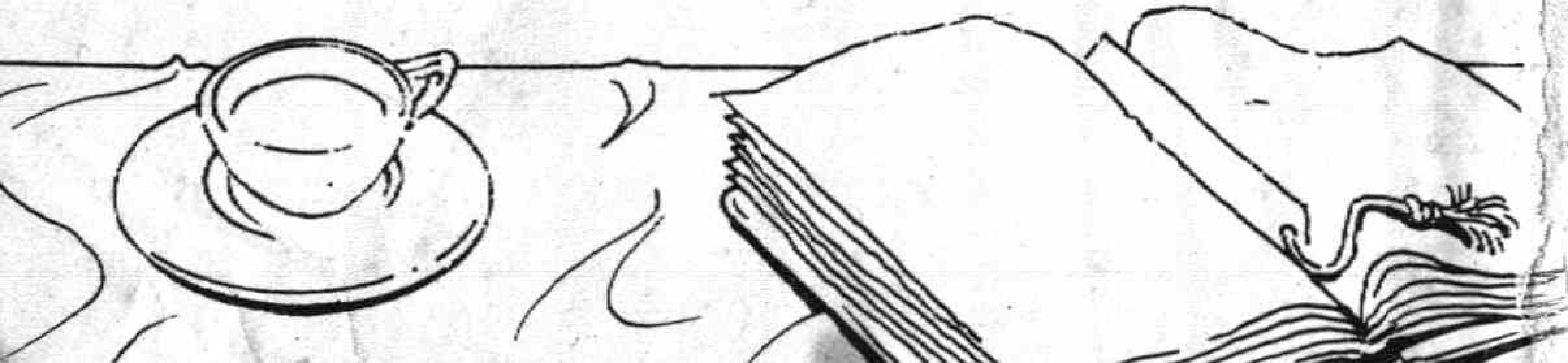
林燕妮著

第五版

青草地

林燕妮著

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自序

如畫的景象深印我心：一望無際的青青草地，長滿了嬌弱的小小黃花，一點一點的黃，撒在一片青裏面，有時是青草遮住了黃花，有時是黃花遮住了青草，彷彿是我們的理智和感情，有時是情感勝過理智，有時是理智勝過感情，兩者無邊無際地共存，構成了我們的生命。

《小黃花》和《青草地》兩本散文集，就像感情和理智一樣，是對雙生姊妹，亦像雙子星座一般，這兩張不同的臉孔，一分爲二又二合爲一。「小黃花青草地」本來是我在《明報周刊》的專欄名字，每週一篇的交稿，寫的有時是感情多點，有時是理智多點，主要是看執筆時的心情。跟所有人一樣，我是矛盾的，有時感情衝擊起來，惶惶

然不可終日，寫得令人爲我担心；有時又心澄如鏡，坦坦然萬事都有個理論處，幾乎可以爲人解愁消哀。在「小黃花青草地」的專欄裏，就是感情和理智此起彼伏地波動了七年，搜集舊文的時候，便乾脆把文章分成兩類，感性較重的歸入《小黃花》一書，理性較重的歸入《青草地》一書，至於某年某月某一天你會喜歡看那一本，實在決定於你當時的心情。我相信你也和我一樣，是個矛盾的人。

理智不外是面對現實和接受現實，雖然面對現實不一定能夠解決問題，但是不面對便肯定解決不了。理智無非是在失望中尋求希望，在絕望中等待重生，沒有人的路會永遠平坦，然而我們都要走下去，歸根結底都是一句：活得好，便是對命運的最大報復。

我希望，在人生漫長的路途中，當你走得寂寞吃力的時候，這本書能夠做你的伴侶，令你看見一片茁壯的青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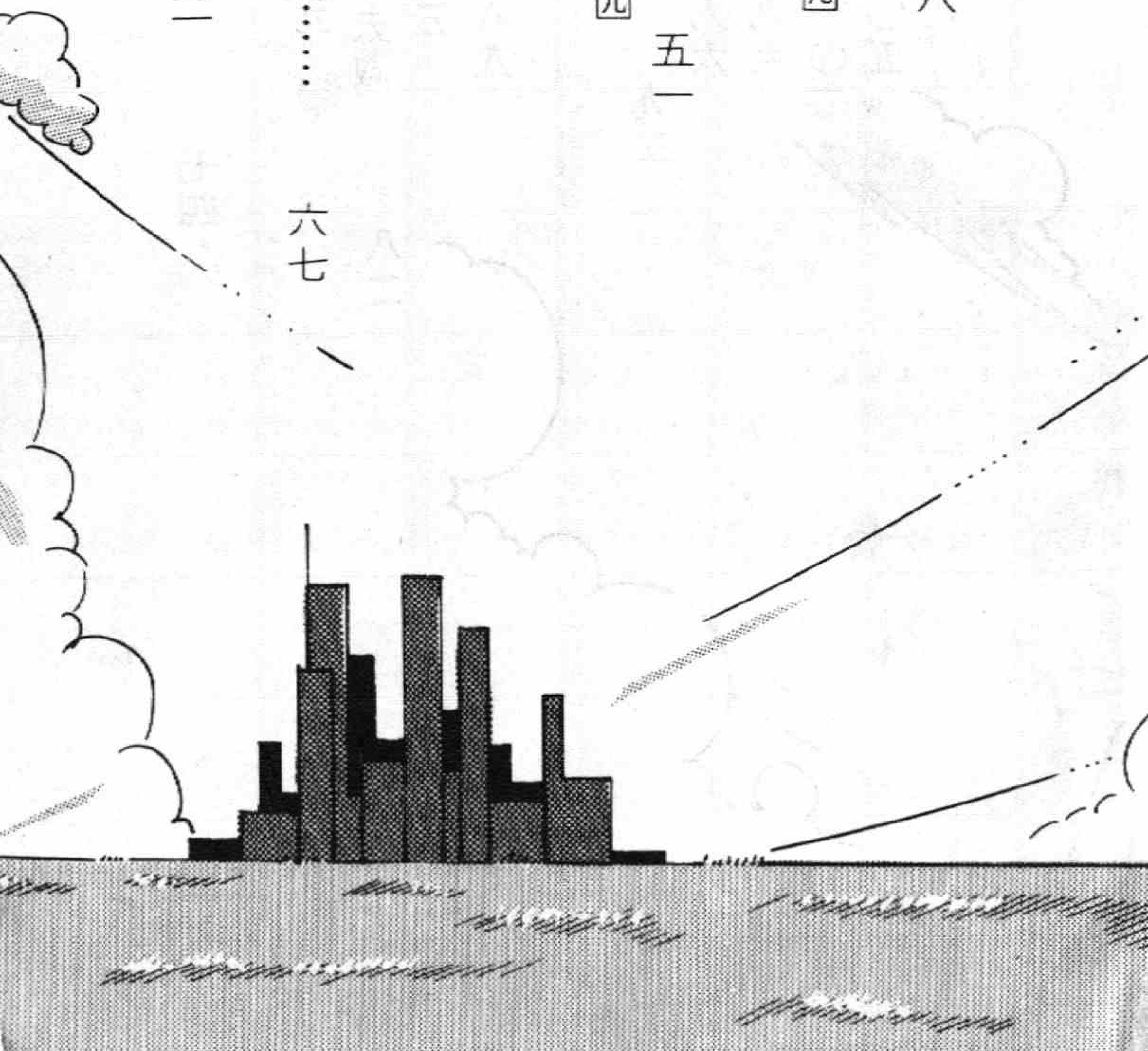
草地，直達天際，於是，無邊是我們的勇氣，無止是我們的夢想。我相信，只要追求下去，十個夢想總會有一個成真，只要不倒下去，淚痕乾了始終有笑臉。

林燕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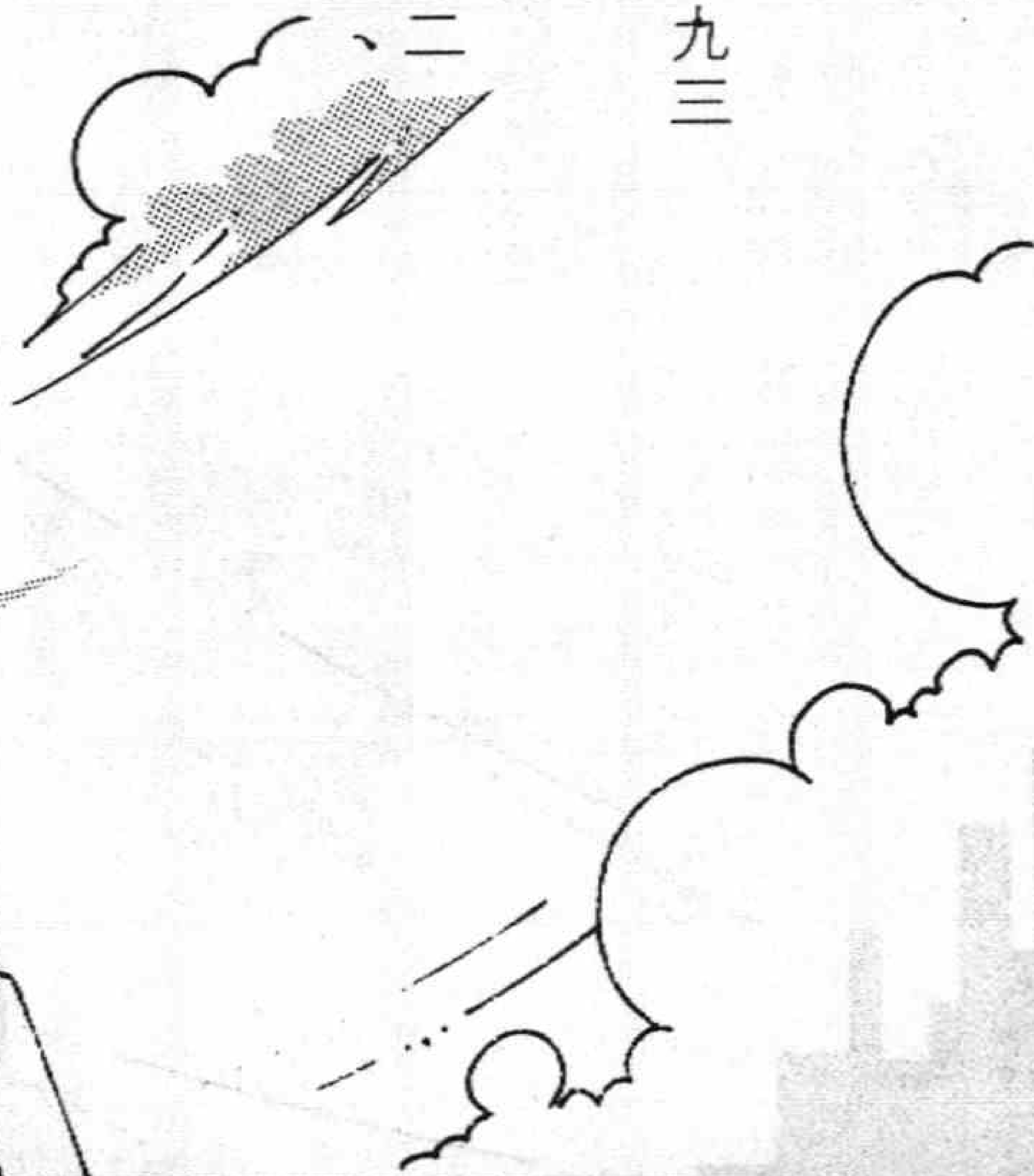
目錄

第一章・開　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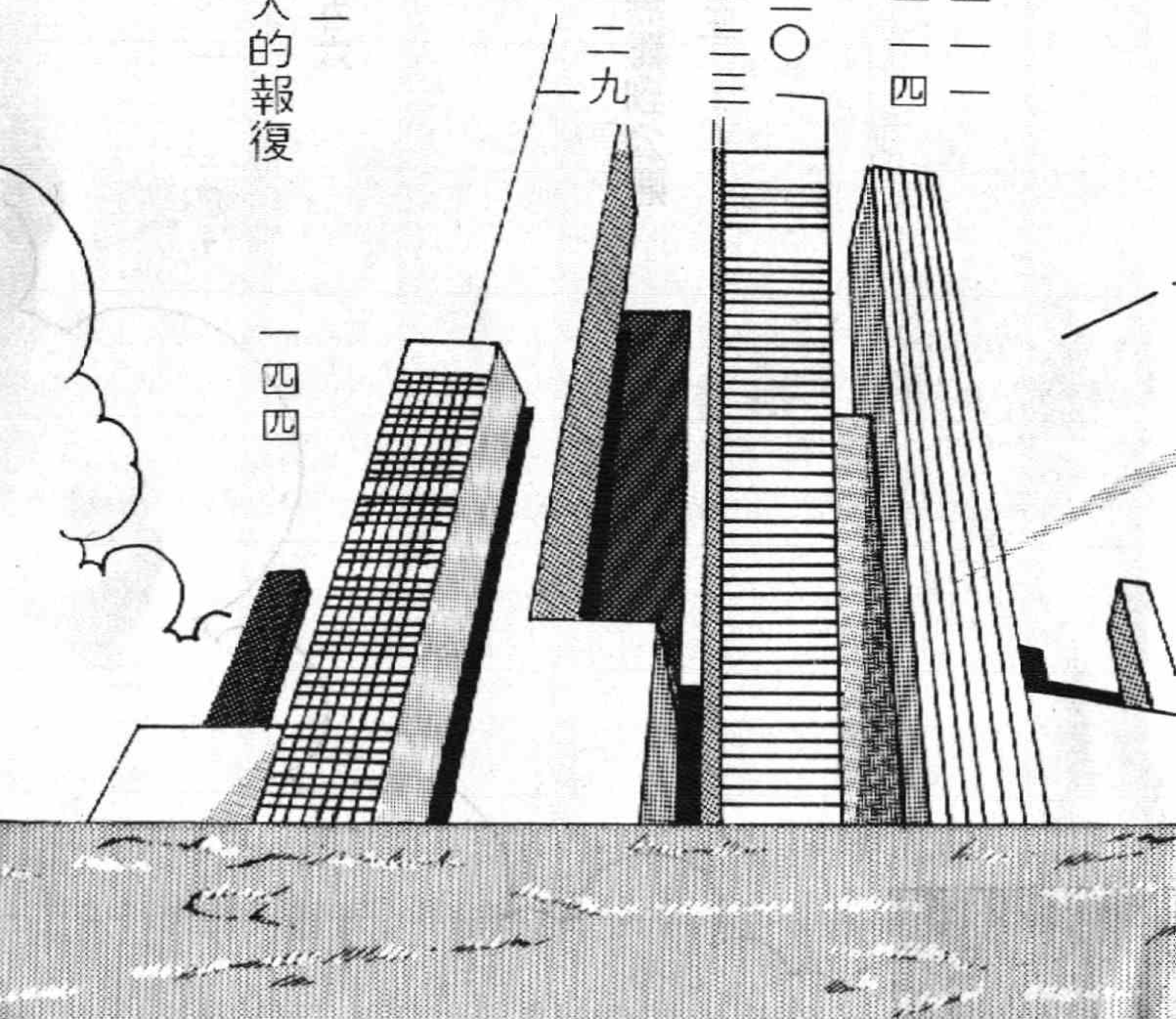
第二章・靜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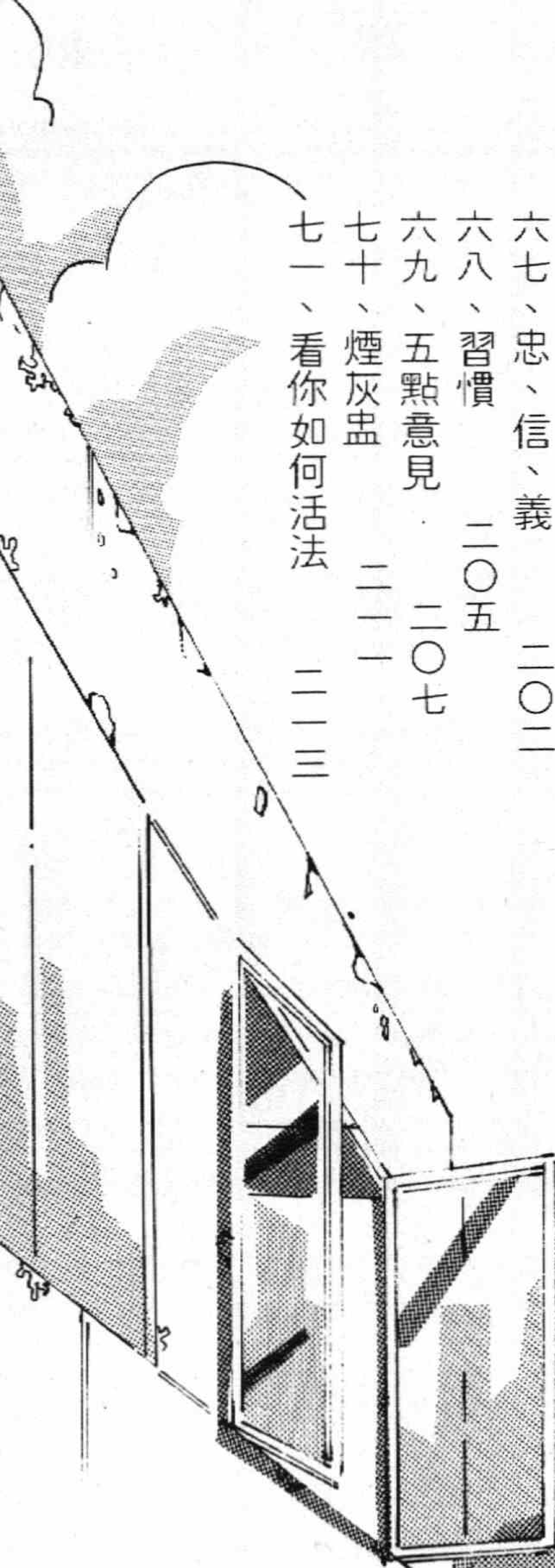
第三章・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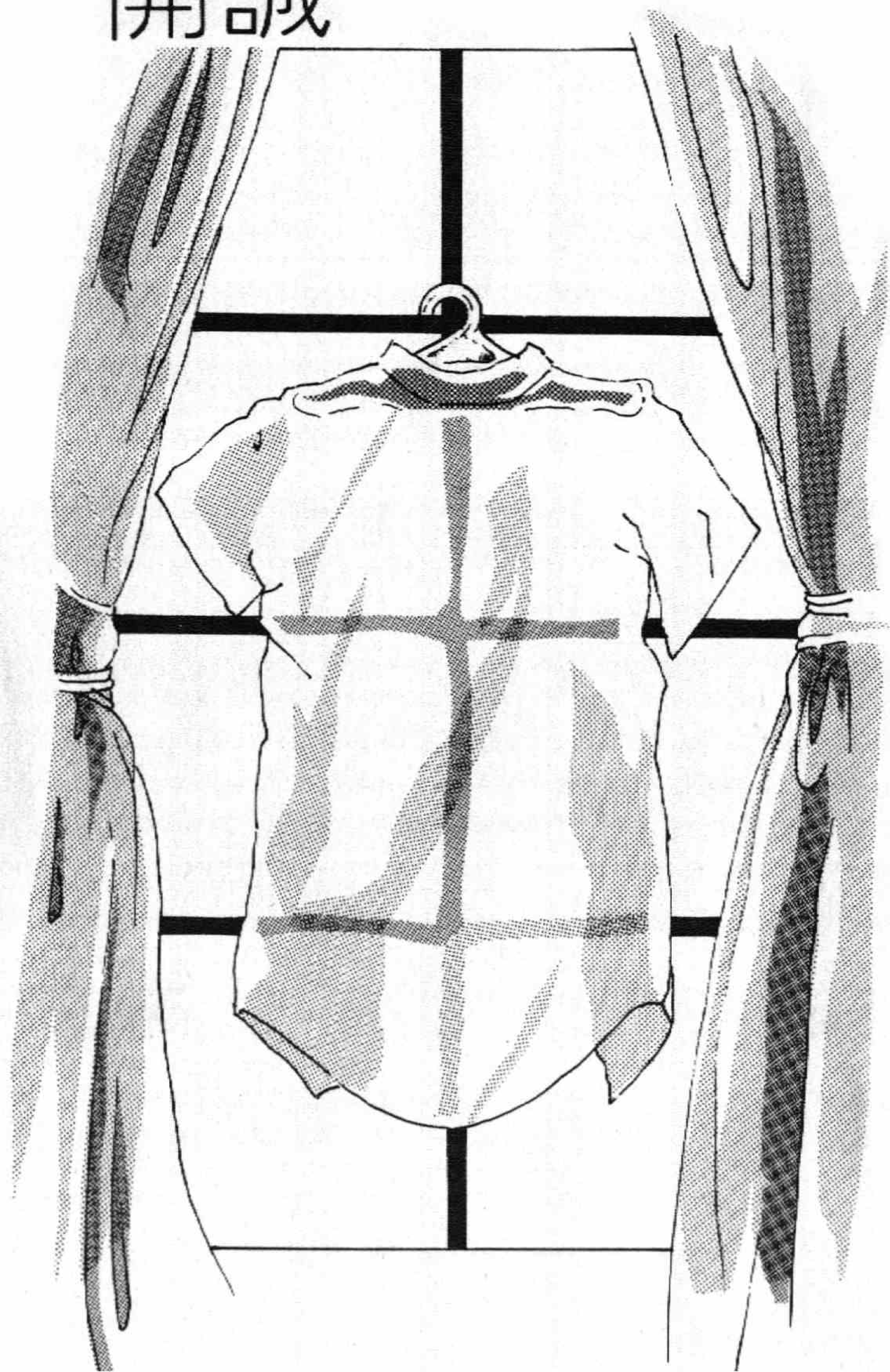
第四章．心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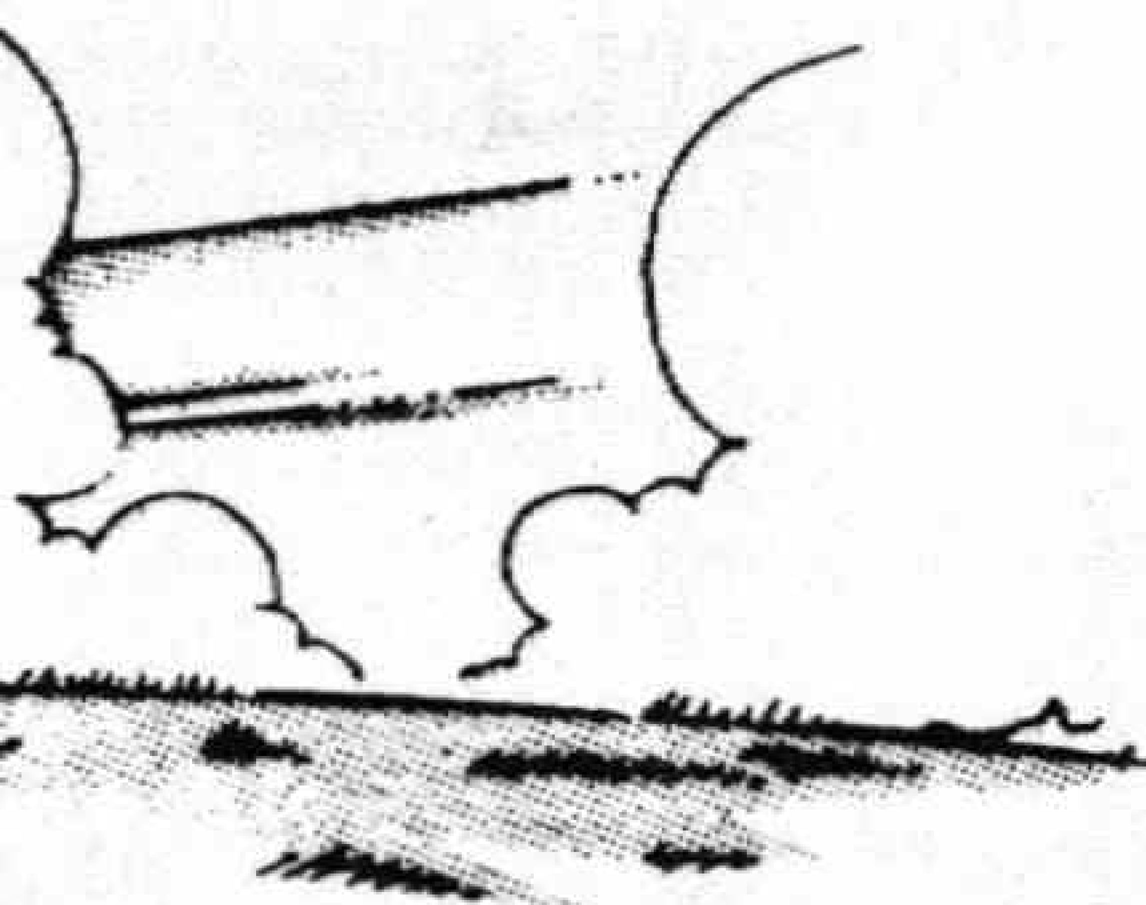


第五章．人．人生



開誠





童話約會

這個約會，

沒有白馬王子，

不過，

眞像走進了童話世界。

在紐約的一個黃昏，兩位朋友來接我們去吃晚飯，在車子裏朋友說：

「我要先到一間古董店子再看看我想買的那件古董，看完才去吃晚飯，你介意嗎？」

我說：「當然不介意，不過，這麼晚了店子還開嗎？」

「開的！」朋友說：「我只去一會兒。」

於是，車子駛到一條陳舊破落的街道，街上站了幾個無所事事的黑人，我們一看便希望朋友越快看完古董越好，那條街眞不是味兒。陋街已經糟了，那古董店更糟，所有東西都像封了三寸塵，我碰也不想碰那些九流古董，朋友却看得津津有味。看呀看的，店員白着

眼睛坐着，招呼也不招呼，似乎慣了沒生意似的，朋友去到那個古老衣櫃面前，左摸右看，原來她看中了那笨重東西！我走過去，正想叫她別亂買，櫃內却有音樂傳出，朋友說：

「這衣櫃不比尋常，裏面有音樂匣的！」說着便打開讓我看。

一看之下，我禁不住有點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原來櫃門一開，是一個酒吧，裏面坐了很多人，正在吃酒聊天。

「呀！原來這櫃是假的！原來這是酒吧的通道！古董店也是個假門面！」我有點像打開了童話書第一頁插圖的感覺。

「正是，我們進去聊一會天，再去別處吃飯吧！這地方很有趣，是不是？」朋友說。

聊了大半句鐘，我肚子餓了，問道：

「去吃飯好不好？」

「好！」朋友說：「不過你要不要先去洗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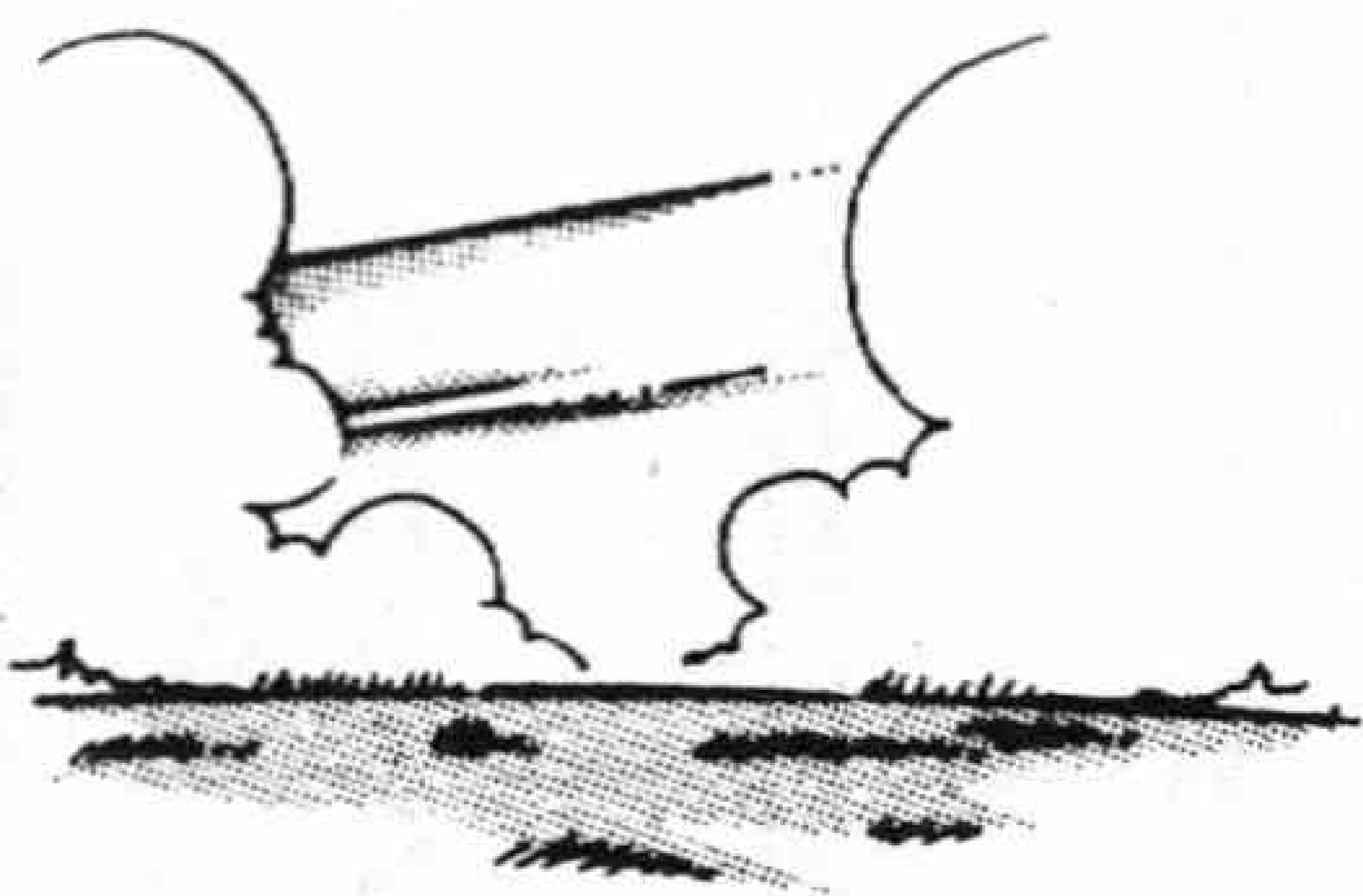
於是我便往洗手間走，一推開門，我又呆了！原來那不是洗手

間，而是幾級樓梯，梯級下面是一個佈置精美的地下餐廳，還有個地下花園，園內有個小水池，池旁一棵鑲滿燈泡的老樹平地向天直拔幾十呎！還有人，坐滿了在享受晚膳的人和穿了男人禮服的美麗女侍！

我喜出望外得嘴裏吃什麼也不曉得了，那些女侍們還會唱歌，而且唱得挺好，原來都是暫時未有工作的百老滙女藝員，難怪風度有點特別的神采。

我實在不曉得怎麼多謝朋友們的細密心思，一步一步的驚奇，一步一步的營造氣氛，眞是好朋友啊！

「我愛童話！我愛童話！」我嘴裏不停地嚷了一夜！



鬆弛的時間

每天最無精打采的時刻、最不想受人騷擾的時刻，便是放工後剛回到家裏那一小時。

做了一整天工作，忙這忙那，應付這種問題那種問題，開會、講耶穌、小動肝火大動肝火，這麼搞了八、九小時，感覺上是自己變了棵脫水色霉葉殘的隔年風乾白菜，根本不想再聽見有人跟我說話，亦根本不想開口說話！雖自小就聽人說，男人剛下班回家，最怕聽見女哭兒啼、妻子聒噪、追着他說些米酒鹽醬醋茶。一向做主婦的，等了一天才見到丈夫，自然有很多話要說和有很多牢騷要發，她的處境剛好和丈夫的相反，所以她必須明白，她最想傾吐一日的不快和最想找人說話的時候，正是丈夫最不想聽任何家中問題的時候。我們做職業女性的深明此理，因爲身受其苦。假若一踏入家中，傭人便追着我說沒茶葉啦，要買了；地拖壞了啦，要換；煤氣出了問題，熱水不夠熱啦……那種煩倦的感覺，實在說不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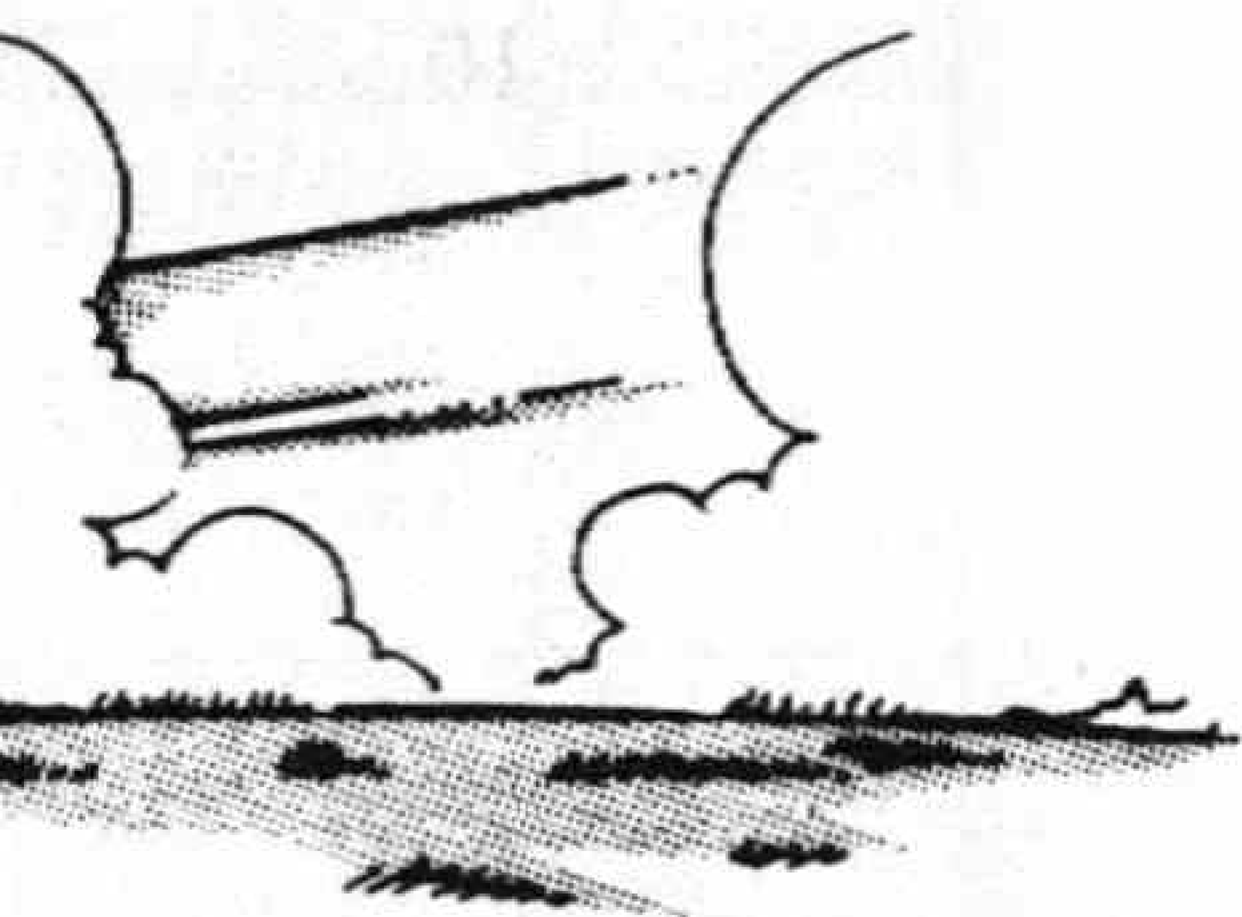
下班回家後，最理想是靜坐發獃一會，什麼也不理，只要有一小

時這樣的清靜時刻，人便活過來了，可以有心情聆聽家中各種大小問題了！

有些妻子不明白，認爲丈夫下班對她不瞅不睬，她一開口說話臉上便有厭惡的顏色，一定是不愛她了！其實完全不是的，丈夫回家最高興的事莫如看見妻子在等他，那樣他會有個歸家的感覺。但是，妻子必須讓他靜一下，鬆弛一下，不去騷擾他才成。那是他必須有的適應時刻，從緊張到痲木，再從痲木中活過來。一小時，甚至兩小時也不難等，要說話，還有整個黃昏和晚上哩！他不理你，是他在自作適應，慢慢鬆弛自己，並非給你臉色看！

我白天要工作，所以很怕「直落」的節目，例如一下班便去應酬之類。我總喜歡回家無所事事一、兩小時，洗個澡，發發獃，再出去見朋友吃晚飯。別說上班了，玩樂我也最怕「直落」，節目從早排到晚，沒半點獨處時間，我是吃不消的，玩得多說得話多便厭了！這並非厭倦朋友，我最愛朋友，那是厭倦自己的一直在人羣中而已。至於工作

需要，直做十幾二十小時倒不打緊，因爲心理準備是非把工作做完不可，情緒上是不同準備下班靜靜地休息的！



心懶

名醫朋友問：

「近來身體可好？」

我說：

「有點毛病，不過這種病你是不會醫的！」

名醫問道：

「什麼病？」

我答：

「懶病。」

近來眞是心上懶，什麼也提不起興趣，勁道半點也無。朋友結婚，幾天前才提醒過我，到時忘得一乾二淨。坐在家裏，書覺得不好看，新買回來的衣服擱在箱子裏不穿，電話不想聽，只是想睡覺。

也許是有點灰心，覺得做什麼也多餘。天地悠悠，一切都是心裏有便有、心裏沒有便沒有，也不管人家說什麼，我很疲倦。

所以，當朋友很興奮地說及一件事的時候，我是不明白的，也不

投入的。

當朋友緊張地叫我非去看什麼不可的時候，我也是不明白的、不投入的。

很欣賞生活得十足投入的人，我這輩子，投入的時間少，不投入的時間多，說投入，也許是十分之一的時間吧！其他的時間，心裏都是飄飄蕩蕩，沒個想駐脚的地方。

也許因爲這樣，我從來關心別人的問題多，關心自己的問題少，不是偉大，而是不覺得本身的問題有什麼好關心的，既然沒有死，日子總會一天一天的過，沒有過不了今天、見不到明天的事。

朋友叫我看佛經。是的，佛經對我有種吸引力。只是不敢多看，再看，大概要做尼姑去了！

所以，很討厭辯論，正如我說，心裏有便有，沒有便沒有，辯什麼？

有時，我也會勁道十足的，不過目前不是勁道十足的時期，而是

心懶懶，世事似無一件與我有關。我的存在與否跟世事一點關係也沒有，世事自然沒一件與我有關。

不錯，我是予盾的，勁道十足時想揹起全世界，懶時根本不覺得世界存在，我自己也當然不存在。

且看心懶到幾時，世界又復存在，我又復存在。



亦好亦壞是心情

我的心情可說是永遠好的，也可說是永遠壞的。不過那不要緊，接受事實便是了。

當事與願違時，當發覺自己愚蠢過想像中的自己時，當感到苦幹了一番仍不過如是時，當害怕野心永遠大過運氣時，當想有善意而被看死必有歪心時，被人比了下去時，自然心情大壞了，而這種種感受是天天都會有的，所以心情永遠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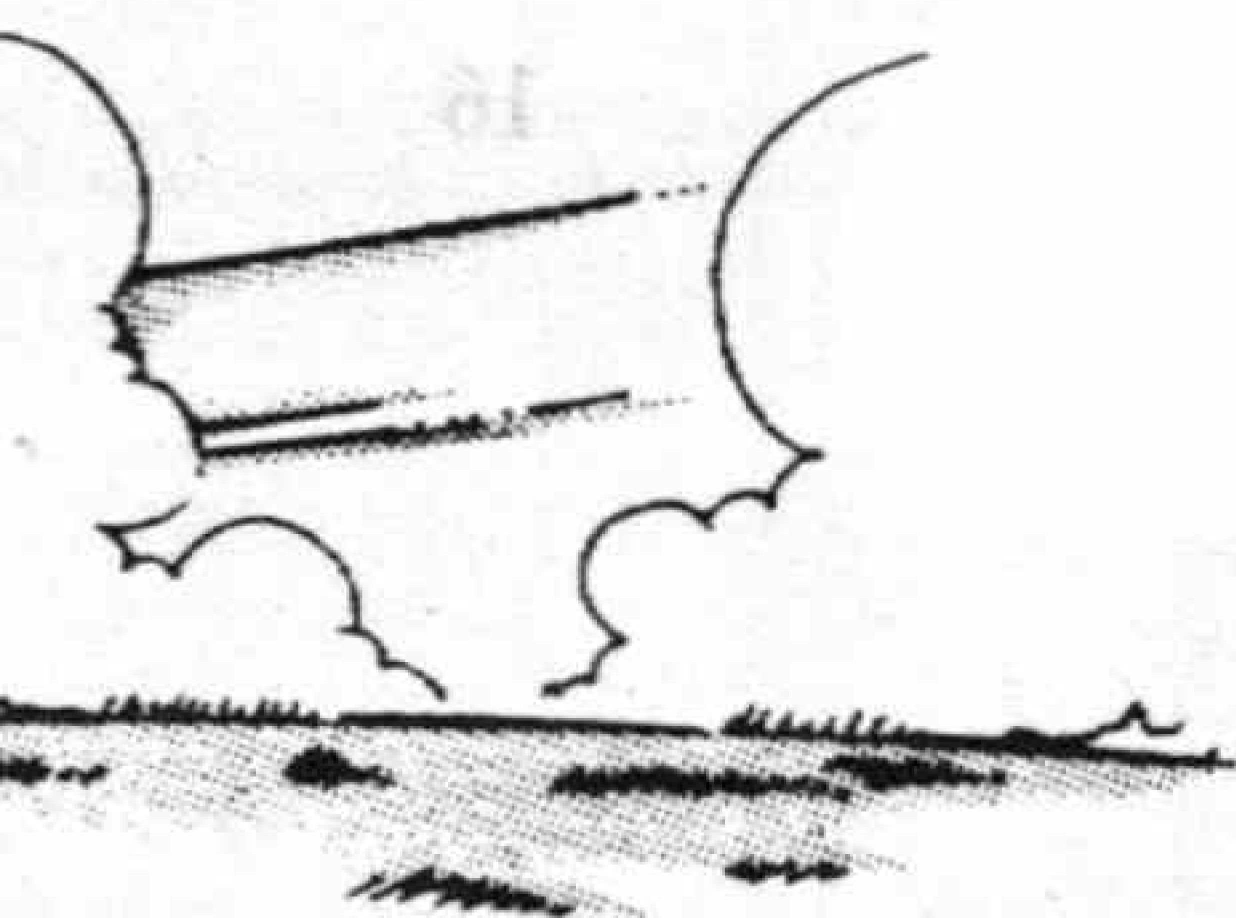
然而，又怎麼說永遠都好呢？那每每是在心情壞了之後，想想，嘿，緊張什麼？有什麼大了不起的？不說不嚷，人家看你還不是好端端的？再看看自己，也的確是好端端的，的確不至於要那麼不開心！希望明天順利過今天不行嗎？笨過一次不可以學乖嗎？姜太公七十三歲才封相，我還有幾十年，三、五年苦幹算得什麼？運氣不如人有什麼好氣的，又沒有人不許我有野心，嘻嘻！我就是不信沒有一天大大的走運！別人當我有歪心又惱什麼？反正有些人是無緣，再爭取也爭不到好感的了，樂得放棄，少一個包袱！被人比了下去沒辦法了！人

家和某甲每每英雄所見略同，老不欣賞我的高見也就無法可施，人總不能貪心得要所有的人都說你最好，倒不如悄悄看看某甲有什麼好，學習學習！這麼的想想，一切便都是喜劇了！

想通了，便心情大好，不是因爲已經解決了種種不如意，而是爲了居然可以看得開而心情大好！人生若沒有幾分挑戰，有什麼趣兒呢？做個打不死的倒刺激點！

所以人不能不惱，也不能不心情壞，要是沒有了這兩種激素，人便懶了，連哭笑也等於一樣表情了。每天結帳，不論好壞，我永遠滿足於今天，卻永遠不會滿足於明天。今天做不到明天再做，明天做不到後天又做——當然，其間必定有幾天什麼也不做的、渾渾噩噩的——那是自然現象，只是長期渾噩下去太單調而已，於是，便又思前想後、又奮發一陣子啦，諸如此類……不氣火自己便如炮彈之不能發，發那一陣冲天而上或者冲地而栽都痛快，之後呢，便不論冲上了九霄也好、栽進了十八呎泥地也好，都要心平氣和，不是嗎？未蓋棺

怎能定論？一次冲天也只是一次，一次栽地也只是一次，既未昇仙，也沒死掉，笑一聲罵一聲，明天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怪友

有位自小學三年級便同窗的老朋友，從來沒讚過我一句，中學畢業後，各往不同的地方唸大學，如今我住香港，她住海外，幾年才見一次面，她仍然是沒讚過我一句，看我寫的東西，她反而說：「你寫得比中學時還糟！」

旁人不明白，問我：

「她妒忌你？不甘心讚你？」

那裏的話，我又有什麼成就足以令人妒忌了？她罵我也罵了二十幾年啦，不是說我本性不艮，便是說我做的都不夠好，但是，我們的情誼是很奇怪的，每次見面，老有說不完的話，坐在咖啡室也好，坐在家裏客廳也好，老是談得其中一個忍不住了才說：

「我要到洗手間去！」

另一個必然說：

「一塊兒去吧！我也忍了很久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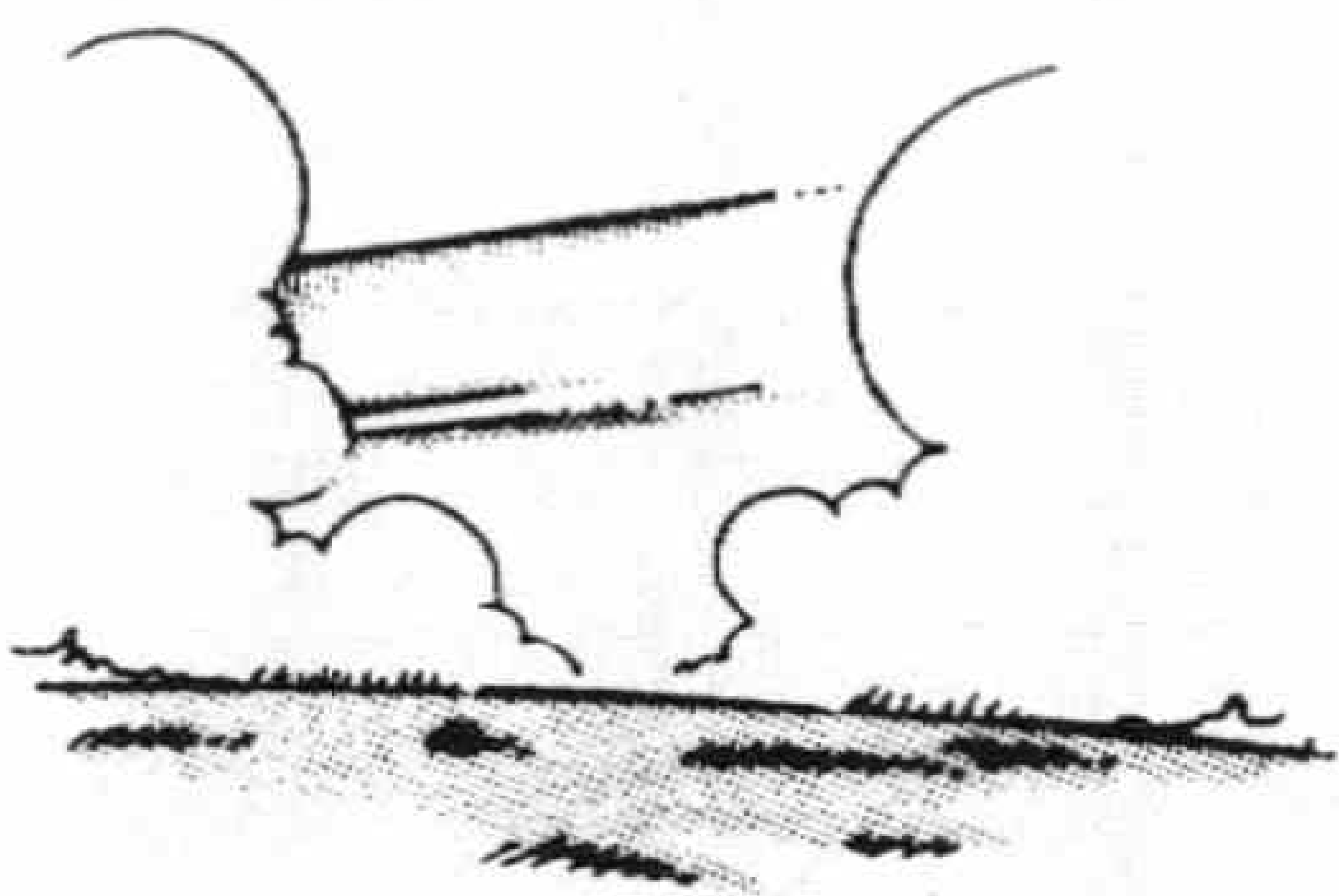
連相談的時間，我們也是這樣唯恐不夠。

這次她回來，一踏進我家門，我便「哇」的一聲叫起來，嚇了她一跳，問我嚷什麼？

我還是哇哇的又笑又叫：「你來！跟我來！」把她直扯進房間，從抽屜拉出一件毛衣，跟她身上穿的那件一模一樣，顏色不同而已！妙在都是去年的款式，她在外地買的，我在此地買的，我沒說她穿得漂亮，她也沒說我穿起來會好看，事實上，我們從小未試過一塊兒去買衣服買鞋子，我們就是這麼的一回事！

小時，我們都想學芭蕾舞，我的渴望明顯地比她强。有一年我們沒在同一間學校唸書，她去了別處上學，給我寄了封信來說：「這也許會傷你的心，但是我已經開始了芭蕾舞課了！」幸而我不用傷心，雖然家裏還不怎麼贊成我學芭蕾舞，但恰在那時，我剛打破了撲滿，自己去交了第一個月學費，買了第一雙舞鞋，爸媽只好讓我繼續學了！我的舞嘛，她也沒讚過，只是如今談起關於各類舞蹈的事，還有一大堆話兒，研究研究。

說她不愛我是假的，說我不愛她也是假的，不過幸好天下間只有她這麼一個只彈我的人，要是每個朋友都如此，我可要死了！然而，自小的相知，又豈是她騙得我、我騙得她的？她自知我心，我自知她意！



沒有緊張

「極度緊張」是我從未有過的感覺，不是未遇過應該緊張的情形，而是，每每驚魂一定，心裏便說：「是死，是傻，是得，是失，大不了都面對算了！」這麼一想，便緊張不起來。

我的哲學是：當你面對不想面對的事時，乾脆當是在玩遊戲好了，有得玩好過沒得玩！換句話說，我很有體育精神，不會悲觀的捱下去，而是樂觀地玩下去。別以爲這是兒戲的態度，這一點也不兒戲，只是不想先嚇死自己、先令自己沮喪而已。

我常作最好的夢想，同時作最壞的打算。比方我想：假使不名一文怎麼辦？那不要緊，我想我是餓不死的，去做保姆替人看孩子好了，孩子也很可愛呀！我不會回首昔日光榮，只會全心去愛那孩子。想想，也就不怎麼悽慘了！

假如我患了不治之症，最不緊張那個人倒會是我自己，我還會叫親戚朋友看開點，叫他們少哭喪着臉，別令快要死却不怕死的我無端難過起來。病是很痛苦的，但是沒法啦，跟醫生攤牌，叫他要是明知

醫不好便別叫我試這種藥那種藥，弄得我半生不死，把痛苦延長，讓我早早脫苦海歸天是正經。

有時又想：瞎了一隻眼睛怎麼辦？那我會設計一些有型有款的眼罩，造成流行獨眼龍的新潮流。獨眼也可以好看的。

要是跛了腿怎麼辦？那我會設計張好看點、輕便點的輪椅，一樣打扮整齊，一於當輪椅像寶座般坐，實踐無腿儀態美，我不會自卑的。總之，我是樂觀得無可救藥，然而，人一天決定活着，就一定要從黑暗中創造光亮，不然便活得不甘心。

又想：失去了愛人怎麼辦？呀，當然是除却巫山不是雲了！忘掉了他是浪費，死命要記住他。不過，新的愛人還是要接受的，嘻嘻，我心裏可有很多片巫山雲！

既然如此，萬事不怕糟糕，有什麼好緊張的？悲觀無濟於事，別人的同情是有期限的，不能永遠地支取，唯有一切都想好後路，總之，不要可憐自己！

實在需要桎梏

突然發覺，自己是個不可一刻無時計的人。

在家裏寫稿，無論坐在那個角落，也要把個小枱鐘放在眼前，看看什麼時候開始寫，什麼時候寫完。出外去玩，也不能缺了手錶，雖然明知不用趕回家，亦不能不間中看看錶，想知道到底有多早晚。

一直沒有留意這個習慣，直到最近，才猛然省起，這是多麼的矛盾——我天天嚷着最好沒有桎梏，而偏又最愛受時分秒的桎梏，少看一會兒鐘呀錶呀的也不成。

於是，有點莫名其妙。

日前在街上，看見個流浪漢站在電器店門前看電視，覺得他的日子眞難打發，日復一日，沒有那個時辰是有什麼要做的，實在可憐。

然而，那流浪漢過的不是如假包換的無拘無束的生活嗎？沒人要求他要什麼時候起床、什麼時候吃飯、什麼時候睡覺、什麼時候出外、什麼時候回家、什麼時候說話、什麼時候不說話……那麼徹底的

全部與時間無關，其實相當可怕，自由得全無依歸，簡直令人手足無措！我馬上想，假使我是流浪漢怎麼辦？日子怎麼過啊？那些時分秒怎安置啊？

於是，終於明白了我們想要的，其實不是徹底的自由，而是有依歸的自由。有如小孩子離家出走三天，三天後仍要回家；又有如旅客出外幾年，終於要找個傳統和習慣上叫做「房子」或「家」的地方歇脚。我們反抗的，不是時間的桎梏，我們只是要求多點伸縮性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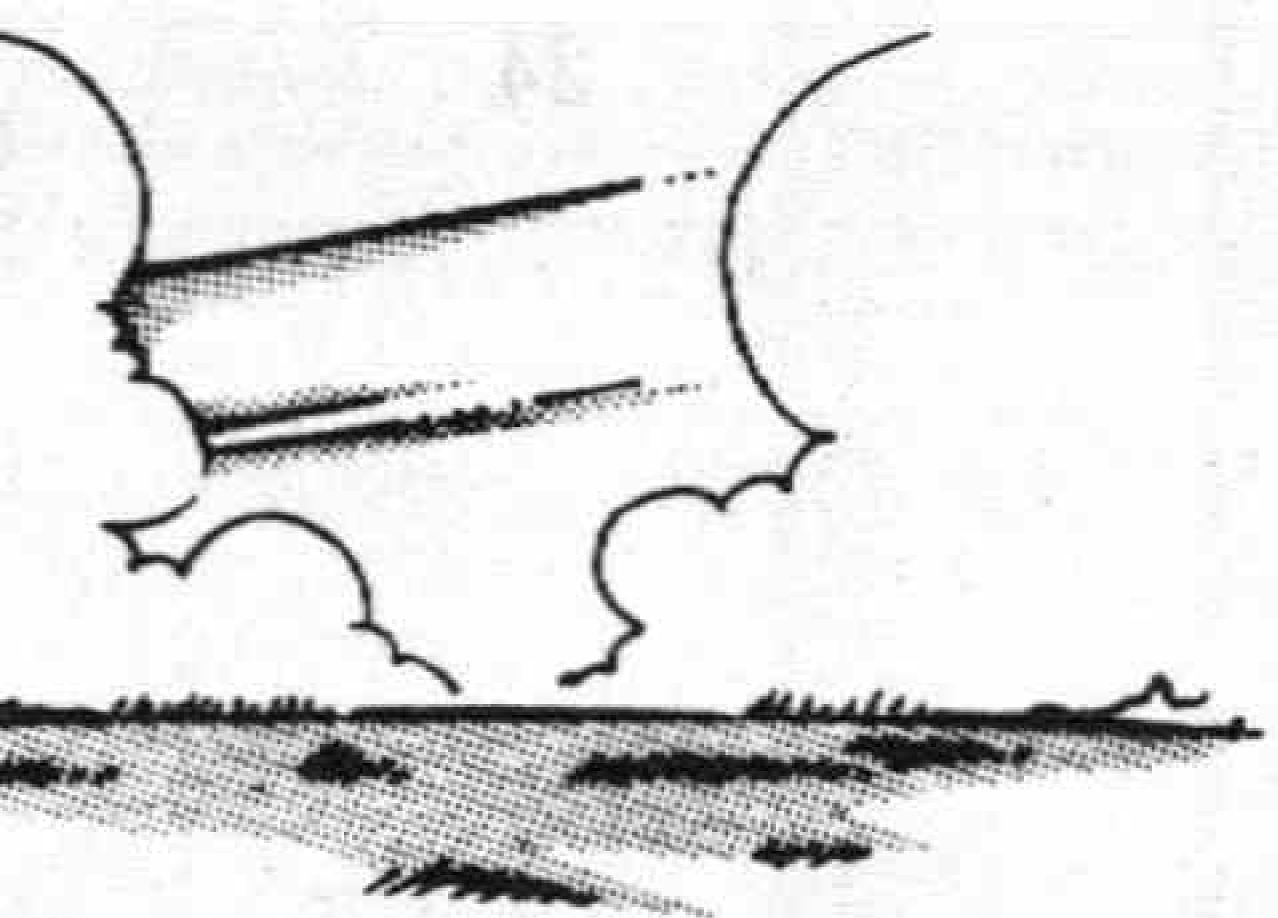
文明人到底是馴了的馬兒和籠中的小鳥，我們所要的「自由」，不過是個大點的馬圈和個大點的鳥籠，沒圈沒籠，我們反而會惶惶不可終日。

想了這一會，我不會再嚷要什麼絕對自由了！畢竟，我是個要看時計的人。

也許，我不想知道明天我要做什麼，不過，我更害怕不知道明年要做什麼。人有目標才會不自由，有目標的人，早已自己選了桎梏。

完全自由，亦等於完全無目標，站在那兒，動也無所謂，不動也無所謂，要是幾十年都這麼無所謂，不但對別人無關痛癢，連對自己也無關痛癢，豈不無聊過無聊？

人實在需要桎梏！



紀念

假使我有很多錢，
我會在每一個舊時人的故居附近建個居所，
就在他們家附近，
想一想從前。
過去，是會回來的，在空氣中，在樹影裏，在火車路上，在湖邊，在街頭……
無意騷擾別人，這祇是我自己的娛樂。
假使我有更多的錢，
我會建很多條街道，
隨他們的名字而命名，
種上像他們的樹，
這個是松，
那個是柏，
哦，

我還需要水，
這個像高山的溪，
那個像奔騰的河……
唔，遇上困難了！一條街怎麼容納一條河？
還有，
這個沒根沒芽，不是樹。
那末，
街上就不種樹，空蕩蕩的只讓風來風去。
那個多采多姿，燦爛得像星星。
好吧，
找個沒有阻攔、看得星星最多的地方，建一條街，夜裏，讓他撒
一天星斗。
糟糕，有沒有法律問題啊？是不是我擁有那條街道，便可以替它
改個我想要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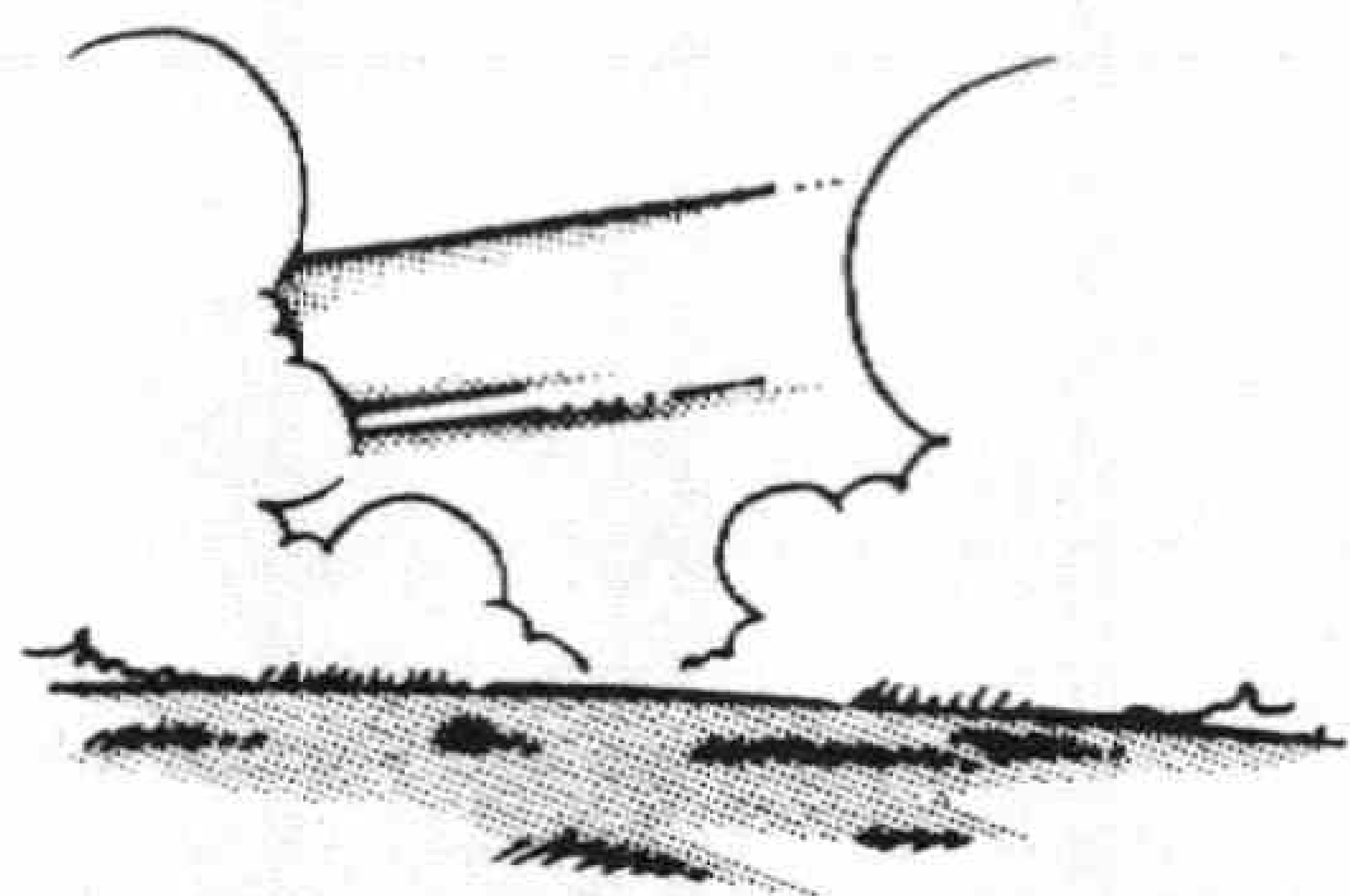
想得太遠了！沒有誰能擁有多少條街道。不過，我心中有個地圖，總希望有一天，好好地紀念曾令我沒覺得白活的人。

並不在乎自己。什麼是「我」呢？要不是他們給過我生命，我根本就是個空白的軀殼。是苦也好，是愁也好，我還是要謝的。

我是說要謝，不是說要他們知道。知道與不知道，倒和我沒有什麼關係。舊時人就是舊時人，那只是閒來在腦袋中的舊片重映，劇本老早已經寫完。

我爲曾經給他們的快樂而自豪，不爲曾經給過他們的悲哀而抱歉。世間上，並無沒有唏噓的分手。假使他們心上有創痕十二條，我大概至少會有十三條，因爲我沒有過他們痛苦而我開心的時刻。

我沒有仇恨，我默默地紀念，我不小器，只是有點痴——在智者眼中，便是有點傻！



訂做下世人

有說人死了會投胎，有人信也有人不信，我却認爲，信與不信都無關宏旨，反正沒有人知道自己是否投過胎，也沒有人會說得出自己前世是什麼，信與不信，有什麼分別？

假如，在我未死之前，造物主派使者來問我：「下世你想做什麼？」

我第一句話會答的便是：

「我要做女人！」

因爲此生有知，而我只知做女人是什麼的一回事，亦不覺得男人有什麼舒適之處，加之男性社會地位早已確立了幾千年，變不出什麼花樣來，女性社會地位却正隨着潮流在變更中，花樣也應多一點，想來想去，還是做女人有趣。

第二句我會說：

「做了一輩子人，我很清楚我不想做什麼，除了做過這輩子這類人之外，我還有兩種女人想做，可不可以再做兩世人？」

如果使者說可以，我便下訂單了。

下一世，我要做個有福氣的女人，美貌、出名（出名好福氣）、富有、有個疼愛我的丈夫和有六個可愛的孩子。

我不要求聰明，也不要求學識，總之溫溫柔柔、福福氣氣、沒個主意、萬事讓丈夫傷腦筋爲我安排好了，我只消會插花，能燒得一手好菜（此生沒烹飪天才，但是始終覺得女人應該燒得一手精巧的菜），懂得安排各式應酬宴會，死心塌地的愛丈夫寵兒女，無災無難地過一生。

再下一生呢？倒想嘗試一下迥然不同的經歷。我想做女總統，爲國爲民，鞠躬盡瘁一番，沒丈夫沒男朋友沒兒女沒享福也行，指揮天下當然有代價，人總不能什麼也要。那一生會很勞苦，因爲我並沒打算做個「皇帝」式的總統，只要做個任勞任怨、死而後已的優秀領袖，令到國泰民安、萬家萬戶歌舞昇平，做到又老又醜也無所謂。

做人最討厭不上不下，做過上述兩個極端，也差不多了，假使還

要繼續投胎，我便懶得再訂造下世了，做鴨子也好，松樹也好，石頭也好，舉凡無關痛癢的東西，都可以歸作一類，在這一類中，揀擇又似乎多餘。

再說，做不做「我」也罷了，什麼叫做「我」呢？「我」之爲物，除了自己緊張之外，對整個世界是沒意義的，正如孫中山就是孫中山，愛因斯坦就是愛因斯坦，是你是我是他，對世界的影響都是一樣，這樣想來，又覺得無訂造下世人的必須了，是你是我是他，反正世上會有這樣的人！

勝固欣然敗亦喜

「勝固欣然敗亦喜」是最好的哲學，不過，有些時候很難做到「敗亦喜」。

比方「港姐選舉」，比方「奧運」，這些幾乎是一生只有一次的取勝機會，敗了便很難有再勝之日。

舉個例說，「港姐選舉」，我得了第二名，雖然，從選舉過程中，我學會了很多東西，但是，明年我總不能再以「上屆港姐亞軍」的身分再去競選一次，再戰再勝的機會可以說是沒有了。

又如奧運，我參加十項全能比賽，我今年正在最適合的年紀和最顛峯狀態，今年拿不到金牌，在四年後的下一屆奧運，我已經老了四歲，體力也不如前了，根本無法從上次失敗的經驗中，找得到令今次成功的機會。

在這競賽中，「敗亦喜」的心情很難有。

其他可以捲土重來的競爭，敗了的確不用傷心，反正以後還有機會，失敗了就當是上了一課。

另一方面，敗而不喜，並不等於敗而不服，我個人的哲學是：「永遠服輸」。輸了，一是條件不如人，二是運道不如人，沒有什麼可以不服的。所以，在明知永無機會再勝的競賽中敗下陣來，我會很老實的承認我無法「喜」得起來，服卻是服的。

當亞軍當第二的滋味不好受，不過，我深信，如果我好過別人的話，我便會是冠軍了，既然不是冠軍，便是好不過別人。即使有朋友安慰：「不是你不如人，只不過你人緣不好！」這個「人緣不好」，也是我自己的錯了，與人無尤，誰叫我自己不討人喜歡？又或者朋友會說：「你其實好過他，可惜你在比賽時，一時失手而已！」那個「一時失手」，也是我的錯。在現實生活中，假若有人要追殺我，我要躍過五呎高的圍牆才可以逃得性命，而我平時是可以跳過五呎的，只可惜偏就在被人追殺那次跳不過，我便一命嗚呼了，一次失手，結果便連命也沒有，即使我從前能跳過七呎也沒有用，所以，一次失手已敗得很公道了，埋怨什麼呢？又不是別人的錯！

「不服」對將來的競爭是沒有用處的，人貴在知己之短，「不服」便等於放大自己的優點而無視於自己的缺點，所以，我永遠說：「服！服！服！」

沒有火氣不成器

沒有火氣便是沒有人氣。

從不發脾氣的人給我兩種感覺，一種是死物的感覺，一種是超然物外的感覺。

我本人不是沒有脾氣，但是發得不多，來勢也不夠兇猛。也許是沒有那樣便羨慕別人有那樣的緣故，所以常常羨慕脾氣可以發得聲威十足、雷霆萬鈞的人。

我發脾氣的對象多半是自己，惱自己不能夠一不對便罵人，惱自己總是要給人家留八分面子，惱自己不能忘我地大發脾氣。自問並沒有超然物外的仙氣，但又不肯承認是死物，總之，越想越惱，只好發自己的悶脾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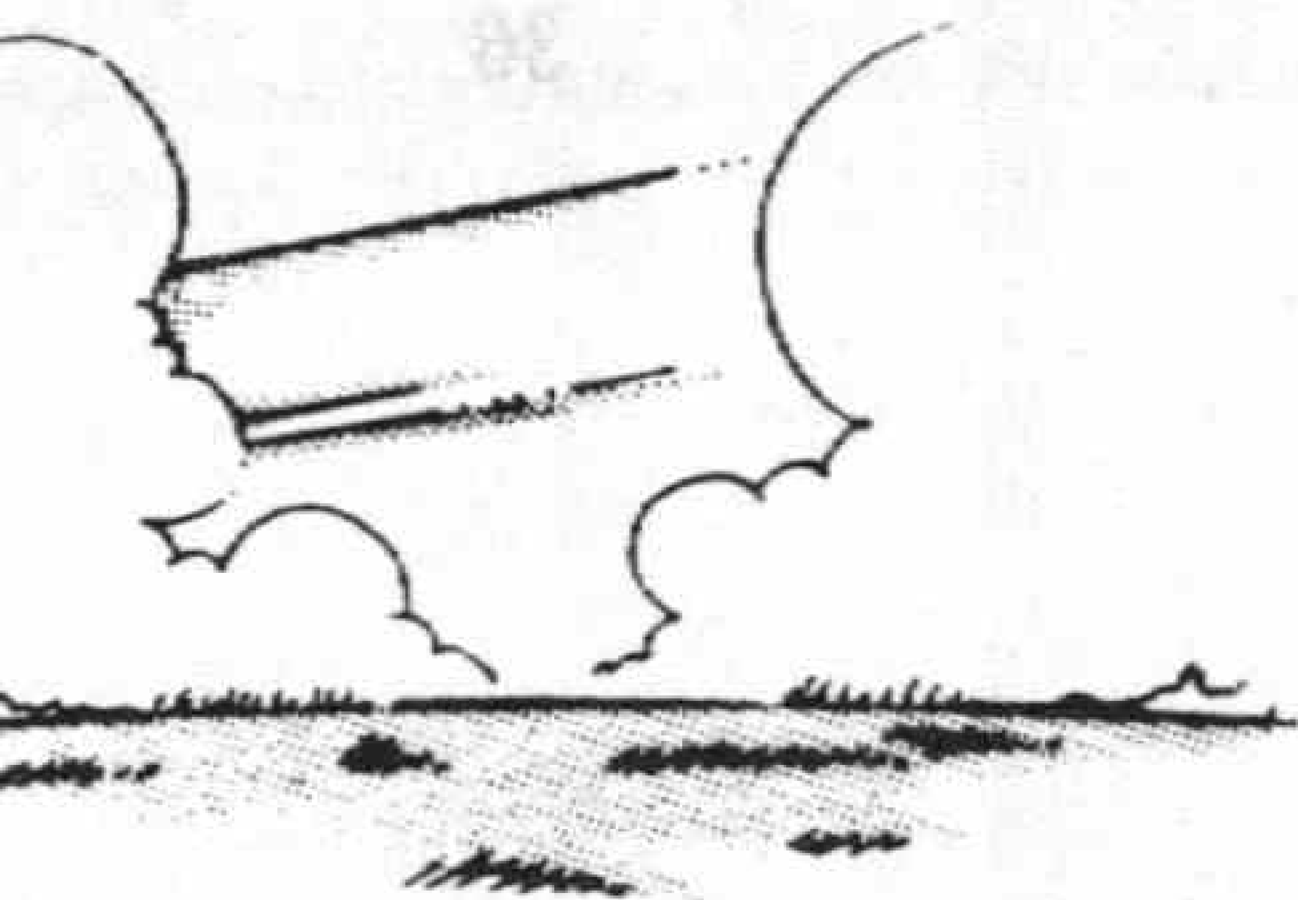
人總是矛盾的，既担心不可和藹可親，又担心沒有人怕；既不想做到生人勿近的地步，又不想做到誰都可以親近的地步，眞痲煩。這是理智的人的煩惱，來世眞的要求上帝把我造成個性情中人，想哭便哭，想笑便笑，想罵人便罵人。

常覺得，理智的人是不可愛的，看那些大情大性的朋友，眞的橫行無忌，今天狠狠的罵了你一頓，明天便來道歉，結果還不是原諒了他？衝動派的人說了什麼也有人原諒，理智的人——也就是平常不罵人的人——一旦開口罵了人家幾句，便變成無可原諒，因爲誰都認爲那是絕對有意，而不是無心的。

脾氣壞的朋友，大家都讓着他幾分，臉孔一黑，大家便忙着想辦法改變氣氛、去除他臉上的黑氣。脾氣好的朋友，大家都佔他便宜，例如迫他看不喜歡看的戲，迫他上不喜歡上的館子，我相信，脾氣不好的人和隨時好像不快的人，其實比脾氣好的人開心得多。

上天造人眞可惡，把你造成脾氣好，便改也改不了，故意亂發脾氣也不像樣，人家放大嗓子作十度擴音的罵若無其事，你却擴大了兩度也把自己先嚇着了，聲音再也大不起來。難怪聲音不大的人，迫着要走陰騖之途。聖人也是要發洩的，對不對？孔夫子可以找三千子弟來講道理發洩，不會講道理的，只好陰謀報復一番。

越說越對自己失望，不是嗎？火氣不足，陰質功夫又沒有，簡直不成器，難道要自我安慰硬認本人有仙氣？



浪費感情·節約感情

對摯愛的人，我奉守「浪費感情學」，給完又給，給完又給，直把他寵得壞了七分。應該不應該，我不研究；值得不值得，沒空計較；需要不需要，我不知道。我只要感情像連登浪似的一個一個打上來，無窮無盡，海雖然是倒不滿的，但在遇上有緣人的時候，我的情感却也是浪費不完的，所以，便乾脆消費個痛快。

人和物體不同，物體是有限度的，人是沒有限度的，一時可能縮得無形無影，一時又可能膨脹得無邊無際。誰還要博取日後的刻骨銘心？誰還要追求什麼結果？我們都活在片時片刻，這一刹那，便是生命；這一聲笑，便是朝雲；這一聲哭，便是夕陽。在浪費感情的心態中，一天內太陽可以東昇西下無數次，從中，我又活了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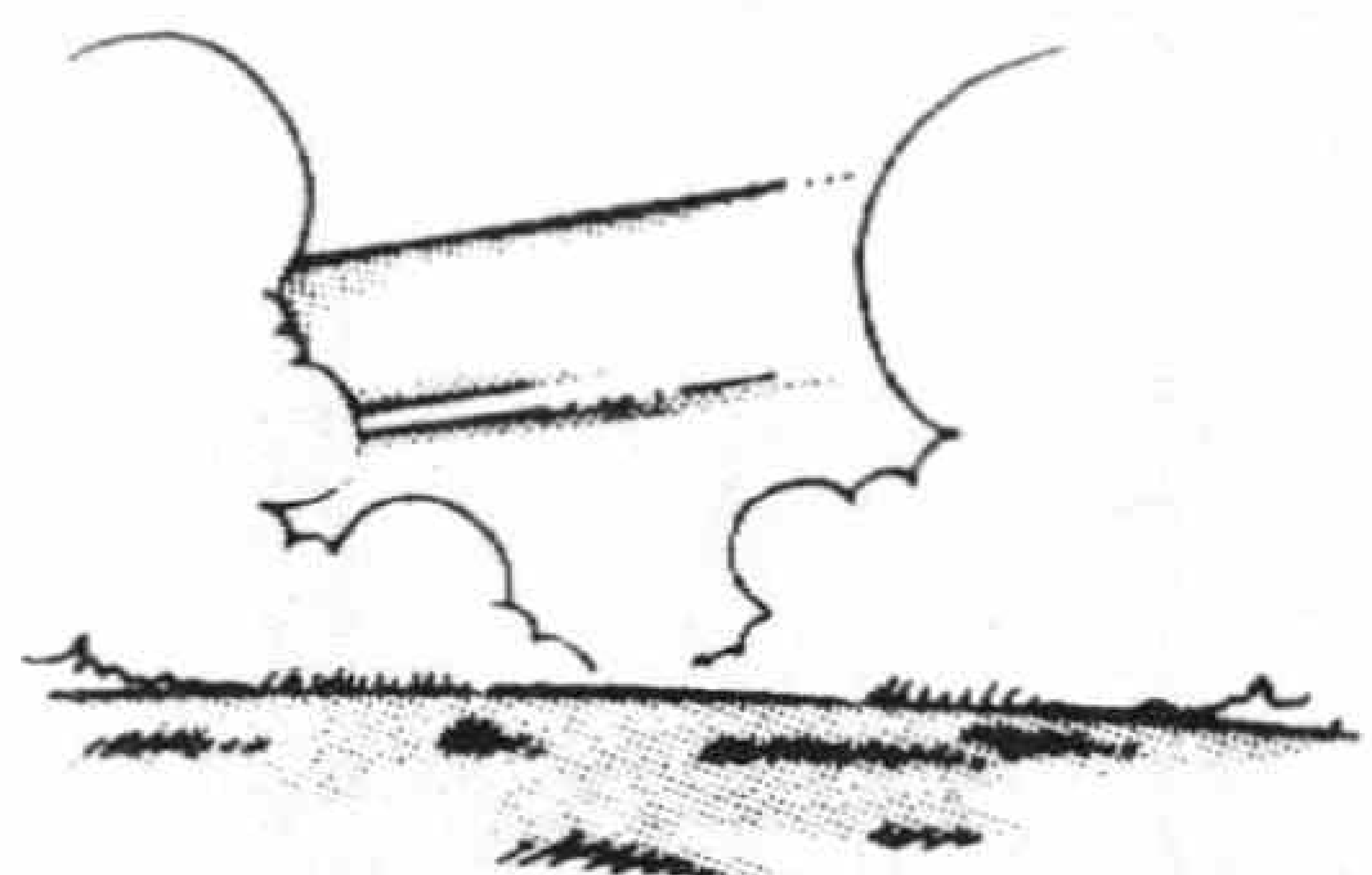
對其他人等，我奉守「節省感情學」，我沒有活着，沒有活過，太陽早已被我釘在天上，喜歡我不喜歡我，完全沒有分別；喜歡完我又憎厭我，也是與我無關；從頭到尾都恨惡我，還是無動於衷，「我」？那個「我」是誰呀？連我自己也不在乎，靜靜坐在一旁，看着人家今天

說那個「我」如何可愛，明天說那個「我」如何可憎，永遠沒有異議，因爲我所在乎的我，根本沒與他們在一起，管他哩！

在「節省感情」的心態中，我幻想自己是無形無影的，那個被喜被惡的軀殼只不過是點綴人間的裝飾品，我把它捐出來算了，歡迎糟蹋，說那軀殼是小丑也好、笑話也好，我始終感覺不到，始終活在我那「浪費感情」的世界裏，自得其樂，或者自我折磨，笑出了遍山的花，或者哭滿了一心的眼淚。

人最大的錯誤，便是要別人「認識自己」。其實那是不需要的，一時間脈搏相同，一齊活過便頂美滿了。你是誰，我是誰？要做分析報告嗎？難道我分析清楚了你便一定愛你？難道你分析清楚了我便一定愛我？又難道，你一定分析得對？我一定分析得對？錯誤的分析便等於錯誤的「認識」，餘此類推，認識等於不認識。了解我什麼？從沒要求過，不了解又怎樣？喜歡我便成了；了解又怎樣？愛討厭我便去討厭好了，何必多費時間在了解與不了解的圈子中轉？

對想愛的人，浪費一下感情好了；對還未想愛的人，節省感情好了。要便是浪費，要便是節省，感情，沒有中庸之道，我的喜怒哀樂，全放在天秤的一邊，另一邊，沒有便是沒有，百毒不侵，並非因爲修養好或者是道行高，根本不在嘛，那來什麼反應？



可憐自己？

有些時候，別人可不可憐你，是在乎你自己的態度，那就是說：在乎你可不可憐自己和想不想別人可憐你。

間中要人家可憐一下的人是可愛的，因爲至親好友在那個時候最感到自己的重要性，平素交淺言亦不深的三姑六婆會突然發覺她們成爲了你的知己、傾吐心事的對象和你所遇到的問題的顧問、你的私事的權威消息來源。在這方面，我是一個很不可愛的人，因爲我是一個無可救藥的死硬派，我不要人可憐，亦不要人同情，我獨自面對這個世界，誰眞正關心我，我心裏明白；誰只是好事之徒，我亦心裏有數。眞心對我好的朋友也許會怪我的不傾不吐，然而，如果他們知道我無言的感激，便會原諒我了。當一個人心裏徬徨和動蕩不安的時候，朋友們最好的支持便是保持往常的態度，讓我知道在這個世界上，起碼他們對我沒有因任何因素而變化。一個如常的俏皮電話，一頓如常的隨便晚餐，我便知道好友仍在，也不需要我伏在誰的肩頭上哭，或者誰見了我便擺出一副如喪孝妣的樣子。

人是生而不同的，有些朋友遇到了問題，不論大小也有如世界末日，要人安慰要人同情，那沒有什麼不好，事實上，那很好，但願我能夠這樣。我不知道自己想證明什麼，我也曾失去過一切——感情、金錢、親人的支持，那個時候，獨自走在紐約的街頭，凝視自己那個六個星期也沒有任何朋友的信的信箱，我不也可憐過自己嗎？我沒有犯過任何的錯事，當時我唯一的罪名便是作出一個錯誤的感情決定，也許爲了要保持一池春水不皺，四周的人寧可我一直錯下去、忍下去。有些時候，追求自己的理想是不會被原諒的。所以，坐在紐約市中心那空空靜靜、只有幾百支許願蠟燭在明滅的聖伯得力教堂裏面，我感到自己是一個悲哀的笑話。在幾個刹那間，我想：做人何苦要求上進？何苦要有理想？何苦堅持追尋眞誠無私的愛？看看有些女人，什麼也不會做，書也不多看一本，却還不是活得福福氣氣的？丈夫疼愛，要有的東西都有，人家還不是坐在那兒，理想國便在那兒？再想想，路是自己走的，人是自己選的，有什麼好可憐自己的？於是連願

也不許，只是擦亮了幾根火柴，嚓嚓嚓的點着了一堆蠟燭，便又跑出教堂，轉入鬧市，心裏有點傲然：誰看我哭過來？誰敢可憐過我來？走到夜間，心裏又想，這種傲骨又是何苦來由？還不是自己熬？我心裏嚷着：我不想熬了，不想熬了！然而我又不知如何是好，人家說紐約的治安壞透，城西夜間尤其是走不得，我還不是一樣的四處闖，也許我希望有什麼事情發生，我不知道……

那些，都是過去的事了，性子是沒有改的。這些日子來，我還不是只對你一個人說過：「我就是不要向任何人傾訴，不對任何人解釋，不向任何方面爲自己辯護。喜歡要全世界的人同情和支持的人可以去要，我却是不要的。」我做我的工作，見我要見的人，根本上，從離開娘家的時代起，便沒有過過不用工作的享清福日子，那也沒有什麼不好，做女兒的時候，各種享受都有過了，那個階段也完了。如今我自己走自己的路，天天掛個笑臉，誰要什麼了解與維護呢？



樸

近來覺得自己很樸。

這種樸，只是自己跟自己的比較，並不是跟別人的比較。

從前，有過十分想得到的物質，簡單如一雙漂亮的鞋子，複雜如一座宮殿，現在，這種物質上的慾望已經沒有了，算起來，已經好久沒有了。這些年來，根本沒有恨得發燒的東西，從來沒有想過一定要買那件衣服，或者夢想將來富有得可以買下一座富麗堂皇的宮殿，雖然我只喜歡最好的東西，但是如今已不是最好與不最好的問題，而是有沒有這個渴慾的問題。捫心自問，頗爲合意，因爲在物質上，實在無所求，總算是放下一個重担——一個奴役了千千萬萬人的重担。

沒有嘗過的東西，免不了渴望得到，每人的遭遇和背景都不同，你不可以怪一位貧苦女孩爲了得到一件名貴的衣服而肯付出過多的代價，或者怪一個爲了物質享受而追求富有的男人。沒有吃過苦、沒有嘗過別的孩子什麼也有、自己什麼也沒有；別人家裏舒舒服服，自己家裏却是連起碼衞生設備也沒有；別人是天之驕子、處處受人擁簇

着、自己却出身寒微、處處受人白眼的滋味的人，是不可以批評別人虛榮的。雖然誰都知道虛榮不對，但是在這個現實的世界中，貧窮變了是最大的罪惡，只要你窮，便好像是個犯了彌天大罪的人般，天天要受那連綿不絕的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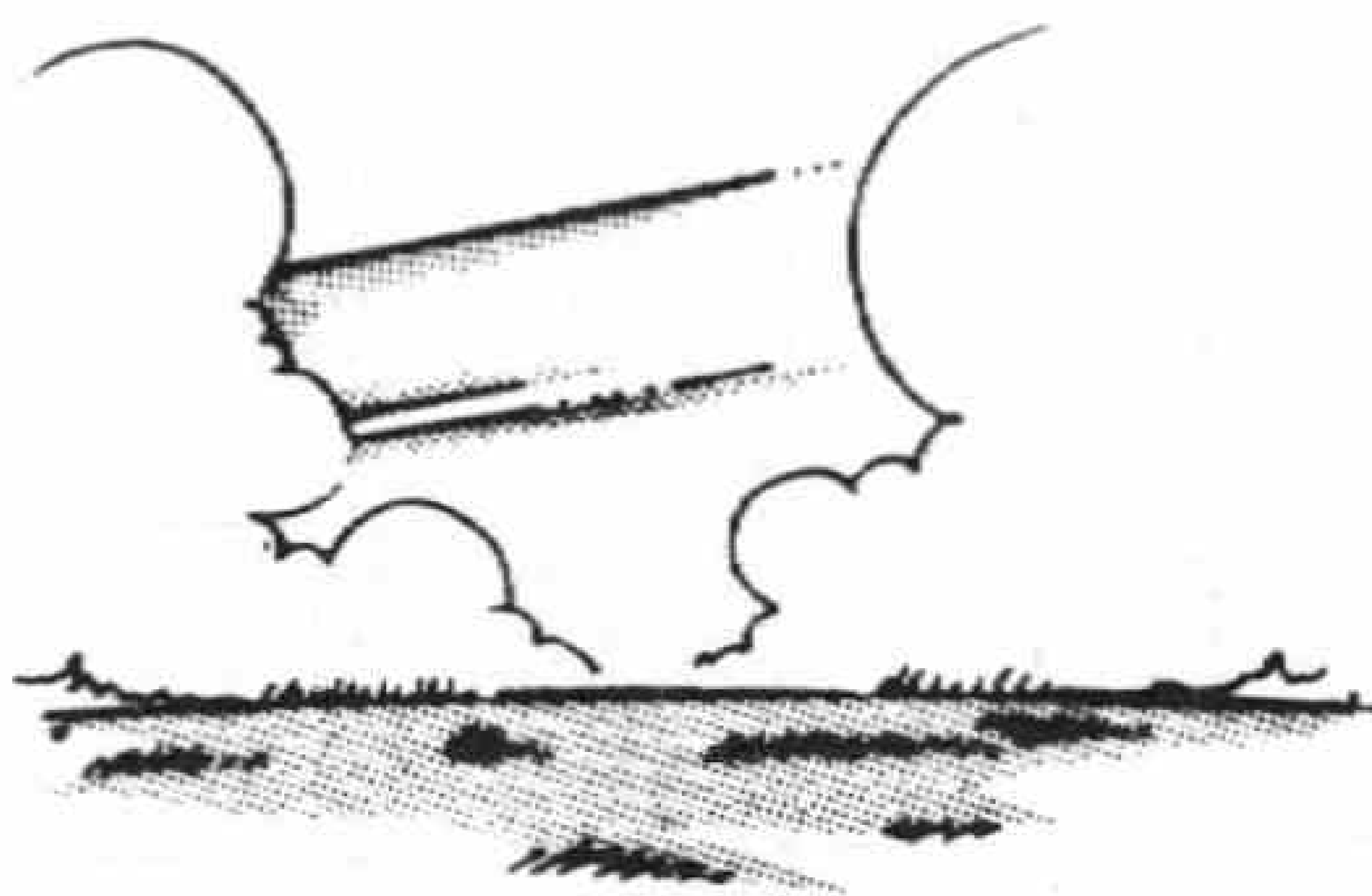
正如我說，各人的際遇不同，上天待我不薄，好的物質享受，雖然未必是我自身能力所能負担起的，却是嘗過不少；美食大宴、華厦金車也叨光得多了；貴介公子亦見得差不多了，所以想想，倒沒有什麼特別要想的，所以才突然有一種「樸」的感覺。

我覺得，只要地方算得上舒適，住久了便是家了。別墅宮殿，雖然華麗得多，多住了兩天還不又是和平凡的家一樣？身受者實在不大感到其中的分別，感到分別大的是旁觀者而已。

我說自己「樸」，也只是人世間的「樸」，絕對不能出世，因為人生於世，除非是神經失了常，以為自己是活在自由自在的樂園裏，不然誰也會有俯仰由人、不能夠做自己所想做的事的感覺，為了要得到這

個自由，免不得在除了作自我精神解放之外，爭取可以買到自由的工具：錢。我並不在乎錢，但我很在乎自由，沒有錢也沒有自由是清高不成的，所以惟有找錢去買自由，如果我在到達了可以完全不俯仰由人的階段的時候，多餘的錢對我便沒有用處了，如果到那個時候我仍然去賺錢的話，也是取諸社會、用諸社會，賺付得起的人的錢，去為貧苦大衆想辦法，這個「想辦法」，並不是每人派一百塊錢那麼簡單，派錢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所以做起來眞費思量，不知道那個時候還有沒有這種熱心。

我一向夢想天下衆生快樂，沒有人受貧窮之苦，然而我亦很平凡，免不了先照顧自己，而不是忘了自己先照顧大衆那麼偉大。不過，我高興已經可以丟下重視物質的包袱，雖然我自出娘胎便從沒有重視過，但是免不了間有慾望，如今沒有了，便鬆了一口氣，覺得樸了一些。



聽他談快樂

羅素是我最佩服的人之一，他是哲學家、文學家兼數學天才。他一生任性，情史多多，但他的邪氣是天眞的、不存惡意的，而在學術成就方面，他樣樣勝人，你批評他？你沒有一樣比他行，只能在等到他老時罵他老，羅素活到九十多，老時的確不斷被國人罵爲老瘋漢，不過我不是英國人，我只是個海外的仰慕者，看他的自傳、他的著作，我覺得羅素是不世之才，管他年老時糊塗不糊塗？我認爲老年人是有權糊塗的，到了我八、九十歲時，還不撒潑糊塗，作爲年輕時爲求生存而被逼精明合理的補償？

羅素在晚年曾接受電視訪問，我覺得老年人談快樂最爲有資格，正如羅素說，他年輕時，非常的不快樂，認爲自己一直想自殺，這個傾向和現代很多年輕人相同，回想在大學的時候，也常常以爲自己想死，所以在沒有足夠的人生經驗的時候，是弄不清楚什麼是快樂的，也許根本身在福中不知福。

現在且聽這位已故的哲人談快樂。

他認爲造成快樂的主要因素有四個：

首先是健康。

其次是足夠的物質條件使你免於困苦。

第三是快樂的人際關係。

第四是成功的工作。

我們通常只會嚷第三第四點，有愛情便有快樂，事業成功便快樂，其實，正如羅素所說，如果你有某種疾病，你會很難得到快樂。某些疾病影響到你的精神而使你痛苦，另外某些疾病你可以勉強忍受，有些你不能忍受。

林黛玉只是小說中的人物，而且她十幾歲便病死了，如果病足五六十年，賈寶玉娶了她也會覺得麻煩，她的羅曼蒂克形象，全因她短命。母親常說：「多病令人厭。」我也常常記着。男朋友追求我的時候，病了自然呵護備至；做了人家太太之後可不同了，你多病，他便討厭，即使他不討厭，你也於心不安，既不能好好地跟他作伴，又不

能想做什麼便做什麼，沒趣兒，所以最好當心健康，極力不要讓自己常病。

你叫我挑男朋友，我也喜歡挑個健康的，男人應該保護我，要是他自己一天病到晚，或者喜歡生病，我也會嫌他娘娘腔兼痲煩。

俗話說：「貧賤夫妻百事哀。」所以活了近一個世紀的羅素，把「足夠的物質條件使你免於困苦」放在愛情、友情、人倫之情等關係之前。他不是勢利，而是明白世態炎涼，知道人在論情感之事之前，起碼要不受到物質環境的負累，才能兩肩輕鬆地談情說愛、交友講孝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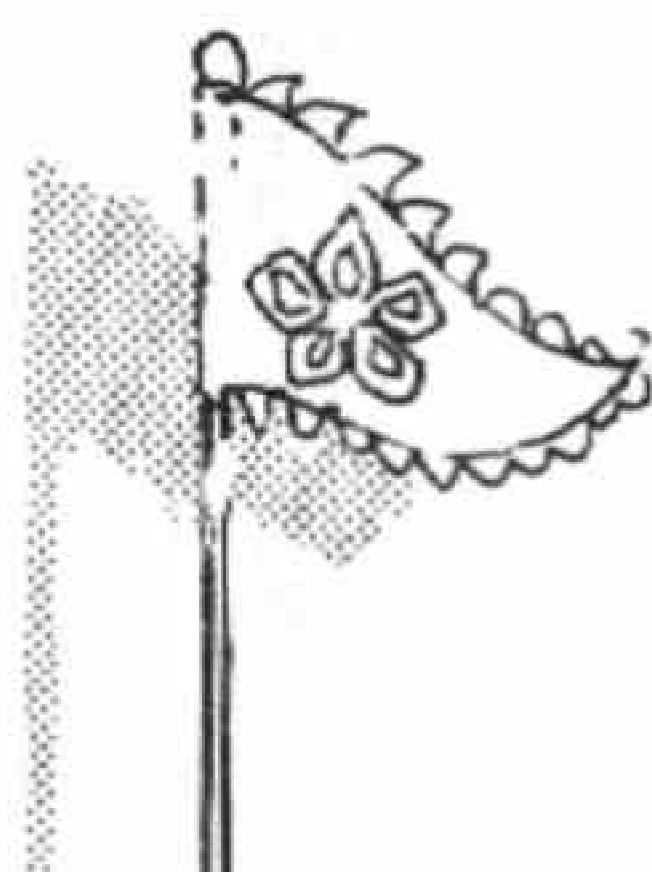
當然，物質條件足夠與否，得看你所習慣的生活水準而定，假如你習慣儉樸的生活，你就不需要有很多收入，假如你習慣過非常富足的生活，那麼你除非有很多收入，不然就會感到痛苦。所以羅素說完全要看你的習慣而定。

至於第三和第四個因素的重要性，每個人的排法會不同，我覺得

快樂的人際關係比成功的工作重要，但是有位男士說：「只要事業成功，有沒有女人眞正愛我倒無關重要。」

我完全同意羅素的排法，活了多采多姿的九十年，他應該知道什麼是快樂。

静観



對人好，費思量

在民風淳樸的地方，對人好便是對人好了，絕對不用考慮。但是，在連小孩子也世故的社會中，如香港，如紐約，對人好也要先考慮過。

憨直的人永遠是可愛的，你對他好，他會高興又感激，把你感動得以後也「不忍」對他不好。

智慧的人對朋友的好意支持，也會心領，絕不會把好意當成惡意。

最麻煩的那類人，便是有幾分小聰明却又有十分疑心的人。你對他好，他的第一個反應永遠不會是「他對我很好」。他的反應每每不出這幾個範圍：

一、他想利用我，所以才對我好，我才不上當哩！

二、他想別人稱讚他對人好，所以才像演戲般對我好。

三、當然啦，他以前開罪過我，現在以對我好來贖罪，也很應該。

在這種人的心中，永遠不會有感激，也未必會因爲你坦誠地對他而信任你。

假使你對他太好呢？那便更糟糕了，他越發以爲你不安好心，說不定是正在設圈套陷害他！

如果這是「審己度人」，那末這類人的良心便先自不好，一想便想到「利用」和「陷害」的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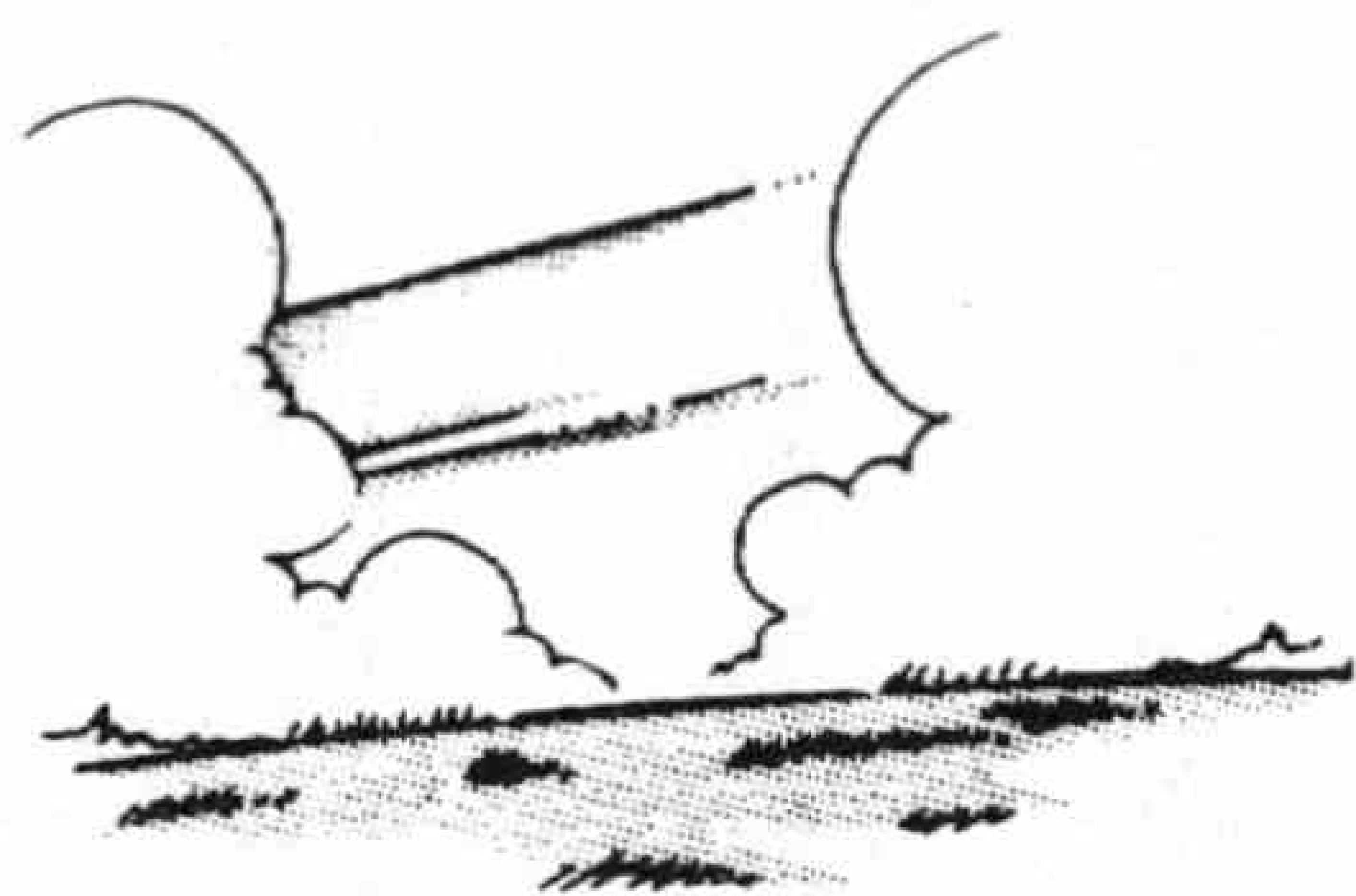
所以我常對朋友說：「聰明並不可貴，放眼一望，滿街都是聰明人！」我不珍惜聰明，只珍惜智慧，也許，「智慧」這兩個字中，包含「仁」的意思。

有幾分小聰明有什麼用呢？一樣會思想狹隘、疑神疑鬼、自以爲能夠看透別人，結果卻是自尋煩惱，把全世界的人都幻想成敵人。問題全出在「哼！我才不笨！休想以爲對我好一點，我便上當」這個想法上。

其實，有友與己坦誠相對，實在有「萬事都可以看得開」的欣悅。

不是嗎？有一羣朋友尊重你、關懷你、與你共擔憂患、共享快樂，相互間又有數不完的社交活動，那樣只要生活過得去，也會有充足的感覺，不必求財求名，再用財和名去買朋友、買社交和買樂趣，患得患失了！

一直覺得，否定一件事每每容易過肯定一件事，不信請看行政人員開會，老是在否定某動議時最踴躍，因爲挑剔可以表示他們細心。但是，該動議的優點卻未必有人敢肯定，起碼沒有人敢帶頭肯定，因爲凡肯定了一個動議便要付諸實行，實行時出錯了，當時肯定它的人必定要負責任，所以便變了無人肯領先肯定了——說一件事好，或者說一個人好，是需要勇氣的！



權力迷本性

在這個世界上，懂得善用權力的人實在太少了，有些人有權而不敢用，有些人却要越權，不過這兩類人都不是最有趣的，最有趣的一類，便是被權力迷了本性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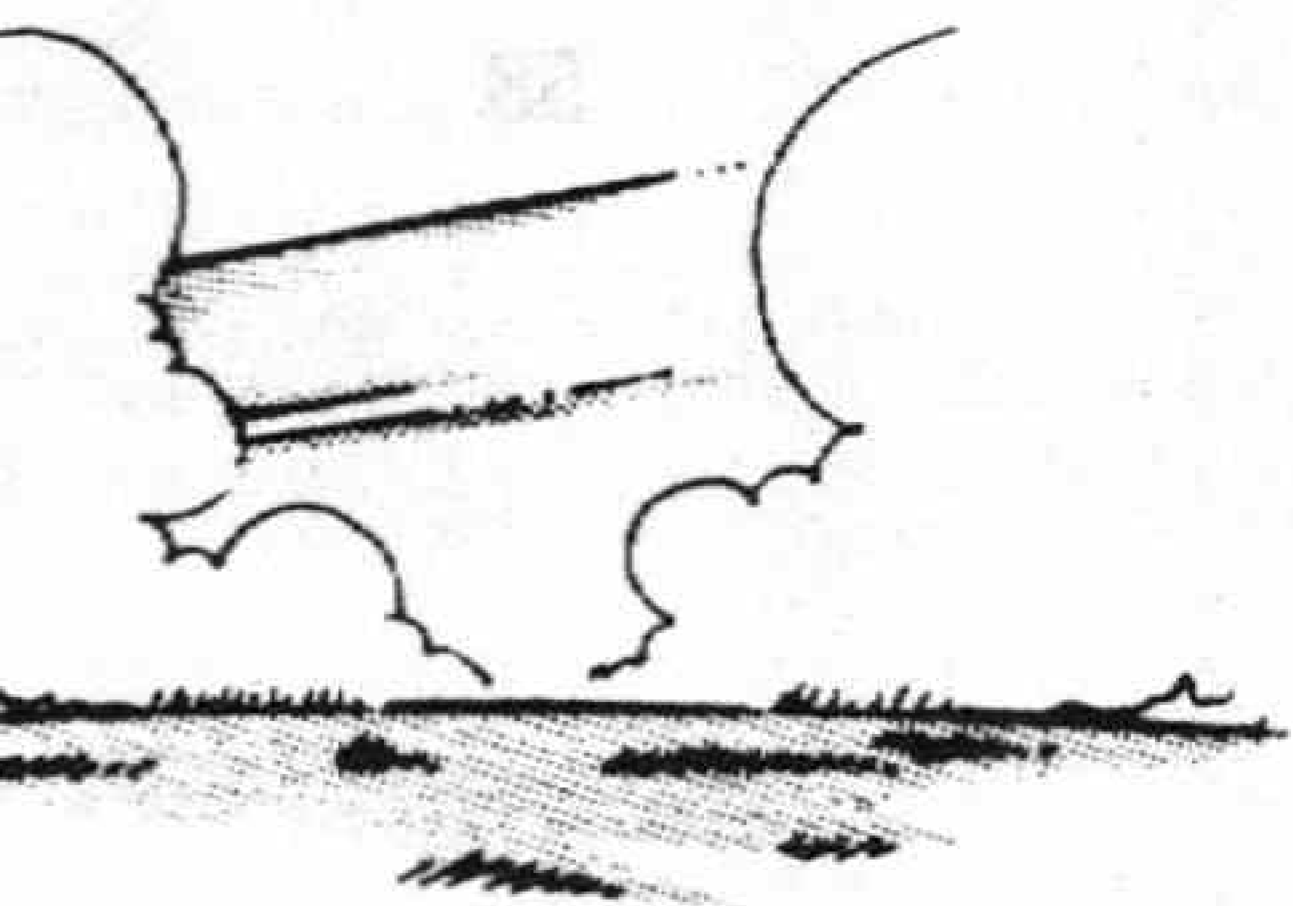
權力這一樣東西很特別，它比金錢更加令人迷惑，突如其來的大權比突如其來的財富更加令人無所適從。懂得如何握權而藏諸己身、運權而不露形跡的人，古往今來，少之又少，諸葛亮便是其中的一位。本來，權之爲物，已經是十分顯眼的一回事，根本無可收藏，可以將它納諸體內而用於無形的人，本身必然大於手中之權，所謂大賢大能之士也。那一種出類拔萃的人，權之歸他，有如天理運行，衆望所歸。正如我說，他本人大於手上之權，所以他並不需要弄權，並不需要以權去壓人，然而有這個條件的人，世上少有。從一個小機構看到世界各國，莫不是權大於人，那些領袖什麼的，沒有了風雲際會的權力，人馬上便渺小了一半。

由於權大於人的情形多過人大於權，握權者的權力大於他本身的

容量，便常常出現了被權力迷了本性的事。一個本來頗有才幹而又頗明事理的人，忽地大權在握，會變得蠻幹和不明事理，可怕的是他們自己很難發覺，因爲有權力助長其蠻與不明達，在短期內，本來不通的路也變爲通，所以他自己不會知道，只可惜那些橫行出來的並非大道，而是死胡同，到積重難返之日，便是權力崩潰之時了。

權力予人太多的方便，所以當權的人每每疏於自我反省，只會沾沾自喜地想：「這事人家辦不到，而我却辦到了，我實在有才幹。」却不知道如果另外一個人有相等的權力在手上，他也會辦得到，自己只是比較幸運而已。甲的朋友叫乙做一件很不應當而乙又很不願意做的事，乙自然不肯做，要是長官硬要他做，乙却沒法不委屈一下了，那是向權力低頭，而不是向權力敬禮，目前是做了，但是心中却有積下的不滿，要是有機會，遲早總會還擊的。長官雖然得到暫時的威風，却也種下日後失敗的根由。這一個危險，很多當權者不但看不到，反而以有資格强人所難、不顧別人的死活爲榮。如果研究心理學，這一

點不難明白。正是因爲握權者對自己缺乏信心，便以自夠不尊重他人、不顧別人的自尊心，强逼別人做不高興做的事來證明自己權力的存在。對那種人而言，橫行霸道或者爲所欲爲才是有權力的證明，他們完全不明白要是你有道理和人家服了你的才幹的時候，多麼辛苦爲難的事，人家赴湯蹈火也會在所不辭，根本不需要拿出權力去壓人。最令人歎息的一點，便是很多當權者誤以爲刻薄寡恩、沒有人情味是應有的行爲，他們騙自己說那是秉公辦事，不能講人情，事實上却是不懂得如何應付人而已。反臉無情、親友不認、對一同苦熬過的同伴也不認是何其容易的事，但是如何視個別情形的輕重去作適當的處置，却是不容易了。當權大於人的時候，人會被權迷了本性，因爲權慾薰心的時候，眼睛耳朶心竅都被這種熱辣辣、飄飄然的感覺充塞了，由於有了權的方便，便什麼不合理、糊塗和愚蠢的事也在當權那幾年做盡了，當權一番，人沒有進步，反而退化了。



門路

摸不中門路，做事便比登天還難，摸中了門路，便甚麼也容易。這些門路是要憑經驗、形勢觀察以及心理分析得回來的，一味官樣文章地去辦事，未必能夠收到實效。

比方說，你知道某君是某公司的公關經理，你想參觀電腦部。依照常理，這些應該先通過公關部，由公關部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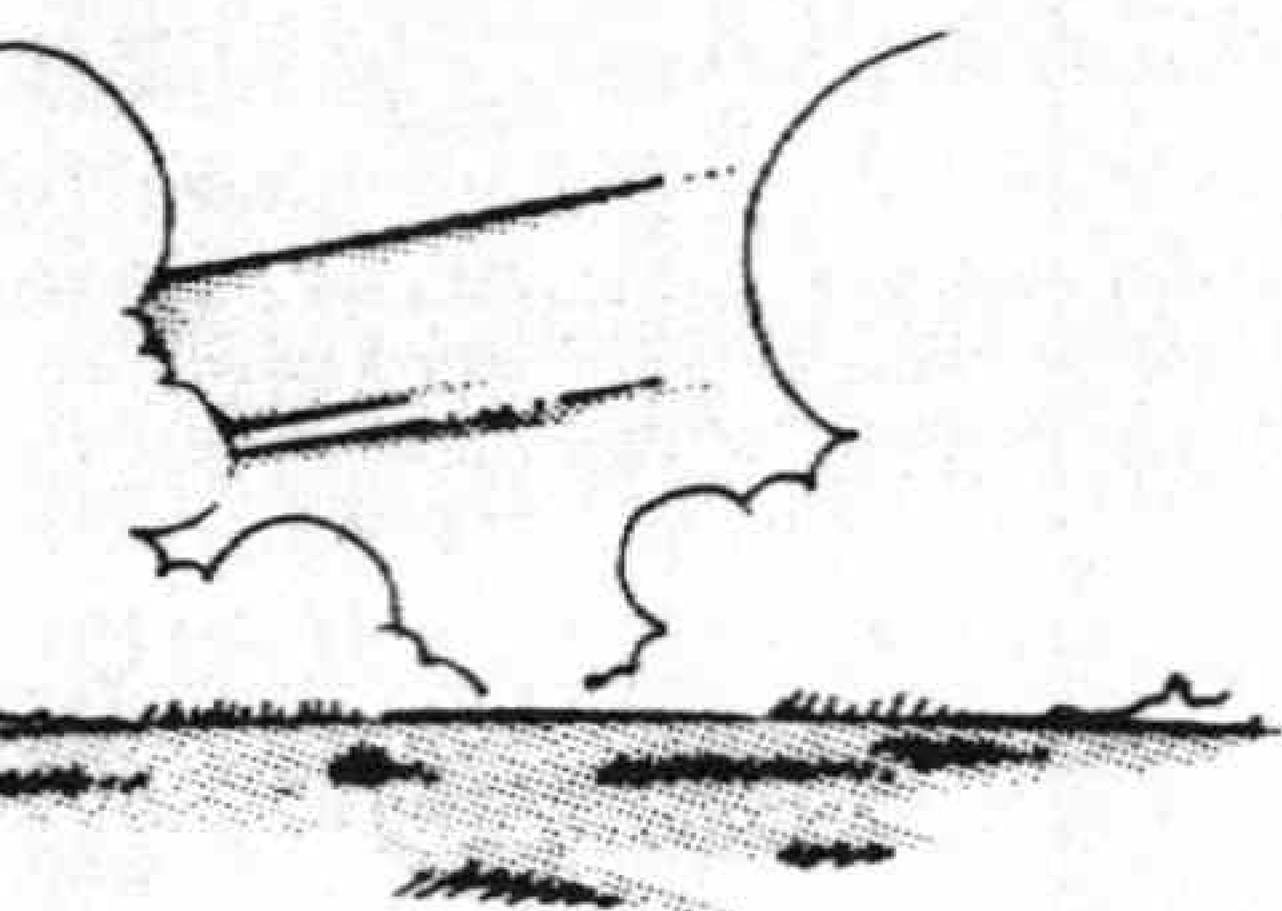
不過，事情並非那麼簡單。如果那個公關部是眞正被公司全體部門主管接受，凡事都有商量的話，自然易辦。如果那個公關部是不受尊重的，或者因爲公關經理無能，或者因爲老闆沒有好好地交代過他的職責範圍，以至各部門各自爲政，自己有自己的公關原則，那末你找公關部經理，除了聽到一番客套話外，你的要求便如石沉大海了，知道內情的人會直接打電話找電腦部主管，他可能答應讓你參觀。能不能夠達到目的，並不在乎你花了多少時間，只在乎你有沒有找對了人。

又比方說，某某是老闆，你也只知道他是老闆，却不知道他優柔

寡斷、凡事都得由能幹的助手替他分析及決定，如果你看不出來，一切只跟他說，却視他的助手如無物，那你自然要碰釘子。這不是別人的錯，而是你不善觀察形勢的錯。

再比方說，甲和乙都是同一機構的重要人物，但是兩人素有心病，假如有一件事，你要有求於那機構，你便一併請甲和乙一同幫忙，以為那樣最安全，却不知道那樣正犯了大忌。甲會想：「既然你請乙幫忙，何必又請我？」乙會想：「既然甲也插手，我便不管了。」所以結果你不會得到任何幫忙。如果你分析一下人的心理，你會只請甲或者乙一個人幫忙，那樣反而會有結果。

這些不是狡詐，而是做人應有的常識，也可以說是行動的經濟原則，亂花時間去亂碰，犯不着。愚鈍的人是值得碰釘子有餘的。



馬兒

聽愛馬的朋友談馬，眞是爲之神馳。

馬兒很聰明，牠的天性是不讓人騎的，所以有人騎在牠背上，牠便設法把那人掀翻下來。牠的天性也不是愛賽跑的，牠只是在自己喜歡跑時才跑，要不然便樂得悠閒。這樣看來，快活谷中的馬王，多半是蠢馬了，要牠跑便跑，不跑便不跑；那些懶馬頑皮馬，倒是聰明馬了！

聽朋友說，馬是有三種性子的，有些天生愛領頭，在一羣馬中，牠必定要跑在前頭，不容許別的馬超越牠；有些是人家越追牠便跑得越快，聽見身後蹄聲逼近，牠便害怕被人追過。本來這樣的賽馬也不錯，糟糕的是，只要另外一頭馬追過了牠，牠便不鬥了，馬上慢下來了，這些馬只是怕被人追，却是沒有鬥志；有一種馬更令人啼笑皆非，十分君子作風，誰要先行都請便，只要牠耳朵一豎，聽見身後有蹄聲，便馬上讓人先過。

有位朋友說，從前有過一頭坐騎眞乖，比賽的時候，一看見有可

以上前的空檔便自己左穿右插的衝上去，鬥志旺盛，根本不用鞭策。有些懶馬却氣壞人，怎麼騎法也慢條斯理，不跑便不跑。

我問：「馬兒跑贏了自己知不知道的呀？」答案是：「怎麼不知道？勝了頭馬便昂首挺胸的讓人拍照，輸了便垂頭喪氣！」

不單如此，如果馬伕不疼牠，牠也知道的，那時會變得無精打彩、心情不佳、不理睬別人。

有些馬兒像人一樣會失眠，睡不着會大踱其方步。我們都知道馬是站着睡覺的，如果躺着睡的話，多半是健康有問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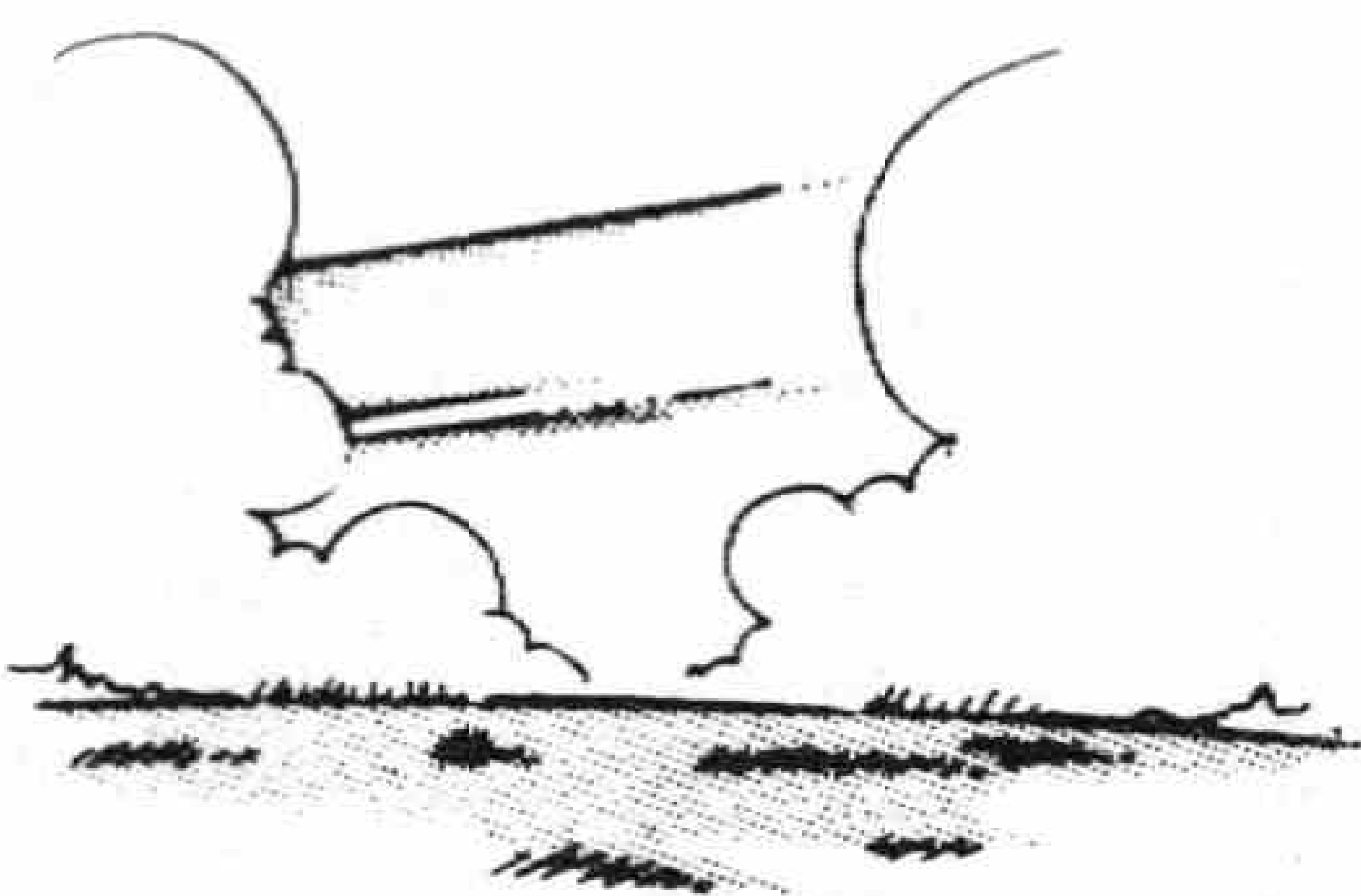
饞嘴的馬也麻煩，因爲牠們連飼料也不好好咀嚼便「骨」一聲吞下肚子裏，結果自然是消化不良了。對付這些饞嘴王的方法，便是將飼料撒在地上四周，讓牠吃不得那麼快，不過又恐怕這樣子牠吃得太不舒服，所以另一個方法便是將石子混在飼料中，放在飼槽裏。我說：「那麼馬兒吞下了石子不是更糟？」朋友說：「牠比你聰明，才不會吃石子哩！牠會一一檢出來。那樣一面檢石子一面吃，便不可能吃得快

了！」

我知道馬兒聰明，那套欺善怕惡的本領更高明。你叫我看某一個人會不會駕車，我便看不出來，但是馬兒看一眼，便知道你會不會騎馬，你還離牠三步，牠已經開始作怪，一騎上去，更加要掀你下來。

我是屬於必被馬兒欺負的人之一，即使騎了最馴良的馬，牠也懂得在該走的時候不走，而停在那兒大解小解，即使勉強走了，也要將我的腿去磨山石木欄，可惡得很。

馬兒看起來苗條，其實是很闊的，騎了在牠背上有點像擘一字腿的感覺，更加覺得坐不穩。朋友卻說馬越跑得快，顛簸越小，有如乘虛御風般平穩。這種感覺，我倒是此生也想像不到了！



一筆勾銷

朋友快要移居外國，想及一直對他不好的同行，心裏有點唏噓。我說不要緊的，幾年後再見，前事大概都會一筆勾銷，無他，大家生活環境不同了，工作環境也不同了，競爭沒有了，誤會的機會也沒有了，還有什麼仇仇怨怨可言的？

所有工作都有競爭，即使各自沉默地工作也是競爭，有競爭便有誤會，日後大家回頭一看，都不過是小事而已，根本不足掛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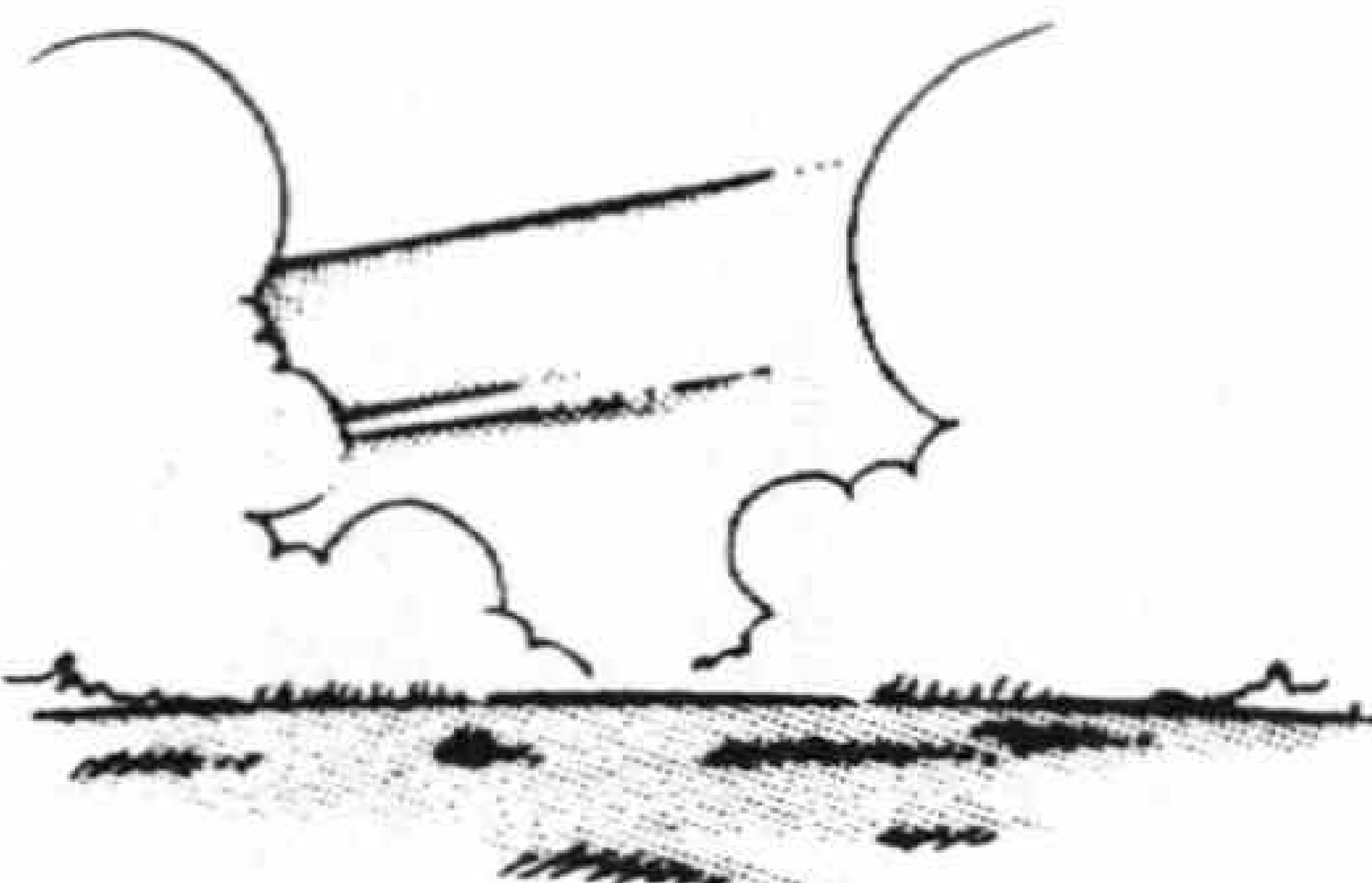
回想唸書時，跟同學們不是一樣有不和、杯葛之類的事？當時生活在校園範圍內，被同學杯葛是天大的事，如今大家都離開了校園，各自工作，每人的據點和天地都不同了，還有什麼可杯葛的？偶爾碰面，還不是開開心心、和和氣氣？少年時代的八卦小器事，難道還記一世？大家的社交圈子都大了，眼光也闊了，胸襟自然也闊了！

甚至，重逢以前愛恨糾纏不清的人，也覺得那種錯綜複雜的感情

不復存在了。重逢時的感覺很奇怪，對有些人是：呀，我們曾經相識過，不管發生過什麼，總餘下一點溫馨，曾經相識過已經很好了。愛嗎？記得不大清楚，但記得有過。恨嗎？苦澀嗎？大家都忘了。對有些人卻是：一片痲木，他在我生命中存在過嗎？重要過嗎？怎麼如今一切都沒有感覺了？眼前的不外是個不知如何會曾經愛過或者恨過的陌生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招呼一聲便走了，前事一筆勾銷，於今已是各不相關的異路人！

誠然，有些事忘不了、勾銷不了，這叫做什麼？大概就是所謂刻骨銘心吧！是的，有些事情還收在心裏一天一天地養着，死不掉，銷不了。

至於其他的大部分事情，回顧卻的確有恍如隔世、痛癢不關之感，過去的我，也只留在過去，沒有帶到今天來，所以，過去的感情、過去的投入，搔不着今天的心；存在過，但不是在今天！



心魔

人不但會一個時期樂觀、一個時期悲觀，其實在同一日之內，情緒變化不知有多少次，每天捱那些波濤起伏。高潮時雄心萬丈，低潮時意興闌珊；一時認爲萬事欣欣向榮，一時認爲萬事俱無可爲；一時覺得每人對自己都很好，一時覺得沒有人對自己好；難怪每過完一天，人都身心交瘁！

也許，事情都是一樣的，時喜時悲，心魔使然。人心情好時會理由不足地也興奮一番，那自是好事，快活總是沒有錯的。可怖的是，心魔有時令人情緒低落，低落得覺得世上無人可戀、無人可交友、無事有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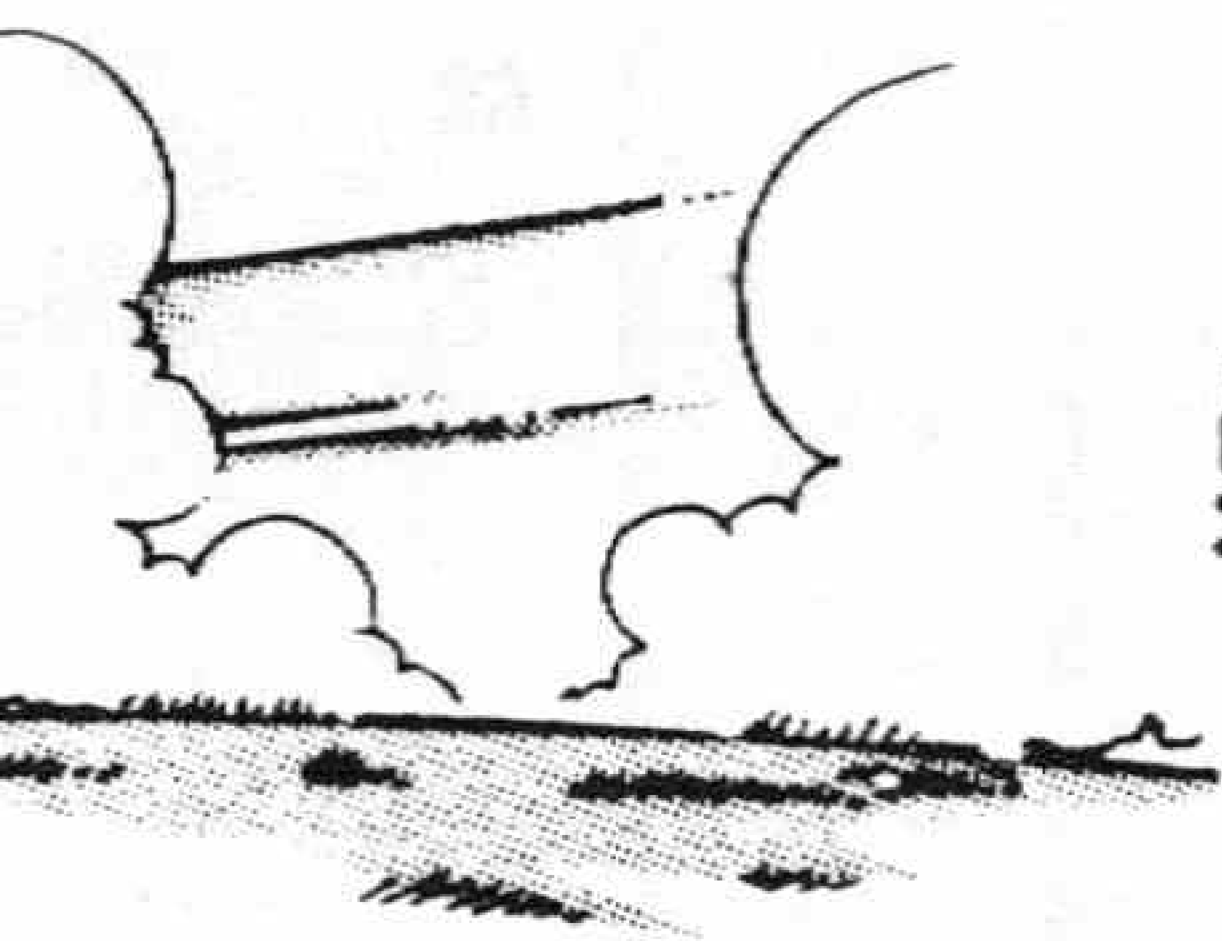
我懷疑，一百個人中是否有九十九個人曾偶爾閃過自殺的念頭。也許是有的，當然，那只是想想而已，絕大部分人都不會眞正去做，但在想的時候，是相當痛苦的。

人最大的痛苦，不是失業，不是破產，不是失敗，而是突然萬念俱灰，覺得做人沒有什麼意思，一切都是何苦來。我說那是最大的痛

苦，因爲失業、失戀、破產、失敗都是堂而皇之、可以大條理由訴苦的事，也是馬上會得到朋友的了解和安慰的事。可是，你向人說突然覺得人生沒意義嗎？那你絕對不會得到諒解，人家只覺得你神經不正常，反而換來一堆訓話，那令你更加覺得想死。那是無可訴之苦，雖然那是每個人都隱隱感到之苦。爲什麼苦呢？也許生命本來就是一種缺陷，凡事都不能如我們之願，老是賣了那麼一點點，妥協多於一切的。我想這不是無病呻吟，而是人之常情，只不過大家都覺得訴苦的理由不充足，沒說出來而已！

人基本上是喜歡完善的動物，這便是人類腦筋太發達的緣故，然而，世上那一件工作、那一份感情是沒有遺憾的呢？所以人便永遠處於半失望狀態之中了，心魔一來，半失望便變成了絕望了，我們又要努力抵抗一番了！人不能縱容心魔，令心魔威勢太盛，不然所有成功都似乎變了不外如是，所有感情都似乎變了不忠了！我常說，人總會出賣別人一點點，背叛別人一點點，你如是，他如是，我也如是，缺

陷是我們的本性造成的。心魔來時我們都怪別人，心魔退掉時我們才會知道自己也非善類，反會罵罵自己。只是啊，心魔來時每每順道帶來一層灰色，令人越想越不能自解，其實心魔不來多麼好呢！我們都會快樂些，也會令別人快樂些！



勇於認錯，永不改過……

有一種人，勇於認錯，但是永不改過。

又有一種人，永不認錯，但會暗自改過。

當然還有一種人，既不認錯，也不改過。

假使你的男朋友是屬於「勇於認錯，永不改過」那類，你可一輩子也脫不了身，更會生一輩子氣，啼笑皆非。

不是嗎？

他向別的女人獻慇懃，你吃醋、惱他，他指天誓日地道歉、認錯，於是你原諒了他。

明天，他又向另一個女人獻慇懃，你又吃醋、惱他，他又認錯，你又心軟。後天，他又……總之這是個無休無止的循環，他可以酗酒、好色、好賭、壞脾氣，只要他肯認錯，女人便會很偉大地寬恕他。

現在，我發覺「勇於認錯」實在是高招，因爲太多人誤信「認錯」等於「改過」，其實很多人天天認錯，而錯的地方可一點也沒改。

從前奇怪，爲什麼有些男人一次又一次地對妻子不忠而妻子卻像耶穌般一次又一次地原諒他。如今才恍然大悟，必定是他勇於認錯，而且認錯時七情上面、誠懇無比之故。

這個「勇於認錯，永不改過」得學一學，實在太佔便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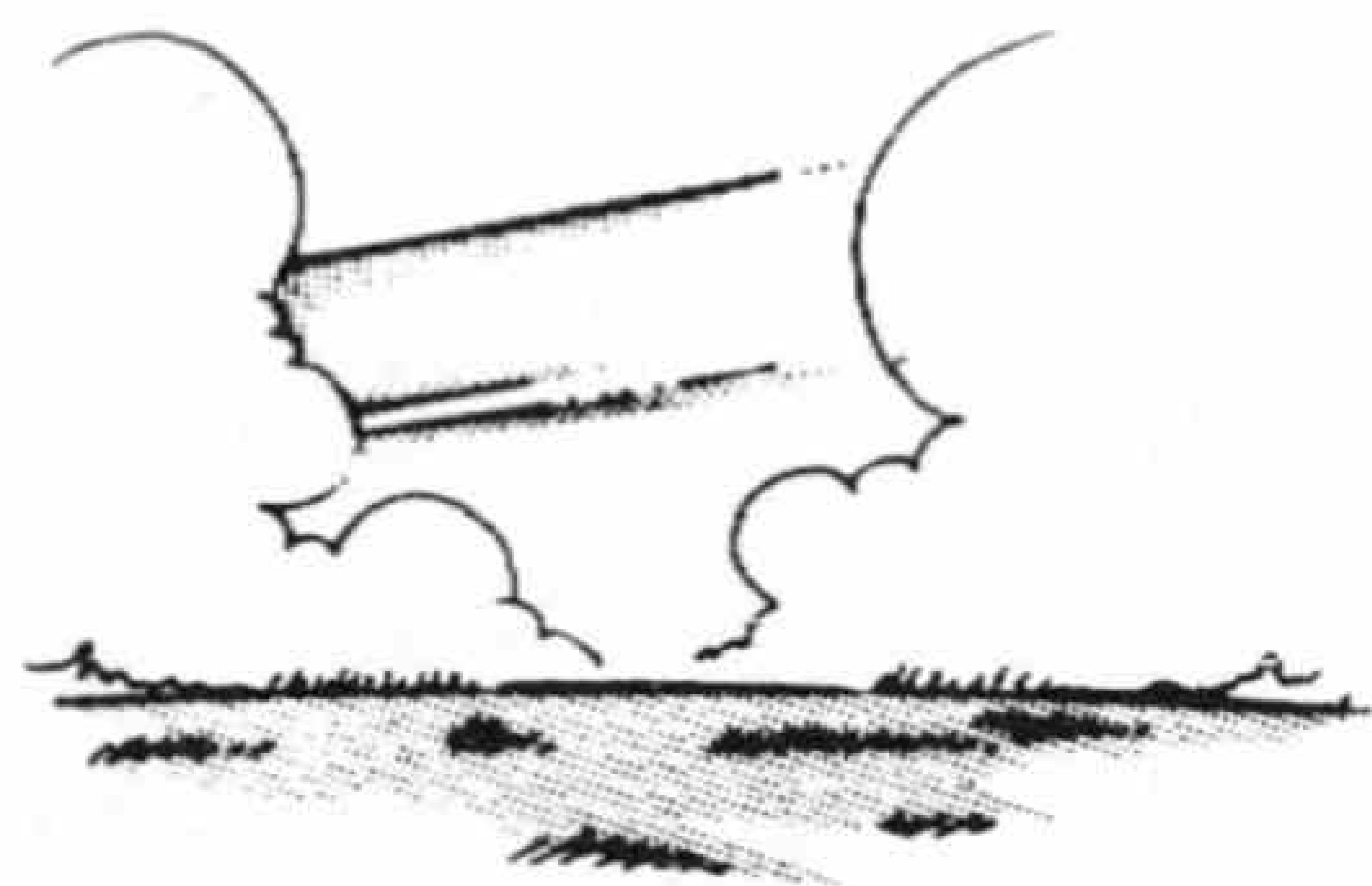
口頭上永不認錯卻會暗自改過的人是吃虧的。惹惱了女朋友而不認錯，女朋友自是惱得火上加油，即使他以後改過了，沒再犯同一過錯，女朋友也不會記他「曾經認錯」的「優點」一個。何況，不肯認錯每每把女朋友氣跑，等不到他「暗自改過」那一天了！

「既不認錯，也不改過」的人，一樣有女朋友。這種人，永遠「理曲氣壯」，不合理的理由一大堆。女朋友若是頭腦不清醒或是辯才不如他、記性不及他好，算起帳來時，他一招「聲東擊西」，反而數起女朋友從前「對他不起」的地方時，女朋友免不了啞口無言，由控方變成被告，雖然明知有點不妥，卻是說不過他，勝不過他的「理曲氣壯」！

說到這裏，倒懷疑起「事實勝於雄辯」來了。很多時候，是「雄辯

勝於事實」的。

大心肝的人如我，老是記不起某年某月某日的恩怨，吵起嘴來時，既無呈堂證物又無時、地、人為憑據，故此每每落敗，連自己也覺得「理直而氣不壯」，真箇豈有此理！



心靈活動

近來覺得，人的愛與恨都是芝痲綠豆的小事，只不過，人除了腦筋不停思想之外，心靈也不甘雌伏，也要不停的活動，那樣，不談情說愛怎麼辦？除非心靈有更大的事情去寄托。

我的心靈活動，不用說偏重於愛情方面，至於憎恨，直至今天爲止還有「沒有空」之感。我不介意人家罵我恨我，主要是因爲無暇兼顧。其實，人有什麼可憎的呢？常常要攻擊你的人、討厭的人或者有仇怨的人，不去常常想他們，便一切憤怒都化爲烏有了，要是常常想着，自然越想越不忿，結果連小事也變成深仇大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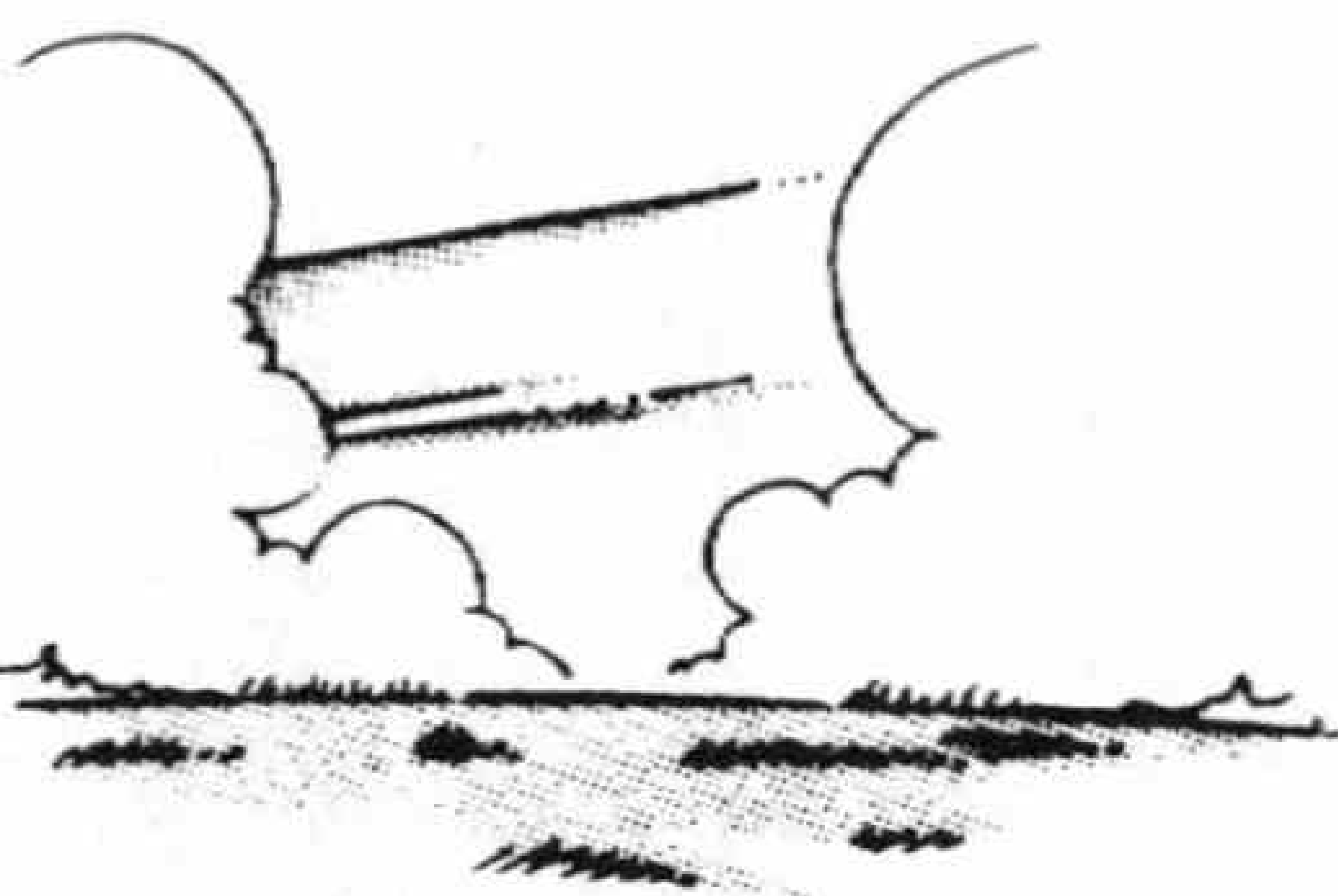
我不是說，要採取鴕鳥政策，而是，只要靜下想想，分析一下自己的形勢：人家攻擊我，能夠影响到我嗎？我會因一些攻擊而受挫折嗎？會影响到我的愛情嗎？會影响我的事業嗎？如果答案是不會，你便可以置之不理，也不用生氣，這個社會與論自由，你亦無權阻止人家發表意見。

又比方說，有個人很討厭，做的事你都看不順眼，可能是太好自

我宣傳，可能是俗不可耐，可能是小家子氣，可能是吝嗇成性，又可能是吹牛大王。那末，你又想想，人家自我宣傳，與你何干？俗不可耐、小家子氣，會傷害到你嗎？吝嗇成性，你打算向他借錢嗎？人家吹牛，你打算受人影响嗎？想通了，又是不須理會的。

有仇怨嗎？得饒人處且饒人，除非放過了那人，你便會自身不保。再想，很多所謂仇怨，都不是什麼切身之痛，多半是口舌招尤的面子問題，這些小事，無謂化成深仇大恨，要是說某人看不起你，你對別人說你也看不起他，也是於事無補，人要證明自己的價值，唯一的方法便是用事實去證明。做人胸懷磊落，人家自然傾心拜服。

愛情，又不是那麼的一回事了，正如我說，仇人，越想越恨，越想越氣惱得要爆炸；愛人也一樣，越想越愛，越想越開心，那些事情，倒不妨多想；多想，保管你沒空恨人！



知彼不知己

孫子兵法的「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是幾乎每個人都知道的話，不道知易行難，若能做到「知己」又「知彼」，那末整本《孫子兵法》也不用唸了，因爲人儘管計謀多多，但那些所謂計謀，卻都是在不知己又不知彼的情形下，憑想像力弄出來的「創作」，並無脚踏實地的根本。

也許因爲孫子把「知己」放在「知彼」前頭，所以人有了個錯覺，以爲「知己」近點，「知彼」遠點，那一定是「知彼」難些了，何況，自己怎會不知道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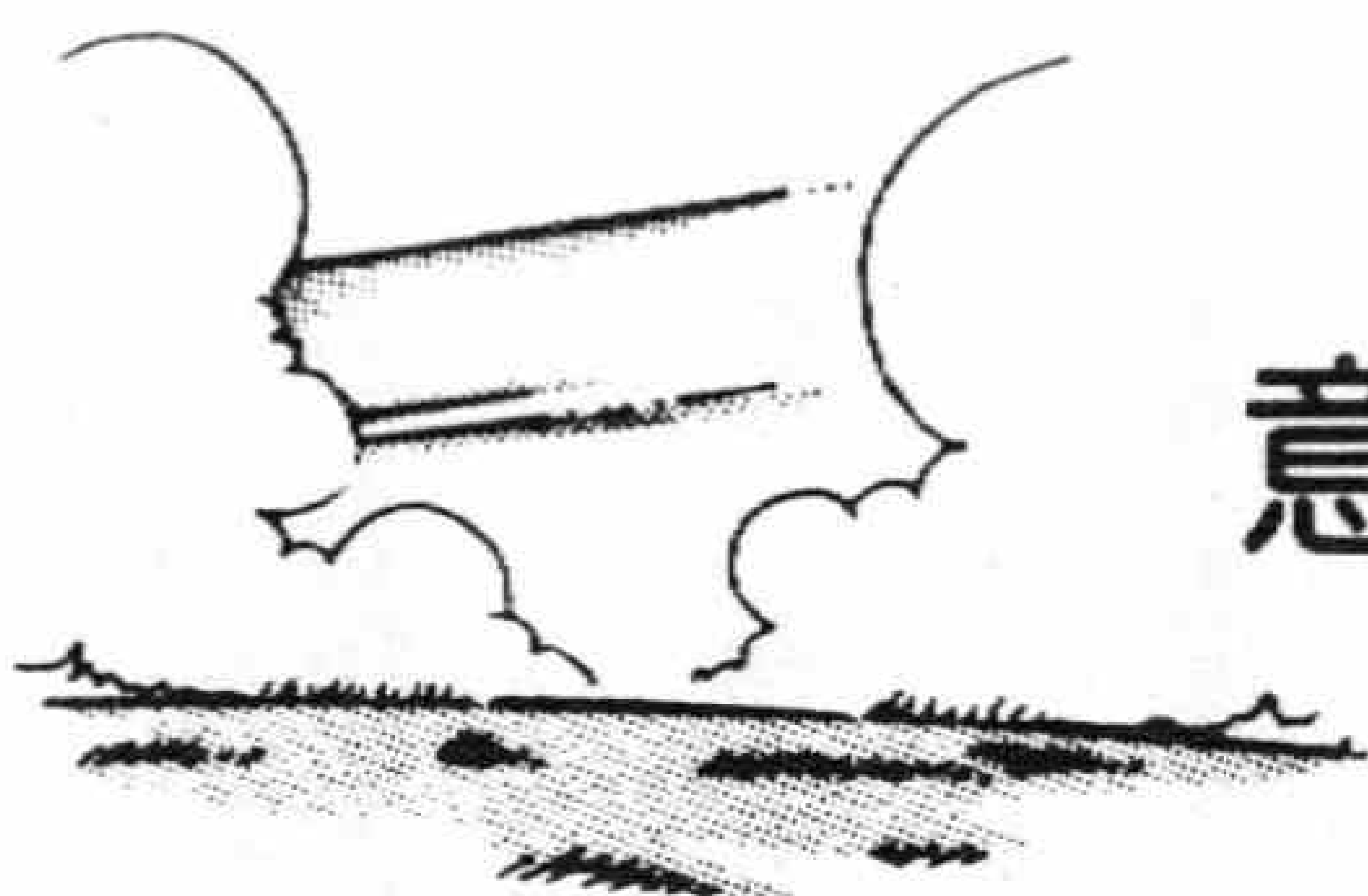
其實，很多人的失敗並非因爲不知彼，而是因爲不知己。舉個最簡單的例說，兩方交兵，你探知了敵方實況，很知彼了，但對己方的實力和處理、人和人手卻不清楚，那末你怎麼調動大兵去打人？由於不知己而調動錯了，還不是吃敗仗？

人永遠是知彼多於知己的，演員永遠數得出別的演員的缺點和優點——人家外型上有那裏好、那裏不好，適宜演什麼角色……叫他分析一下自己，倒沒有這麼清楚，問他認爲自己外型那裏最好？他往往

會說錯了，分明有一副男性味道濃的臉孔，卻想整容整到像個油頭粉臉的「靚仔小生」；分明正派反派都可以演，卻以爲自己只適宜扮大情人，這樣看自己，當然不會成爲出色的演員。

知己實在難於知彼很多，人多半不知道自己能力限度如何和目前的位置在什麼地方，更有一樣是從來不清楚的，便是：我懂得的道理，究竟能運用多少？誰沒唸過幾句管理法、心理學、孫子兵法？問題是，運用過的有多少？只懂一句孫子兵法，而能把那一句運用到足的人，其實勝於懂得全本《孫子》，卻沒有一句能運用到足的人，運用得一半，也差不多等於用錯了，跟個不懂的人，實在差不了多少。人便往往沒有「我是否會說不會做，或者能懂不能做的人」這個自知之明。

人過分重視外邊的情形、外邊的反應，卻忘了內視一下自己，一被人批評，便馬上激動起來。其實，如果對手評錯了你，你應該不怒反喜，因爲他是輸定了！



意見太多·恐怖人物

有些朋友並非沒有才幹，只是，有機會遷職時常常輪不到他們，原因是他們意見太多，人家怕麻煩，所以，分明他們勝任的工作，都不敢請他們過去做。

意見太多，是令人煩於應付的。有些人對什麼事情都有意見，而且一說便長篇大論，輕而易舉地說上一兩個鐘頭，忙的時候碰見他們便難以脫身了！

有回介紹位朋友去見工，這位朋友什麼都好，人很忠厚，就壞在意見太多，所以我千萬叮嚀，叫他見工時別說太多話，不然滔滔不絕地說上兩、三個小時他的意見，包管嚇走了老闆！不是嗎？此人有個習慣，還未見完工便會有三十個改良公司行政的意見，而事實上，他自己不但不知道人家的公司是怎樣的，連聽也沒聽清楚便大發意見，那豈不荒謬嗎？

有些意見太多的親朋戚友，我也敬而遠之。有位長輩，每次來我家都有意見：

「這張桌子不應該放在這兒，應搬到那兒！」

「沙發舊了怎麼不換？我有間相熟傢具店，怎麼你不去看看他們的沙發？」

「你廚房的電掣裝得不妥，得修理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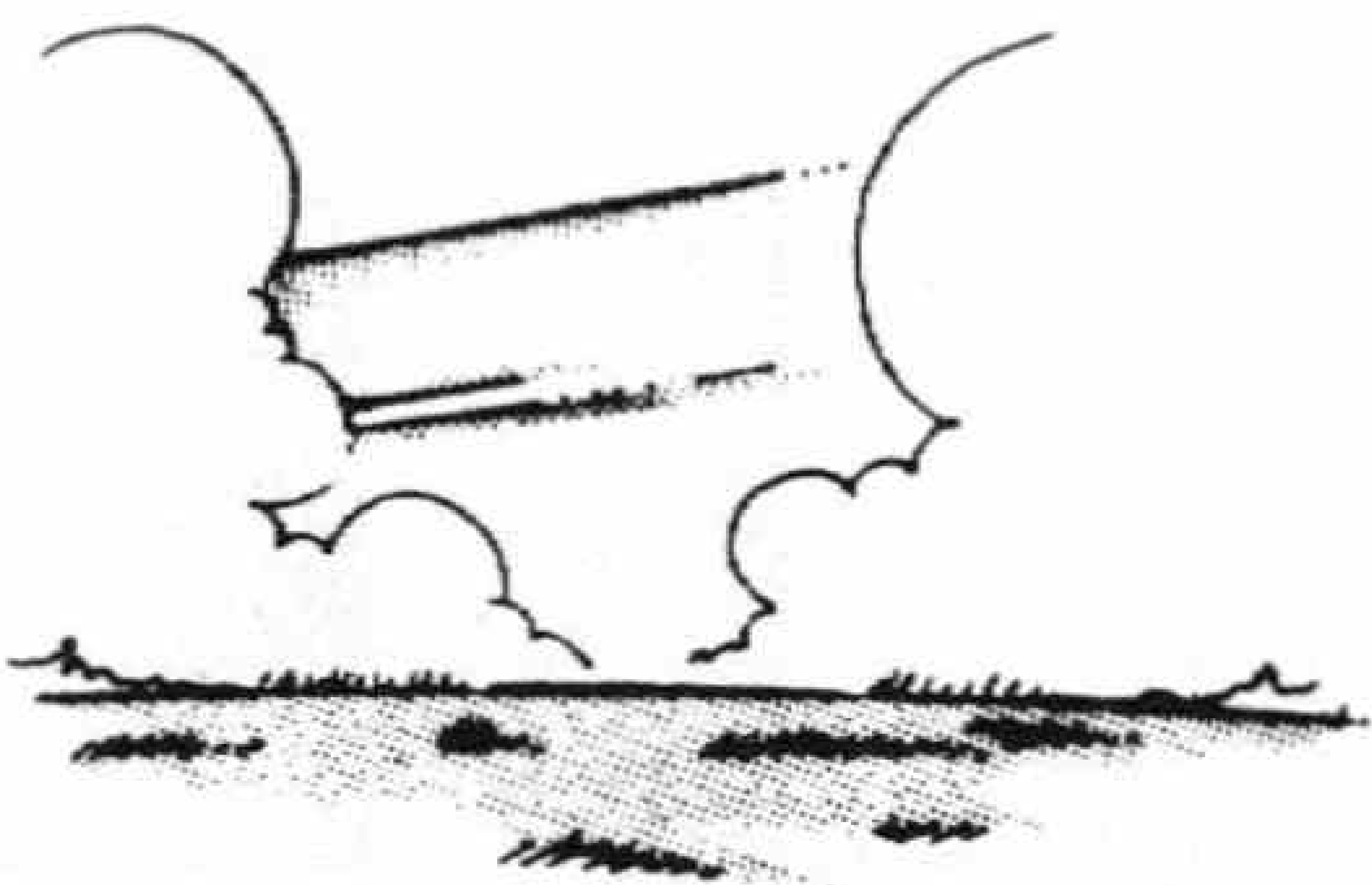
「咦，你喜歡這麼濃的茶嗎？要是我，便沖淡一點！」

總之，意見之多與權威之最，令我見了他便心下嘀咕！她是個大好人，關心我，但那排山倒海而來的意見，我應付不來。

至於我的衣服、我的髮型，她什麼都有意見，單是聽，我已經感到疲倦了！

在外地，亦住過意見多多的戚友家，例如：我買回來的晚餐不許我吃，因爲他們認爲無益；我想逛的公司不許我逛，因爲他們認爲有更好的公司……故此，我寧願節衣縮食也要住酒店，不然度假變了坐牢兼守行爲，比獃在家裏不出門悽慘十倍！

意見多多，不如留給自己。奉勸凡事都有意見的好心人，少管別人，多珍重自己的氣管聲帶！



委屈

我想天下間雖有千百萬種人，但是沒有一個人是不認爲自己是委屈的。

你也認爲自己很委屈吧？

例如幾天沒好睡偏沒有滿臉倦容，人家還以爲你睡眠充足，說累沒有人相信。

又例如遇見個比你大五年的人，硬要當衆叫你做姐姐，該人長得青春還可，若長得老，可生受不下了。

又有些人是天生沒有人多謝他的，別人提挈人一把，總有人多謝十年八年，他幫了人，別人老像忘記了，即使有記得的，也是十中只有一。本來多謝不多謝不要緊，不過在有比較之下，他便覺得很苦命了。不過，也得怪他自己太君子，不日夜提着他提挈了人，有些是買了水菓去探訪人，在門口碰見阿甲，一手把他的水菓搶去說：「我代你拿！」然後見到主人家說：「這些水菓送給你！」而他却是站着看主人家多謝阿甲那種人。可是，沒辦法啊！難道與主人家說：「水菓是

我買的，不是阿甲買的。」

有些人眞行，未做事之前，已經四處告訴人他在做什麼，又怎麼怎麼爲那件事不眠不休，其實從頭到尾沒做過什麼，眞正做的是不作聲的同事。然而，事做完了，全世界都歸功於他，因爲他宣揚得多，別人反而對忙了個半死的同事說：「幸虧有他落力，對不對？」那同事不用說，委屈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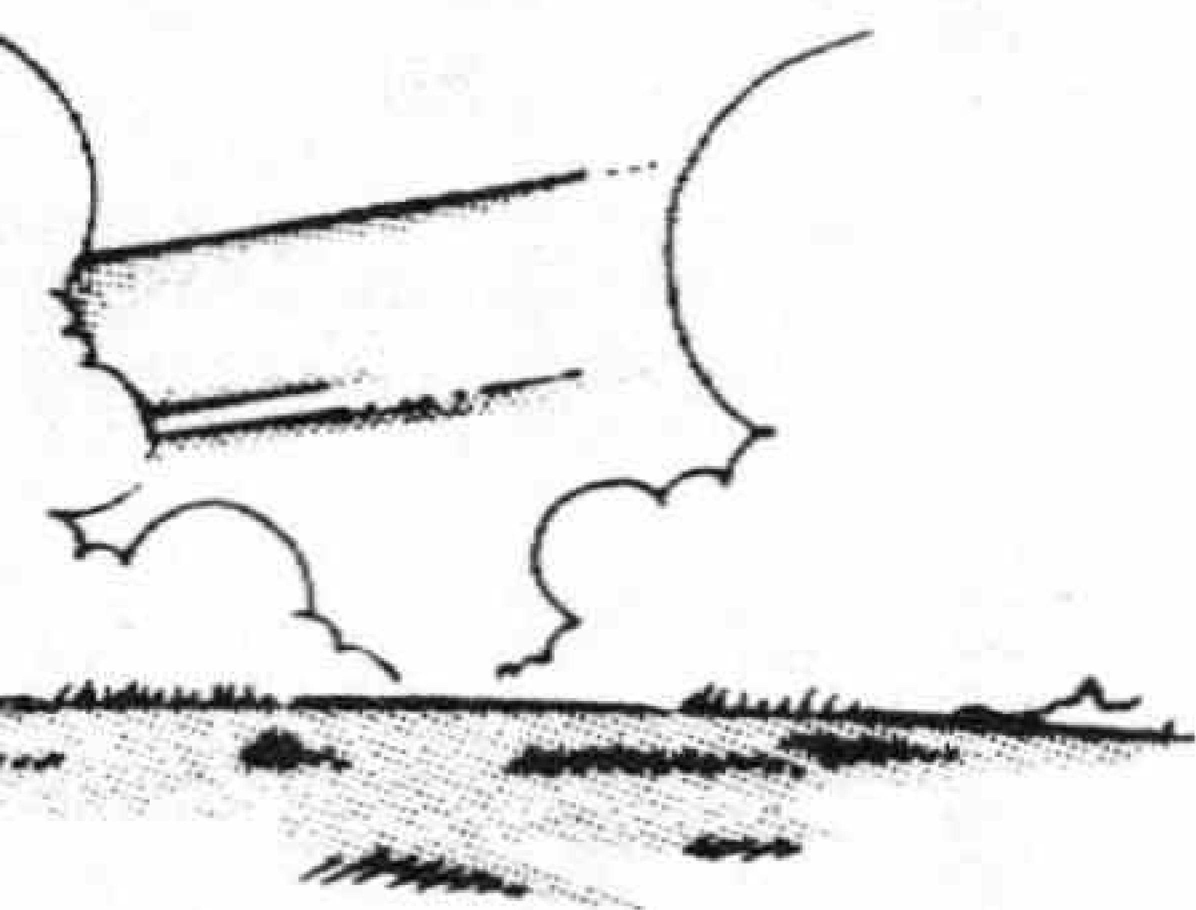
有時我懷疑，這世界到底是講心還是講做戲的。有些人，不論生張熟李，例是喜事時可以說上一大堆熱情洋溢的慶賀話，入殯儀館時可以傷心得風雲變色。在別人眼中，這人便很有感情，對人很好。而比較木訥的人，心裏再替老友高興也說不上什麼來，爲死者難過個肝腸寸斷也哭不出三聲來，人家便說他沒感情，對人不關心了。這也是委屈的一種。

其實，不表現自己的好處的人便常常委屈了。你可以做君子，不揭人之非，但別人卻常揭你之非，這麼比較起來，除了知交之外，一

般人都以爲你好人有限了。

世間委屈數不完，不過，老實說，都不是太重要的事，就是如此，我們才會寧願委屈一下，也不肯放棄自己的做人原則。幸好如此，不然人人爭着去表功表態，分分鐘作至情至聖狀，這世界便假得活不下去了。

所以，多謝受委屈的人，令這個世界假中也有眞！



傳統的虛僞

實在太不喜歡傳統的假作清高了，這種傳統，令到最好的人作出了虛僞的言行而不自知，所以非聲討不可！

跟朋友商量做件複雜的事，在連計劃步驟也未討論之前，朋友便說：

「我做完後便功成身退，留待別人出鋒頭！」

我忍不住說：

「做得完才表現你的清高也不遲！現在半點事也未做，你便想着什麼功成身退、什麼誰出鋒頭！」

我覺得他的想法是完全錯的，主題是如何做成一件事和各人可以貢獻什麼，到頭來誰領那一份光榮根本是題外話。「功成身退」是我們可以決定的嗎？一天需要那個人，那個人便一天不能退，他首先要考慮的應是責任問題，什麼也未做便考慮到風骨問題，倒是有點不切實際、捨本逐末了！在功眞的成了，有人接班了，自然可以身退。至於光榮與不光榮，是人家眼中的事，一樣不是我們可以自己拿來分，什

麼本來是我的，我現在不要，讓了給你那般予取予携！

常聽人談及「不朽」問題，亦常聽人說：

「求不朽是虛榮！」

我却不會這麼說，不朽即是好，求好不是罪過。也許「不朽」這名堂太堂皇了，嚇得衆人想想也覺罪過，其實「不朽」不外是「好」的代名詞而已，假使頭腦清醒地去想一想，我們便會明白，人做自己喜愛的事，自然希望做得非常好；若然是非常好，自會不朽，根本是順理成章的，我們不能說盡力做到最好是虛榮，這事本身並不虛榮，虛榮是我們本身的看法。

當然，人盡力做到最好，也未必好到不朽的程度，所以根本不用去想朽與不朽，朽了也無所謂，不過堅持不要不朽可有點矯揉造作、故作清高，同時不明白不朽到底等於什麼了！

凡屬榮譽之事，都是不可强求或强不求的，榮譽是世人的評價，要與不要並不操在自己手上，所以强求和强不求同樣滑稽，別以爲强

求可笑，强不求也同樣詼諧！

其實，喜歡做的事便好好地去做就是了，又不是演戲，何必戚戚於風骨形象？那根本是既多餘而又沒有效果的，也是虛僞的！

讓別人照着你的意思去做

甚麼叫做外交手腕？

是讓別人照着他的意思去做？

不，

我桌子上的紙夾子寫着：

「外交手腕：

讓別人照着你的意思去做。」

無意中買了這個紙夾子，眞是一言驚醒夢中人。原文是英文，是這樣的：

Diplomacy:

The art of letting someone else have your way.

有甚麼比「讓」別人照着你的意思去做，却完全不知就裏，還以爲你是在「讓」他照着他自己的意思去做更好的外交手腕？

很久以前看書，便看過「如果你想別人贊同你的意見，最好的方

法便是讓別人以為那是他自己的意思」這句話。

這個說法和上述的說法有異曲同工之妙，不過這都是很高深的學問，學到了一生受用不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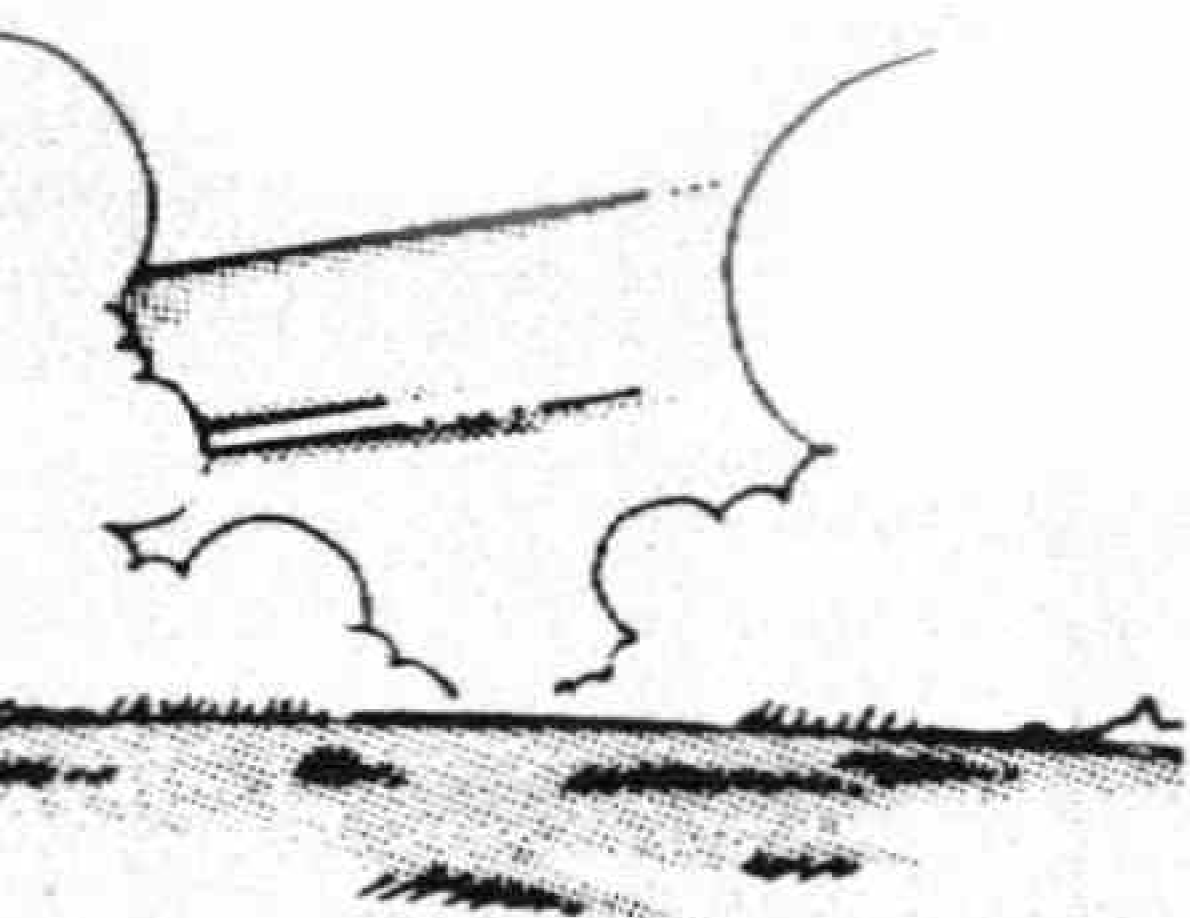
有一位朋友在看見了我桌上的紙夾子之後，大言不慚地說：「這正是我一向的作風！」

這位朋友性格極其強烈，是屬於不勝不休那一類，不過卻不是深藏不露、甚麼也不顯形跡的人，所以我笑說：「你一向的作風是『強逼』別人依照你的意思去做，那裏是『讓』別人照着你的意思去做！」人家依他，多半因為他那逼人而來的性格使然，明知道是遷就他的，或是為了他的熱情和誠懇，或是為了他的霸氣和天眞，無論如何，心裏是知道自己在遷就他的。

不露形跡的人，能把人玩弄於股掌之間，令我們以為他的意見是自己的意見；他想我們向西行，却令到我們以為他是在讓我們任性地向西行，而不是被他指使。有些時候，我們大聲疾呼：「我們要打倒

××！」表面上既勇敢又有主張，可是細心想下去，我們在六個月前根本沒有這個想法，亦沒有要打倒××的理由，只不過他一直在影響我們、改變我們的想法而已，直到我們大叫「我們要打倒××」的時候，他也不會加入行列大叫：「我們要打倒××！」因爲我們已經代他做了，他不用出頭，目的已經達到了，說起來眞有點令人不寒而慄。

那還是大事，小事卻無傷大雅，例如丈夫想太太穿綠色衣裳，卻又明知道太太一向不特別喜歡綠色，性格亦是不願意遷就別人那一類，那末你只好常常說：「你穿綠色最好看，顯得你皮膚又白、眼睛又澄如秋水……」那樣說得多了，你不用勸她穿綠色，她自己也會穿了。在這些小事方面，讓別人照你的意思去做，倒是無傷大雅的外交手腕！



女人看女人

這是我觀察自己的同性的一些結果：

稱讚一個女人固然令她高興，但是詆譭他的敵人會更加令她高興。

不喜歡一個女人會令她不快，但是喜歡她的敵人會更加令她不快。

當着或者背着一個女人表示不欣賞她，那是罪過，但是可以寬恕；假使你當着或者背着她表示大爲欣賞另一個女人，而那女人是她的敵人仇人假想敵，或者最顧忌妒忌的人，那末便罪無可恕，你馬上也變成她的敵人。

千萬不要對一個三十歲至五十歲的女人說：「你眞漂亮，長得那麼年青！」單說：「你眞漂亮！」便要止住了，「長得那麼年青」可以省下，因爲說她「長得年青」，分明表示了你知道她其實很老。過了五十

歲的倒不要緊了，她們自己也知道青春不再，偶爾聽見「年青」兩個字，已經頗爲滿足了。

當一個女人靜悄悄地去整了容而不肯承認的時候，千萬不要揭穿她，不然她會說你是八公八婆。如果她以其他藉口整容而否認愛美如命，也不要戳破她。比方說一個女人去割了雙眼皮回來，對你說：「噢，我因爲眼生瘡，所以不得不割一割。」你作相信狀好了，雖然你不明白爲什麼割完眼瘡會變了雙眼皮而不是留下一度疤痕以及爲什麼一隻眼生瘡會兩隻眼睛都變了雙眼皮。

對着好造謠和好說人是非、甚至橫行得當着你面也胡亂挑剔你的女人，請忘記你的紳士淑女風度，要馬上給她沒面，甚至當衆羞辱她，因爲這類八婆，最是欺善怕惡，對她好，她反而更加沾沾自喜、更欺負人。

如果你不是對生孩子特別有興趣，最好不要問女人生孩子的經驗，因爲對這個問題，每一個女人都有說不完的故事。

想討好一個女人，但是又想不出她有什麼好處，最好便是稱讚她的子女，保證她眉開眼笑。

如果一個中年母親穿了腰封而婀娜多姿，你稱讚她身裁好好了，別讓她知道你知道她穿了腰封。

一個女人說她最怕出鋒頭，不要信她的，有機會的時候還是讓她出一出的好。

宴會裏的觀察

沒有錢的人赴有錢朋友的宴會，回家告訴別人，那宴會是如何豪華和夠排場。

有錢的人赴有錢朋友的宴會，回家告訴別人，那宴會的招呼如何不好、食物如何之差、派頭如何俗氣和老土。

在宴會裏，只有女人才看見別的女人佩戴了什麼首飾，男人照例不留心女人的鑽戒有多大。

女人會認得出別的女人的衣服，是在什麼地方買、貴不貴和是什麼牌子的。

男人只看得見，那個女人的身材好，至於衣服名貴，倒不理會。

女人，當然也注意別人的身材，例如，誰胖得要命，誰瘦得又乾又老。

男人會留意女人的頭髮，是否漂亮自然；女人卻認爲，誰剪了最流行的髮型誰便最懂得打扮。

這些觀察似乎對女人不利。

現在，箭頭指向男人。

在宴會裏，男人喝得兩杯，便騷氣十足。以爲自己很風趣，除了亂向醜婦送秋波之外，還要說那些人家已經聽了五百次的笑話。

再多喝兩杯，便以爲自己不怕太太、不怕女友、做盡失儀的事，這樣才像大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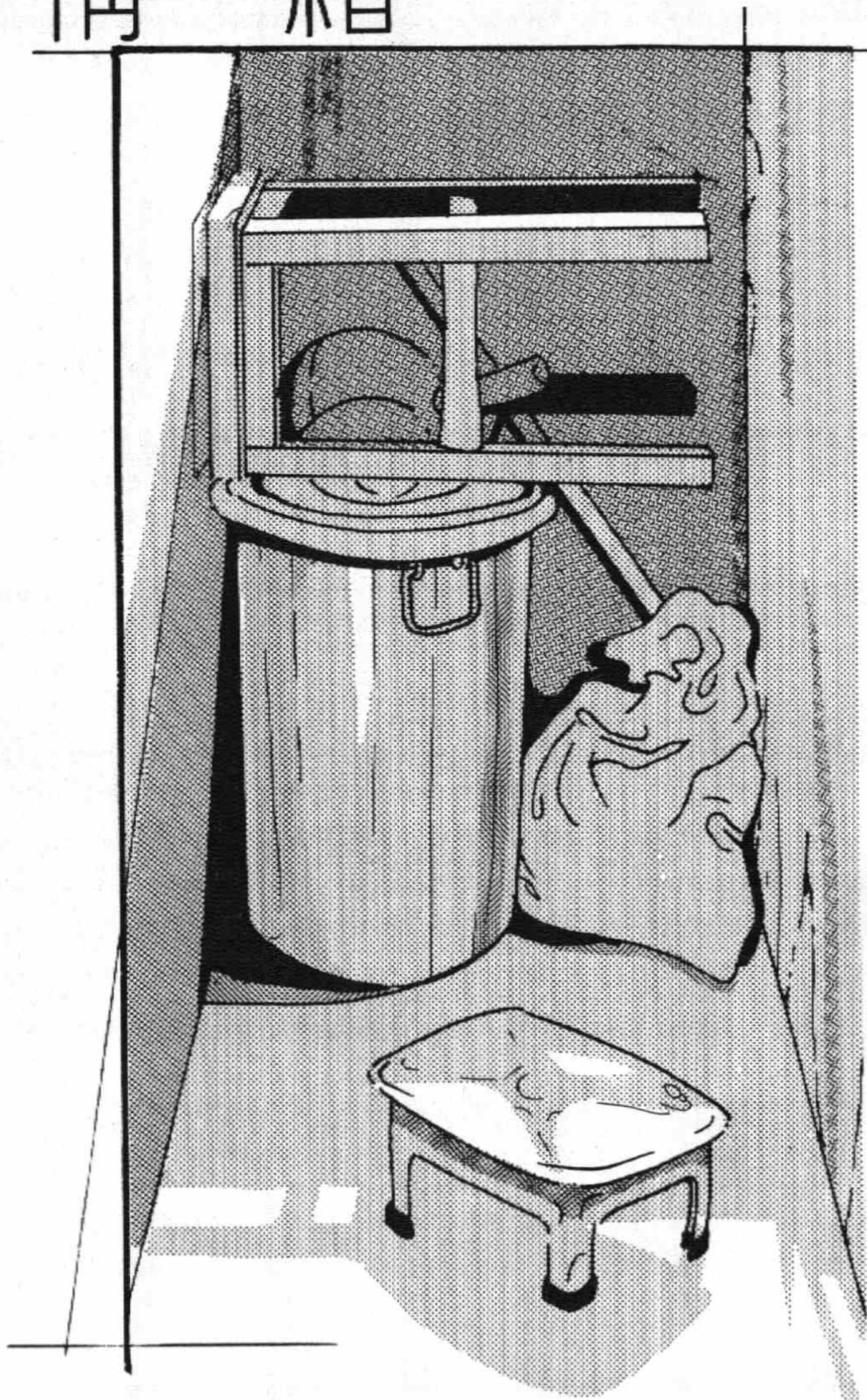
如果你說，單挑剔有酒意的男人，太不公平，那末，說未醉的男人吧！

在宴會裏，笑語盈盈的女人，往往被自作多情的男人誤會，以爲她向他打暗號，對他特別有好感，甚至認爲，人家有意勾引他。其實，很多女人，對他笑笑，只爲了禮貌，何況，有些女人，天生嬌嗲，不是故意引他們，只是他們自我陶醉而已。

男人和男人堆在一起，惟恐被認爲不夠「鹹濕」，分明不是，也要大談「鹹濕事」，證明自己並非簡單，說盡了平常敢想不敢做和偷偷狂想而又不會做的事。

好了，男女扯個平，沒有偏心幫誰，問題只是，你的觀察，和我的相同不相同而已。

情・緒



文化人，怨甚麼？

我相信旁觀者清。

例如香港應否是「文化沙漠」，有位旁觀者便有很好的見解。這位旁觀者是位在香港住了七八年、會聽中文和有中國朋友的英國青年。

他認爲香港沒有理由是文化沙漠。

主要是，香港有高度文化自由，沒有人會禁止你看什麼書、聽什麼歌或者研究什麼哲學。同時，香港完全開放，各國書籍都有出售，雖然並非包羅萬有，至少你要看法文有法文書，看日文有日文書，談畫的書有，談芭蕾舞的書有，左派右派什麼派的書都買得到。另一方面，香港一直有外國藝術家來表演，亦有部分港人常有出外旅遊、接觸外國文化的機會，留學生亦不少。從以上各種條件而言，吸收各國文化實在予取予攜，發展本地文化，亦沒有人會施任何阻力，所以，假使香港成爲文化沙漠，實在是自己不努力，沒有盡量利用先天有利條件的緣故。

我很同意他的分析，世上並不是每個地方都有香港的開放與自由。

說到人嗎?香港地方雖小，却不能說人少，六百萬人難道算是小數目?有些國家整國也只得幾百萬人口，爲什麼人家有人才我們却撒賴說人丁不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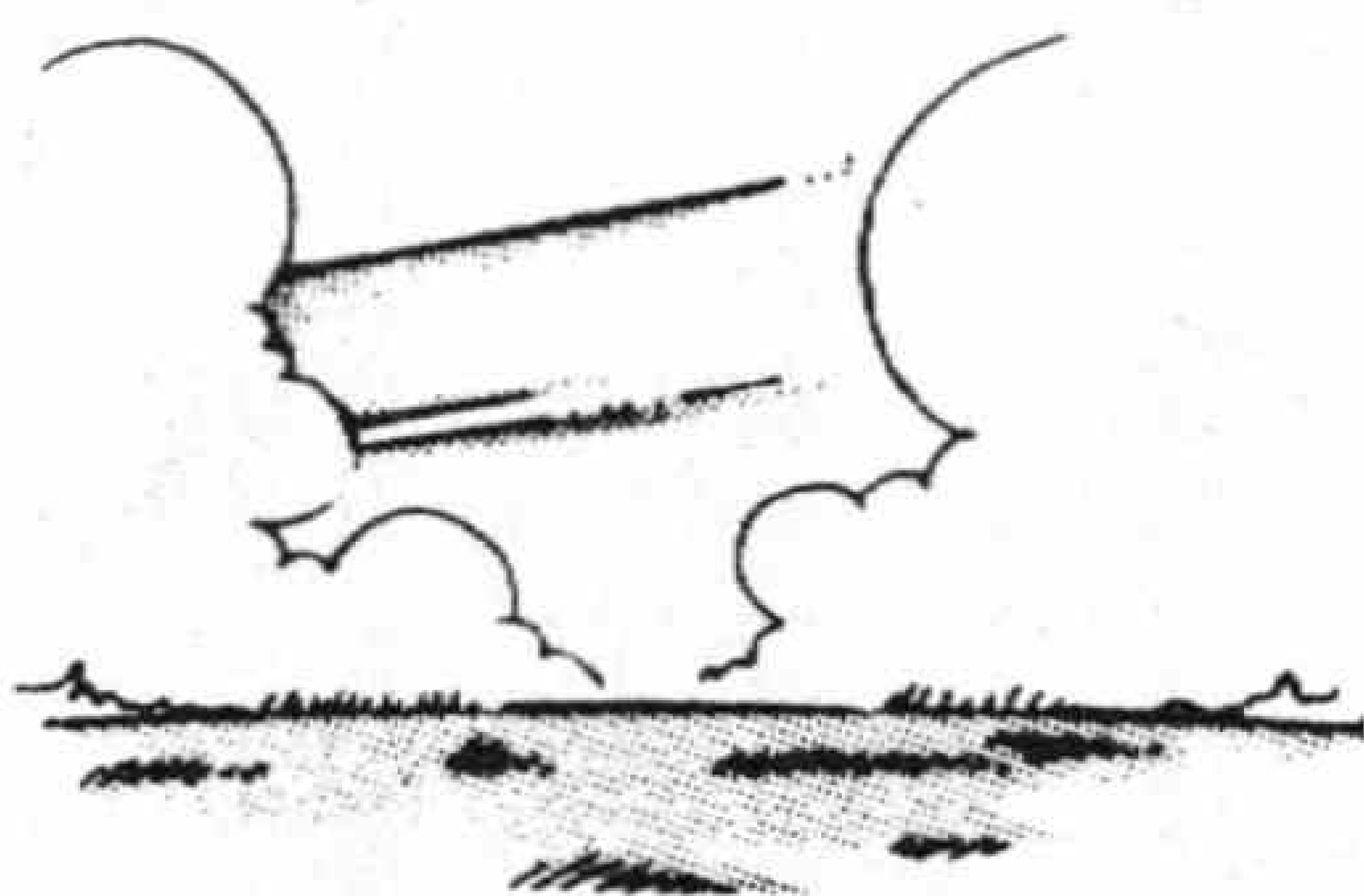
雖然，有人會說不夠經費搞藝術，然而，寫文章是不花錢的，畫畫也不是大成本製作。搞歌劇舞劇話劇等較花費的東西，有市政局文化署支持，亦有個別團體出錢出力，怎算得是沒有經濟支持呢?

與其撒賴，不如積極。我最討厭文化人自嚷「香港是文化沙漠」或者「香港文化沒有可能有前途」，只因他們自己不是世界知名，又不發達，一肚子烏氣，便判了香港文化前途死刑，這是多麼自私的發牢騷方式!

有時不禁想:「文人活該被人駡作窮酸!」不是嗎?單訴苦不爭氣，怨窮怨愁。杜甫不窮嗎?不挨餓嗎?皇帝有個「作詩基金」給他用

嗎？人家還不是成爲詩聖、作品傳誦千古？

香港三十年前不窮嗎？工商界人士有人資助他們嗎？三十年下來，這羣人已經把香港的工商業搞得有聲有色、蓬蓬勃勃了！文化人，怨什麼？爲什麼不自己反省一下，然後自摑三巴掌！



將來就在此地

很多人只計劃將來，
今天卻甚麼也不做；
很多人只有不實際的遠見，
卻忘掉面對現實。

每談及一九九七年，香港人都馬上犯了剛才所說的毛病。其實，担心一九九七年何去何從的人，根本沒有面對過現實。假若面對現實，便反而不用担心了。不是叫大家做鴕鳥，而是百分之九十六以上的香港居民，始終會留在香港，並無選擇餘地。

你可以計劃移民，去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南美、歐洲……不過，你心目中的國家會接受你移民嗎？沒有直系親人或者沒有充裕財富帶過去的人，根本不會被批准居留，所以，想也多餘了！九七不九七，大部分人都得留在香港。

因此，計劃將來，應是計劃在香港的將來，而不是移居外地的將來。

我不明白爲甚麼大夥兒都那麼天真，一聽見一九九七，便幻想收拾細軟，一家人跑往外國居留，從此幸福快樂地生活！

我才不甘心到外國捧餐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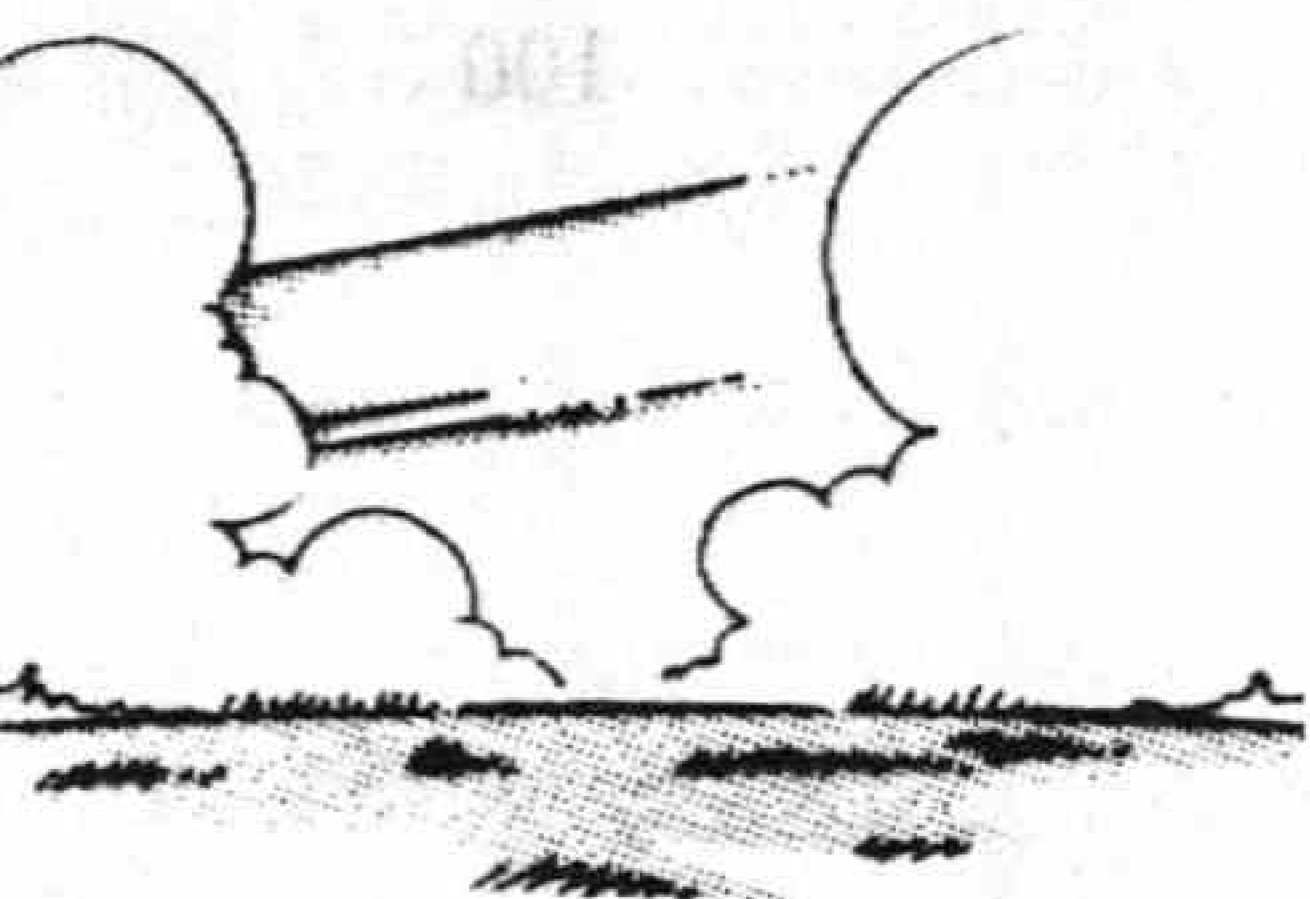
我才不甘心到外國做二等市民哩！

想起來已經不痛快了！

所以，我不担心一九九七，我只努力地去做我的工作，努力地令這個我所愛的地方更加可愛，除此之外，我想不出令我在此生活更加快樂的方法。

在外國做學生的日子是開心的，因爲只有分數評定你的實力，一分實力，一分分數，那自然心甘。而，踏出校門做事便不同了，不再是直截了當地計分數，身爲異鄉籬下客，免不了是一等才幹，也只得二等機會，怎麼甘心？太多留居歐美的同學告訴過我這種情形了，除非你是李政道和楊振寧的級數，不然便別妄想了！也許李政道和楊振寧也一肚子氣呢？誰知道？

我並不怪別的國家，第一機會給自己人，無可厚非。至於在香港本來是行政主管的，想不想去到美國做超級市場的收銀員；本來是常上「福臨門」做貴客的，想不想到英國開餐館，日夜咧開嘴巴做企堂，可得他們自己考慮了！我則想起便怕怕！



香港人的特色

香港人的特色之一，是不守規矩、不肯排隊和不懂禮讓。

上週末到海洋公園，排隊乘搭纜車的人很多，人龍很長，但是也沒有什麼好抱怨的，先到的先上，天公地道。

因爲場內有指導員維持人龍秩序，所以起先排得好好的，忽地爲了某種原因，也許是爲了避免阻塞道路，指導員說：

「請各位全部靠山邊排隊。」

衆人一聽見有機會移動，便乘機「打尖」，所以變了不是整條人龍一同靠向山邊，而是變了人羣亂走，趁隊伍移動的時候爬頭。

這證實了一件事：

「香港人一有機會便『打尖』！」

至於不守紀律這點，我想凡參加過旅行團的人都會有所體驗。

比方說，編好早上九時正全體上旅遊車，出發到某處觀光，多半九時不能出發，因爲必定有幾個人遲到。他們並非趕不及，而是故意遲到，還侃侃而談爲什麼準時到是太笨了：

「反正一定有人遲到，如果我早到便笨了，眼巴巴地坐在車子裏等人，倒不如遲點才到，讓別人等我總比我等人好！」旅行團內只要有幾個人本着這種心理，便一定變成左等右等，誤時出發。

參加旅行團的人，很多自私得很，老要坐旅行車的第一行位，因爲他們認爲這樣看風景看得舒服點，這種人卻一定早到，唯恐座位讓人佔了，即使他人不在，也要放件大衣什麼的在那兒佔着位置。其實大家是團友，輪流坐最佳位置豈不好？何必這麼自私、毫無禮讓精神？

這些還是小事，聽來一個故事更令人啼笑皆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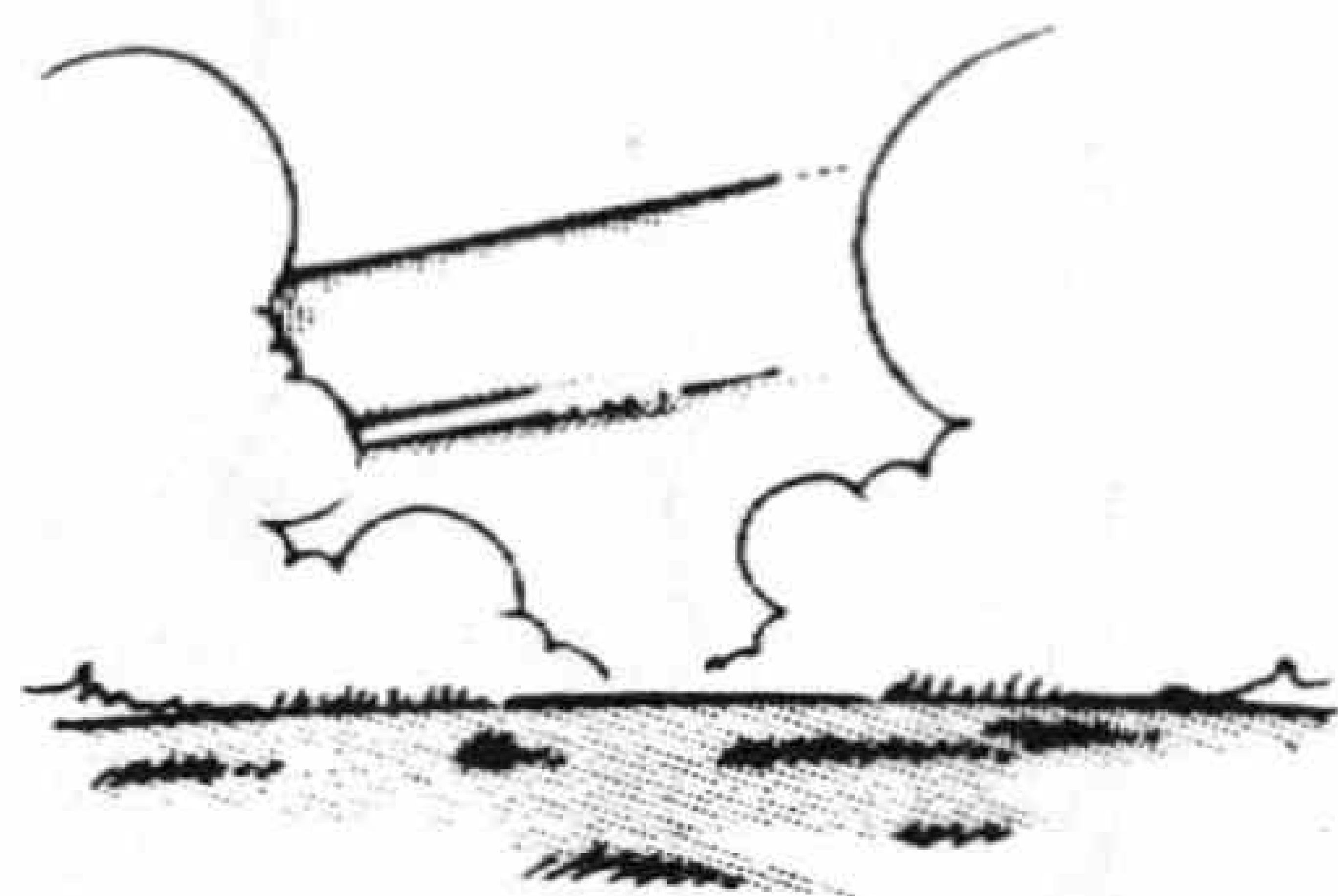
有一個旅行團在盛夏旅遊，由於天氣炎熱，旅行車內自然開冷氣，開了冷氣便關窗子。料不到有兩位遊客，硬要把窗子打開，說自己受不得冷氣。他們只顧自己受不得冷氣，卻不管其他幾十位團友受不得熱氣了。

旅遊車司機看見這個情形，便拒絕開車，一來車內會太熱，其他乘客會不舒服；二來那兩位遊客，既要開窗又要把手肘支在窗框上，司機怕他們亂伸手探頭出窗外，在途中會碰傷了。但是這兩位霸王一不肯關窗，二不肯把手放下來，一定要伸出窗外，衆人爲之氣結，不過又拿他們沒辦法。

結果團長對他們說：「兩位要是參加旅遊，便得關窗，要是冷氣令你們不適，只好請兩位下車。」

那兩人說：「我們不要關窗，亦不要下車！」這樣的蠻橫也是少見。團長叫他們爲團友着想，他們一於不理，反而說：「我們已經付了旅遊費，爲什麼不可以這樣？」

這麼自私的人可眞少見，不過雖說少見，也是香港人的特色：只顧自己，不守規矩，沒有公德心，絕不禮讓，絕不排隊！



在異地趁熱鬧

紐約著名的「的是夠格」Studio 54，前些時因爲持牌人犯刑事案而關閉了一段時期，近來易了手，又復開門接納紐約的美麗男女了。在紐約開會之時，Studio 54剛好復業了兩星期，被朋友拉了去參加名時裝設計師 Halston 爲現代舞老師太瑪打·葛麗涵而設的派對。因爲派對中名人多，所以電視台派了人去訪問。瑪打·葛麗涵六十歲也恐怕有了，個子小得很，不過仍是在腦後挽了個她的招牌大髻，風采壓人地在名人擁簇之下進場。以她的六十高齡，坐在十八廿二的 Halston 模特兒中間，仍然不遜色於那些年方少艾、花枝招展的美人兒，人的風度和氣派實在太重要了！她是坐着動也不動的，模特兒們在她身旁搔首弄姿、秋波四送，也搶不了她的鏡頭。

紐約才子 Andy Warhol 站在一邊，被一羣人圍着，議論滔滔，朋友們在「八」，說才子最近似乎有了新「男」友。

當晚是先在別處開了個大舞會，才到「的是夠格」開派對的，據聞這麼一搞，花了三十多萬港幣，所以在 Studio 54內，不少人仍是禮

服上陣，美女俊男，再加上天花板吊下來又升又降，隨着節拍「跳舞」的鏡子和燈光，眞有點像幅世紀末的風情畫。

簡而清的姪兒盛世是紐約的後起之秀攝影師，相識之多不下於清、和兩位叔叔，只不過性情比阿清外向得多，在「的是夠格」內左轉右轉，風騷得很，只不過也「烏龍」得很，在介紹我給他的外國朋友時說：「呀，尤妮絲（我的英文名字）她……喂，你拍了五部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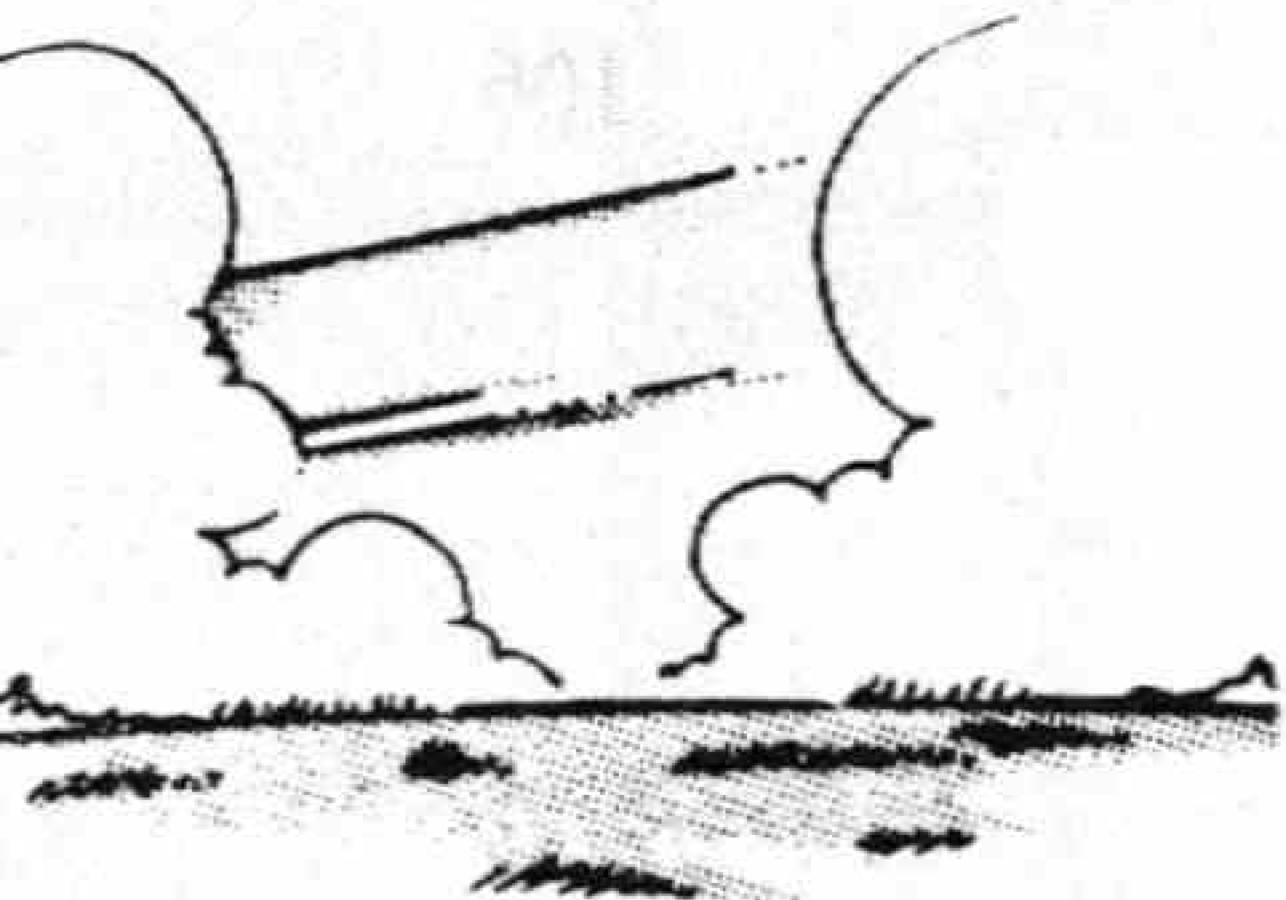
我沒好氣地對瞪着雙特大號眼睛的盛世說：「我寫了五本書，不是拍了五部電影，我不是演員。」

盛世回頭對他的朋友說：「是呀，她的歌還唱得挺好！」

「盛世！」我眞被那傢伙氣死：「我這輩子未曾唱過一句歌！」總之，他的朋友被我們弄糊塗了便是。

這令我想起去年夏在三藩市，同學拉我去一位議員（好像叫做Scranton）的宴會，同學不由分說，對議員先生說：「尤妮絲一向很欣賞你的政見！」要命！我根本不曉得他的政見是什麼，連他是民主黨

還是共和黨也未弄清楚！不過，在異地趁熱鬧是這樣的，大家糊糊塗塗，也許有一天，有人會介紹我是女子足球隊守龍門的也說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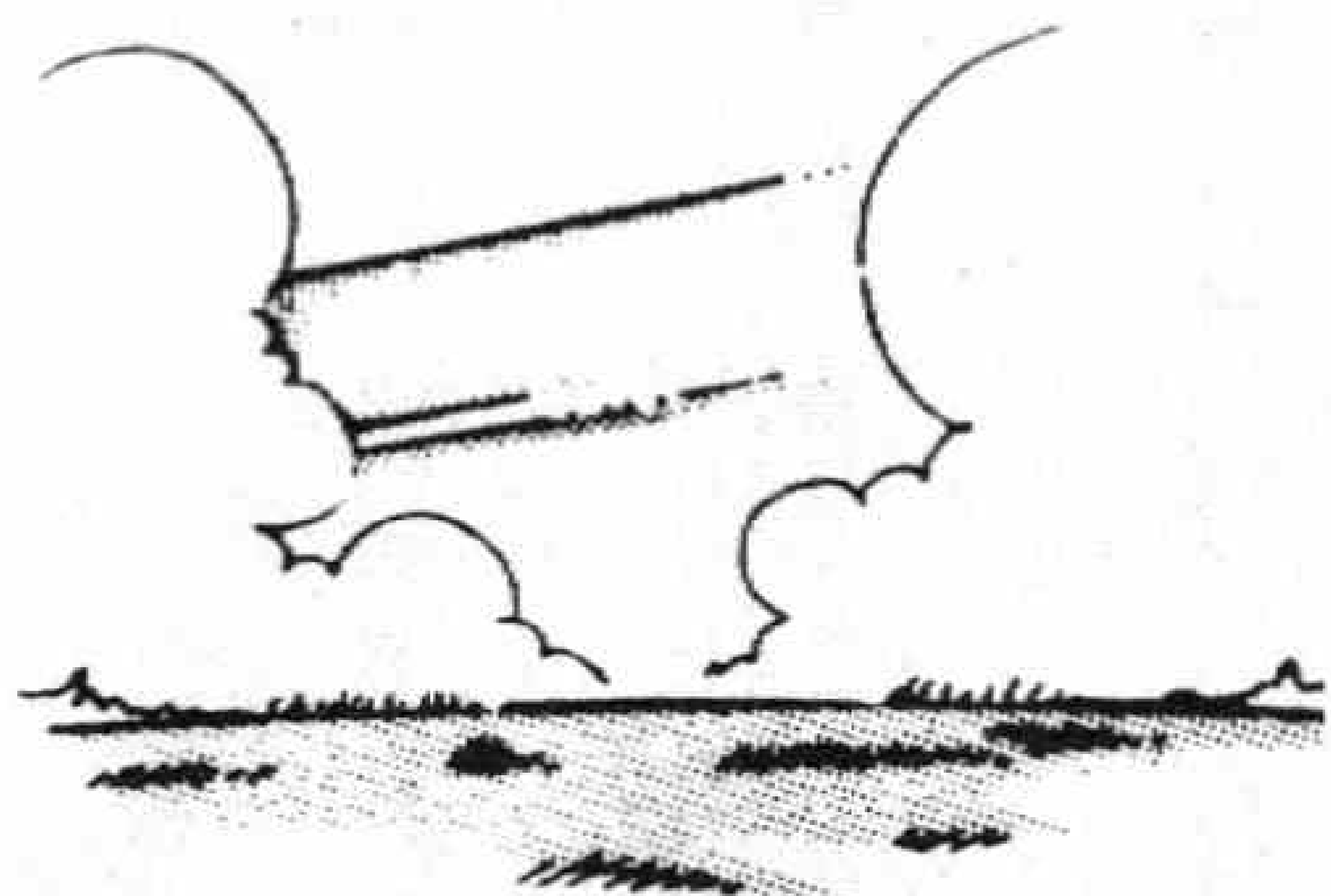
慣了不稀奇

在巴黎那幾天，是無所事事的，因爲女友自珍和另一位法國女友都是時裝界中人，所以便被她們帶了去看個只給行內人看的高級時裝表演(Haute-couture)，其中自然包括了蒂柯、仙奴、聖羅蘭等等名家。法國時裝界是把設計分爲兩大類的，一類是供大衆購買的成衣(Pret-a-porter)，一類是供貴客訂造的高級時裝(Haute-couture)。比方說，在聖羅蘭的精品店裏，你只可以買到成衣，雖然成衣也起碼幾千塊一套，但那仍叫做成衣，而不叫高級時裝。至於高級時裝，便不會在精品店內發售，你得到聖羅蘭那座古老大屋似的建築物裏度身訂造。每位做高級時裝的名家，例用座古屋子，裏面並沒有衣服掛滿四壁，通常你會見到個大客廳，很有排場，外面坐了個貴介型的款接員，她會問你約了時間沒有？約了那個服務員伺候你？如果碰上糊里糊塗的遊客，她會很婉轉、很客氣地問你知不知道價錢？(因爲那不是幾千一件的事，而是幾萬一件的事。)

我在剛才說的那時裝表演中看中了聖羅蘭一套兩件頭日服，是要

訂造的，那時是九月初，服務員說最快也要十一月才可以試第一次身，如果不合身還要試第二次……「我們很忙呀！」她說。顯然，聖羅蘭生意甚佳。我住在香港，怎耐煩那麼試身法？望望遠處在試身室試着一件棗紅色天鵝絨晚服的女士，四周圍了幾個人在這裏扯起兩分、在那裏釘上一針的，煩也煩死了！我們住在香港的，度身訂造幾乎是每一個人都負擔得起的事，倒沒有誰稀罕，歐洲成衣反而被認爲矜貴過本地度身訂造，所以無法有外國人所感受到的那種難得。當然，聽了試身時間，我更無意在聖羅蘭度身訂造，就算是二萬多法郎一套日服吧，加上飛來飛去試身的旅費和時間，就十分划不來了，除非我住在巴黎，聖羅蘭又與我很熟，肯悉心爲我設計一下兒，不然，花幾萬塊錢只換來他手下縫工的左拉拉右扯扯，連聖羅蘭也沒見着一臉，何苦來之至！難怪，人家結婚什麼的，十萬八千里地飛去歐洲找名師設計婚紗，到頭來衣服還是不漂亮，無他，第一、名師本人未必動手，多半交給助手料理；第二、名師與天外來客素昧平生，即使親自望望

瞧瞧，也未必能在首次便作出最適合你的設計。當然，如果你給他幾十萬元設計兩、三件衣服，他當然會看你看得清楚點！在他們眼中，只光顧幾萬塊錢的客人一樣是慣了不稀奇，看也懶看啦！



兒童性書

有位在加拿大做社會工作的舊同學，最近帶了兩本「兒童性書」來給我，讓我拿着教兒子。（教女兒也可以，不過我沒有女兒。）

這兩本書用極顯淺簡短的文字和漫畫式的插圖，淸淸楚楚地解釋了嬰兒爲何會出生以及兒童的發育過程，眞正是小孩也看得明白的。

例如：

女孩子的臀部會越來越大，因爲裏面將來要放啤啤，所以要有足夠的地方。

又例如：

把爸爸媽媽一同放進浴缸裏，你便可以知道他們有甚麼不同了！

書中的插圖都是很有趣的。

有一幅畫一個詩歌班，其中一個男孩子呶起嘴巴拿着歌書走，因爲他的聲音轉了，再也唱不出童聲。

又有幅是兩個男孩在洗花灑浴，左邊那個包皮過長，右邊那個正

常，旁邊有句話：假使你像左邊那個，你便是包皮過長了。

這些東西都有助於兒童了解他們自己的身體，而且令到他們自小小年紀起，便知道性是件很自然的事（感受比打完個大噴嚏還好），而不是甚麼汚穢淫邪、見不得人的事。這對兒童在性觀念方面的正確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朋友說，不但要教育小孩子，還要教育父母，因爲很多父母對生理的知識很少，對性的觀念更不正確，由於他們的無知，每每令到子女在生長期間，受到不少無謂的困擾。

成年人最大的本領便是把自然的事說成不自然、把簡單易明的說成複雜神秘。假使男童在小時已知道母親的身體是甚麼樣子的，長大後便不會去掀人裙子偸看了，因爲早已經看過了，便沒有興趣再「偸看」甚麼了。

兒童本身是純潔的，純潔的事不應用不純潔的說話去錯誤引導兒童。孩子不會知道甚麼是通姦、甚麼是偸情，他們只知道爸爸媽媽在

一起便令他們生出來，這是純之又純的事，做父母的作甚麼害羞曖昧狀？

留學應在少年時

假如經濟環境許可的話，我還是贊成父母把子女送到外國唸大學的。主要的原因是讓子女有機會認識另一個國家的文化和社會風俗，多了解非我族類的世界，到底，天下間並非只有一種民族，或者一種文化，有了自己的文化做根基，多吸收其他的總是好的。

當然，選學校要小心，外國的學校水準參差，香港中學對學生的要求高，平均來說水準不錯，到外國唸大學，只要不懶，應付一流學府的功課應該絕對沒有問題。進了著名大學之後，各方面都不難，難的是第一關——如何才能被著名大學取錄。這個校方自然是看中學成績，中學成績不好，便進不了最好的大學。不過，中學成績不出色並不等於以後無望入好的大學，有些少年人，資質實在不差，只差在中學時沒用功唸書，成績便不好了。但是，少年人的心智發展是很奇怪的，有些到了某一個年齡，便突然有種自發性的上進心，一下子努力起來，用心唸起書來，初時進入的雖不是最好的大學，但因爲成績漸漸進步，便可以在大學二或者大學三年班轉入較好的大學。在香港，

大學生都不轉校，在外國，轉校倒是常見的事，並不須要「從一而終」。

我赴美留學的原因是與學業無關的，由於父母百分之百不喜歡我的男朋友，便把我送了去美國唸大學，對當年十七歲的我來說，這是大悲劇，如今回顧，却是趣劇，歲月會改變很多事情，現在再碰上少時的男友，大家還不仍是老朋友一樣，心中都沒有個「悲」字的影兒，甚麼情情愛愛都隨十幾歲而去了，根本沒有烙痕——人生並不像小說，在小說中，萬事都在幾百頁紙中發生，五十年也不過在數百頁之間，大家都記憶猶新。而人生，却是好多個日子，情節與情節間，都比小說的距離遙遠，絕對沒有那麼濃縮。

大學四年，也不過是人生中一個小片段，進過那間大學，主修了甚麼，亦不過是生命中的一個小環節。所以，學子到外國生活幾年，就如一段小小的人生經驗而已，根本毋須考慮到離鄉別井那麼嚴重，在未踏入社會做事、未被工作纏身以至行不得也之前，到外國做幾年

學生，領略幾年異國生活，實在是值得的，等到有了工作有了家庭的時候，又怎能想去幾年便去幾年？單身逍遙、年少時不去，更待何時？

不教你做漂亮事

要看不起人——

有些人是活該被人看不起的。

我不是說貧富賢愚的問題，

而是自量與不自量的問題。

遇到場面撐得很大、口氣也很大、亦騙到自己相信自己級數與衆不同、底子其實却普普通通的人，千萬別被他嚇着，看他不起可也。

不是嗎？

管他怎麼趾高氣揚、作貴介權威狀，我們心裏笑一聲：

「你以爲你是誰？」

不理不睬之可也，看不起之可也！

這些人不甘平凡亦不安於室，硬派個富於人、矜貴於人、品味高於人、見識多於人的脚色給自己演，投入到自己也信以爲眞，無賴之至。不過，倒有很多老實人被他們的氣燄派頭嚇得低聲下氣了，何其之蠢？看這種人，應帶X光眼，不可遷就。

不要風度——

有朋友不齒某老友爲人，絕交之哉，不睬之哉，見面不打招呼之哉。

人家問：

「爲什麼這麼沒有風度？對方在大庭廣衆之中也向你打招呼，你却不理不睬如儀？」

朋友說：

「不喜歡那人便不理睬！」

我倒支持他。因爲，即使打招呼也是互相假意作狀，不如大家省時間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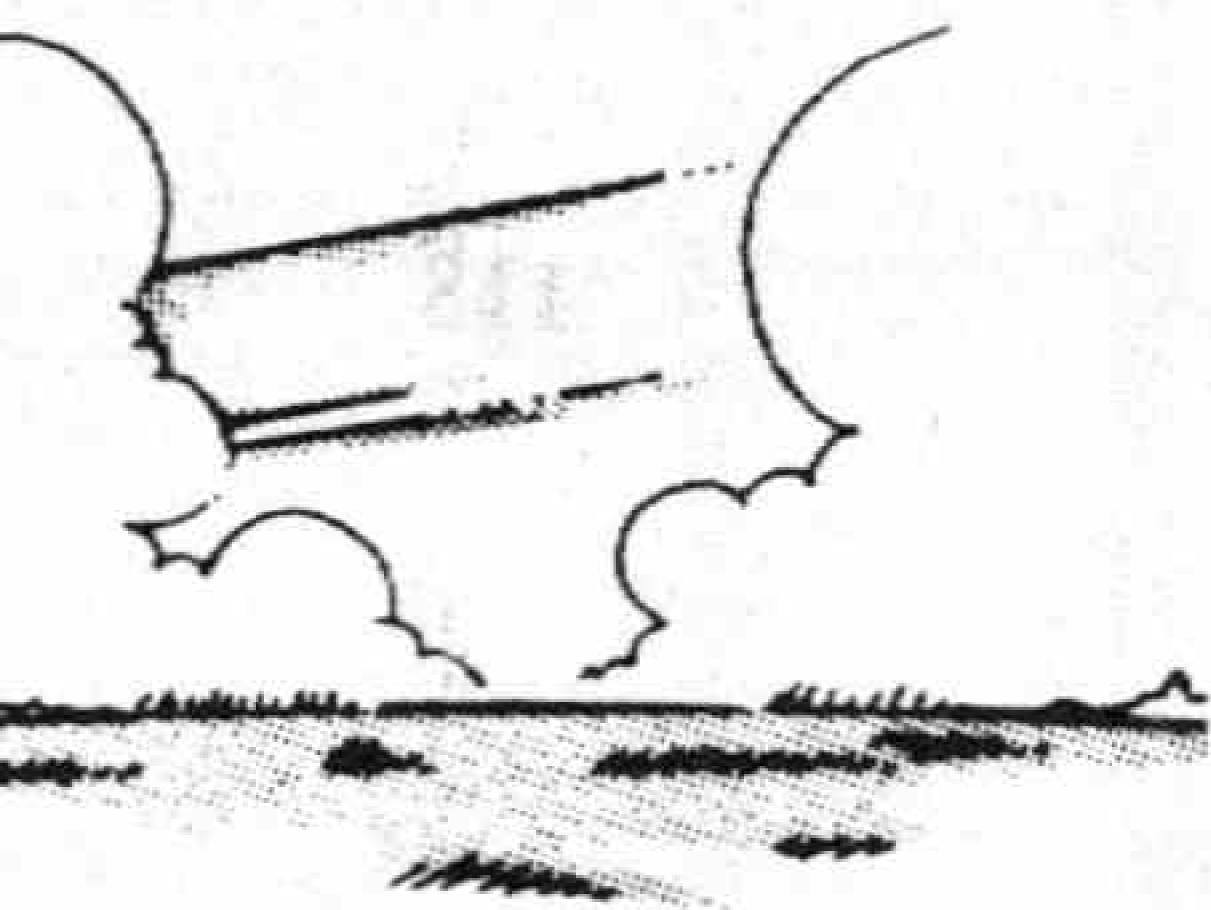
人不是爲風度而做人的，有容人之量不等於青紅皂白不分，人總不能因爲要時刻好風度而時刻作僞，眞性情流露時不要風度又何妨？太注重風度便是僞君子了！

要臉皮厚——

假使有一個人，是個你眞眞正正敬重又喜歡的人，爲了誤會而疏遠你怎麼辦?

這個不宜自尊心掛帥，因爲世上良友難求，自尊心却是自己隨時想得出來的，爲了拯救友誼，委屈一點、臉皮厚一點去令朋友轉嗔爲喜也無所謂。

我是捨不得放棄眞正喜歡、眞正敬重的人的，厚着臉皮、耐着性子也要把他爭取回來。這不是什麼醜事，是自己的誠意而已，誠意有時是需要厚着臉皮去表達的。



都有道理

問朋友：

「你的老闆不愛出鋒頭？」

答道：「

「非也，小鋒頭不出，中大鋒頭也不出，極大的才肯出。」

有道理。

不過，

得先有那個身分才可以這麼選擇，一般人自然想學無從。

朋友問我選擇伴侶條件，

我說了最實際的幾個：

一要行動疼我，

口講無憑，

特別是我是搖筆桿的，

深知單說不做，只在小說中動人，在現實生活中，沒做等於沒有

說，當然不感動。

二要比我健康，不是他生病了我不理他，我會料理得他很好，但是，他照顧我多自然比我照顧他多舒服點。

三要不許比我先死，他先死賸下我那麼可憐，怎麼辦？

我堅持要讓我先死。

有道理不？

朋友說：

「這些事我都能做，而且一定會做得很好，不過我不喜歡做、不屑做！」

我說：

「沒有做出來就等於不能做，『能』包含了做得出來的意思。何

況，什麼是不喜歡和不屑的標準？不喜歡和不屑，大半時間是做不來的藉口，我已學會了不輕易給自己藉口，舉凡沒有做到的事，我都算我自己不會做，而不會說我本來會做、只是不愛做，我不再給自己逃避面對任何事情的藉口！」

不做出來，怎麼算能做？

絕對不算！

有道理的，你想想。

親情·友情·無情

錢眞作怪！

有錢的時候，親情愛情友情全都有；沒錢的時候，親情愛情友情全都失踪。

現代人手足不如朋友，兄弟姐妹之間，只要提到誰要拿什麼錢出來，即使是爲了給父母，也問題多多，小則不歡而散，大則翻臉而去。

昨天跟女友聊天，都是說最悲慘的事，不是失戀也不是失婚，而是要靠別人養，看人臉色，任人侮辱。我不怕老來無依，只怕老來要寄人籬下，求子女養，求兄弟姐妹資助。我對親情一事，十分悲觀，總之，講到錢便傷心。這不是說，吾兒一定不孝，手足必定無情，只是冷眼旁觀，看見不孝之兒甚多，無情手足更廣，所以覺得，做人還是別打算求人的好。

朋友之中，誰人重義誰人重財，相信誰都心裏有數，不過，即使有友重義，也不應該當這是他的「弱點」來利用。做眞友，要以心比

心，我從來不明白，見了富人便擠過去友善一番的人有什麼樂趣，在我心目中，朋友的地位是平等的，你是皇帝也好，小工也好，總之朋友便是朋友，這是世上唯一平等的關係。父子有輩分之異，兄弟有長幼之分，夫妻有喬木絲蘿之別，獨是朋友，關係是絕對平等的。

香港銅臭味重，錢的分量太重，幾乎可以左右任何男女、朋友、父母、子女和手足的感情。以我個人的經驗而言，別人越以為我順境時，便越多人找我；別人以為我在逆境時，便連約吃飯午茶時也會馬上想不起要叫我，滑稽得很。

有朋友在某大機構做事，那時中飯、晚飯，天天約滿，後來朋友自己出來搞公司，開頭自然困難，這還不打緊，最令他詫異的是一瞬間，中飯、晚飯全部沒有人約他，人情涼薄，把他嚇得連小公司也不搞了，乾脆回大機構坐其高位，現在又回復中飯、晚飯全部約滿的情形了，這個大循環，不過是一年內的事，人們改變臉口，快過職業演員做戲！

每逢想起這些事便心煩，不過，無謂多想多長皺紋，總之打定主意積穀防飢，預先消除了他日要倚靠人的恐懼！

錯而強烈的印象

「印象可以是錯的，

但却可能是強烈的。」

這是人生最令人啼笑皆非的事。

不過，人是執於成見的動物，所以這也是最普遍的事。

日本故作家太宰沼在《夕顏》中寫着：

「我裝老成，人家便謠傳我老成；我作懶散狀，人家便謠傳我懶散；我假裝我寫不出小說，人家便謠傳我寫不出小說；我狀如說謊，人家便謠傳我是說謊者；我作出富有的姿態，人家便謠傳我富有；我假裝萬事不關心，人家便當我是萬事不關心那一類。不過，當我偶然因爲眞正的痛苦而呻吟時，他們都開始認爲我在假裝痛苦。」

太宰沼如此看不開，結果三十九歲便自殺而死。

有位會看相的朋友說我一九八三、八四年可能會自殺，因爲想不出一件看不開的事，我這人是什麼也不服氣的，自殺也是我認爲不服氣的事情之一。也許，又是因爲我的樣子像是個會自殺的人，所以他

才有此語。自殺，我才不幹呢，死了世人繼續大快活，我却得做淒淒慘慘的孤鬼，眞正不服氣！

不過，又是那句話：「印象可以是錯的，但却可能是强烈的。」

回顧人生歷程，的確常有這種現象。女孩子不少都經過個「小妖精」時期，那便是故意挑逗了男孩子，約會三幾個月，甚至三幾次便把人一脚踢開，老是不安好心，管他有沒有女朋友未婚妻，總之都要引來玩玩，男朋友多多，瞞這個又瞞那個，然而，因爲年紀仍小的問題，無論如何工於心計和自私任性，都一律被人視爲純情。不過先別竊竊自喜，當她突然安定了、心地好了、對人忠厚了的時候，却會無端被人認爲邪蕩。這不是她「做了」什麼的問題，而是別人認爲她「想」做什麼和「會」做什麼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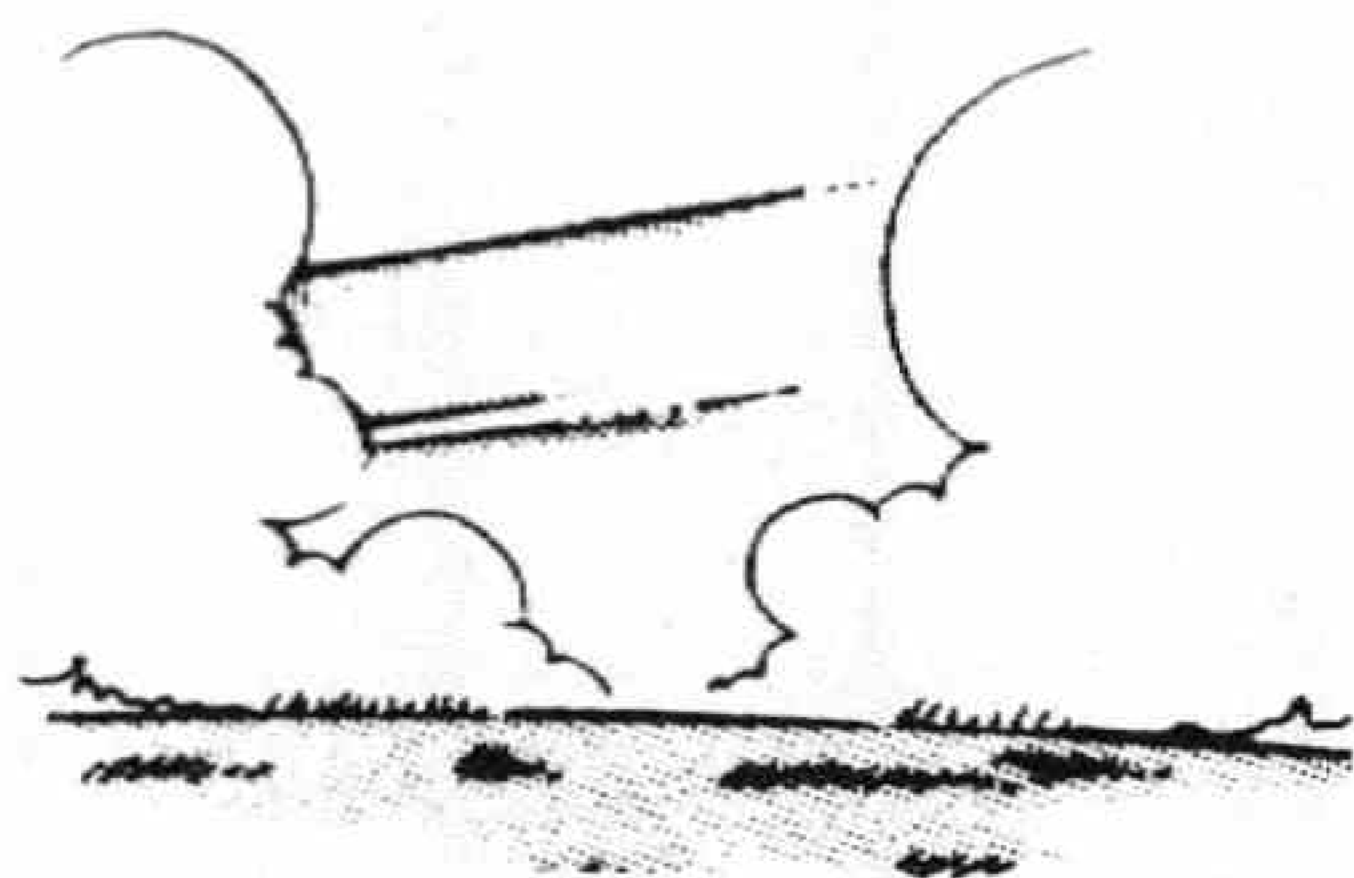
人有三衰六旺，我相信。所謂「衰」，不是眞正的「衰」，而是人家認爲你是在「衰」的境地。那時，你分明生活沒問題，別人也以爲你窮，戴隻眞鑽戒也被認爲是假貨。所謂「旺」的時候，便是在別人印象

中，無端覺得你很富有，即使戴了一身假得看得出來的首飾，人家也一於當是眞的。

交朋友也如是，眞誠的時候，衆人謠傳你這人很虛僞並不出奇，當女人有了這個錯誤而强烈的印象的時候，你帮了人家的忙，人家也會認爲你是別有居心。有時分明並不做好人，却又會街頭街尾都盛讚你爲人甚好。

有位朋友說，他對太太扯謊，太太每次都相信；有一回說了眞話，太太反而不相信，還要把他大審問一番。

印象，印象，原來不是我們給人家的，而是人家給我們的！



借

推搪招數：

先此聲明，這都是別人的推搪招數，不是我的，因我不精此道，仍需學習。

對付專門向人借錢的：

「我的錢全部交給太太保管，我去問她取，她會以爲我作怪，不如你自己問她吧！」（千萬要回家叫太太千萬不要借。）

「你的祖母進了醫院？好呀，告訴我是哪間醫院，我替她結賬，一場朋友，我很樂意這樣做。」（當然他的祖母不在醫院。）

「借三千塊錢做生意？老兄，三千塊錢對任何生意都於事無補，爲了你好，我勸你別再花這三千塊冤枉錢了。」（明知那三千塊他是想借來花的。）

「借三萬塊錢做生意？老友，如果我有三萬塊錢，我自己做了，還去打工？」（有些人以爲別人儲到了錢，便應該借給他做生意去。）

「我的錢是自己辛辛苦苦賺回來的，要花也是我自己花，爲甚麼要借給你？」（此乃某名影星的名言。）

借還是不借？

剛才所引的推搪招數，都是用來對付「借錢是謀生的一部分」的人的。

如果是朋友，又眞是陷於窘境，如果能力做得到的話，是應該幫一下忙的。老實說，一般人的錢多半是自己辛辛苦苦地一分一毫積聚下來，半生血汗，借給你是人情，不借給你是道理，沒有理由看着人家儲到幾個錢，便想作置過來自己花。

有些人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他向你借錢，並非因爲兩餐不繼，而是因爲他想花錢。待他有了錢，他却忘了還給你，但他又不是忘恩負義，他會傾囊請你吃喝，挑你喜歡的禮物送給你，花的錢也不少，只是忘了還錢，這類有點天眞無邪的大頑童，有時令人拿他沒法。如果

你喜歡這個朋友，又負擔得起，還是間中借借吧！

有些人却是可惡了，沒錢還的時候固然避而不見，正所謂借錢時是老友、追債時是仇人，那也罷了，最氣人的是他有錢的時候也一樣避而不見你，因爲不想還。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便變了借了錢給一個朋友，便失了一個朋友，早知如此，不如不借。

倒楣事莫說人知

長輩有訓：

「倒楣事莫說人知！」

這話一直記在心裏，因爲我知道，人家同情你，並不等於肯幫助你，相反地，同情一番之後，會對你評價減低，甚至對你敬而遠之。遇上不如意事情，口頭上的安慰鼓勵說話，誰不會說？越是不打算用行動幫助你的人，這些話會說得越是順口。其實，他們一面說，嘴裏一邊同情，心却已經開始離開你了。誰想放個不增光彩、只加晦氣的人在宴會裏？誰想聽你傾心吐腹，說出你失意，而麻煩他，要他代你分憂，或者幫助你？

長輩千叮萬囑，同情並不是等於支持，更不等於雪中送炭，亦未必等於爲你不值。

這個，便是「相識的人」和「眞正朋友」的分別。「相識的人」會用大量言語同情你、陪你愁眉，幾千種表情，但你幾乎可以肯定，在下一次集會的時候，一定會少了你，因爲你不會被邀請。

「眞正朋友」說的未必比他們多，也許還會檢討你幾句，但是，他們會以行動支持你。更有最體貼的，根本不跟你提失意事，而會默默地保護你，亦不會說：「我一定幫助你！」或者：「我一定替你出氣！」他們不會用高你一等的態度，去表示支持你。他們會不動聲色，若不經意地把你扶回本來的位置，苦心孤詣，一切都是爲了避免傷害你的自信與自尊，更不要令你覺得要感恩圖報。

眞正的朋友可以給你許多。人在失意時，無論以往如何自信，也會開始自卑徬徨，越是本來就呼風喚雨的人，越難接受失敗的痛苦；越是要强的人，越是硬要擺出不在乎的神態。不過，知心的朋友，會看透這一切，所以，亦不會揭開他最後一層保護外殼，而會一方面保護他的自信與自尊，一方面盡力幫忙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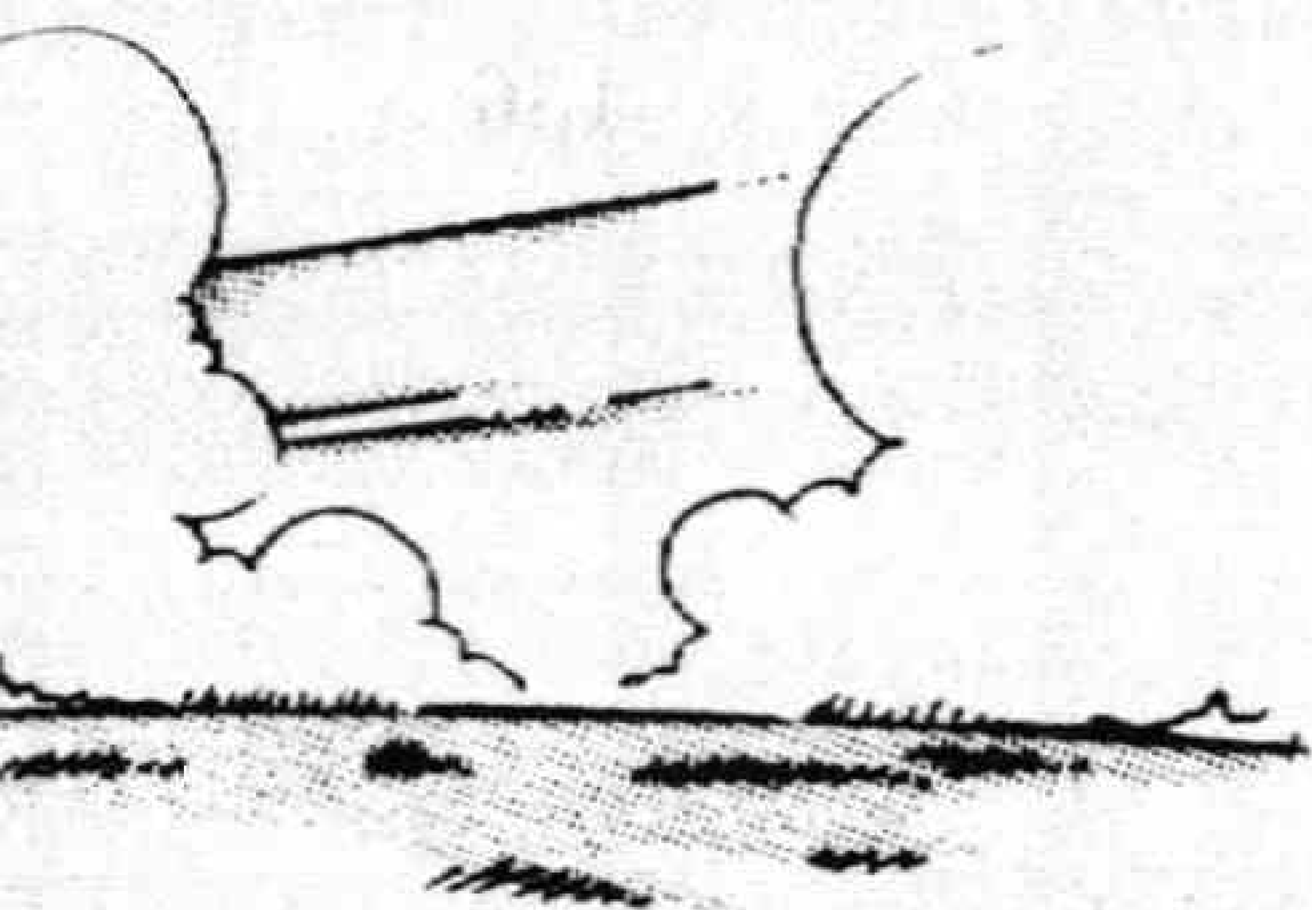
失意時，對老朋友是應該直說的，不然，太過要面子，令關心你的朋友欲幫無從，反而令他們覺得見外了，那又是何必？

至於相識的人，卻是免開尊口爲妙，在這方面，我始終堅持前輩

教訓：「倒楣事莫說人知！」

心語





老

「老人不是快要死的人，他們只是活得久的年青人而已！」

這是電影中的對白，一位活力充沛的老人這麼說。

不錯，我老時也學他這麼想。

事實上，

我也想像不出老年人應該和年青人有什麼不同。

不錯，皺紋多了，體力不如前了，病痛多了，然而，仍可以頑皮呀，仍可以鬧戀愛呀，仍可以上街呀——挺多走慢點而已，沒有老得太淒慘的必要！

情人節，想起曾給他們送過情人卡的男孩子們。

他日，他們都老了，昔日的青春在那裏？

在我眼裏，

在我心裏，

我替他們冷藏了永不腐壞的青春。

他們可能變老了，變醜了，

不過，

昔日的朝氣，昔日的漂亮，都留存在我眼裏心裏。

想想，我這未來老太婆的確十分重要，我死了，他們的青春便與塵土俱滅了！

運動會完了，我你都腰瘦骨痛，坐下了看電視便站不起身來，面面相覷失笑道：

「我們九十歲時是不是會這個樣子？天天都像運動會完了般腰又疼腿又痛？」

於是一面咿咿喲喲，一面你拉我起來、我扶你站直身子，不禁又笑得咕咕地彎下了腰：

「我們九十歲時，就這麼你拉我我扶你了？」

儘管平時各自有浪漫狂想、各自數得出對方一百種不是處，到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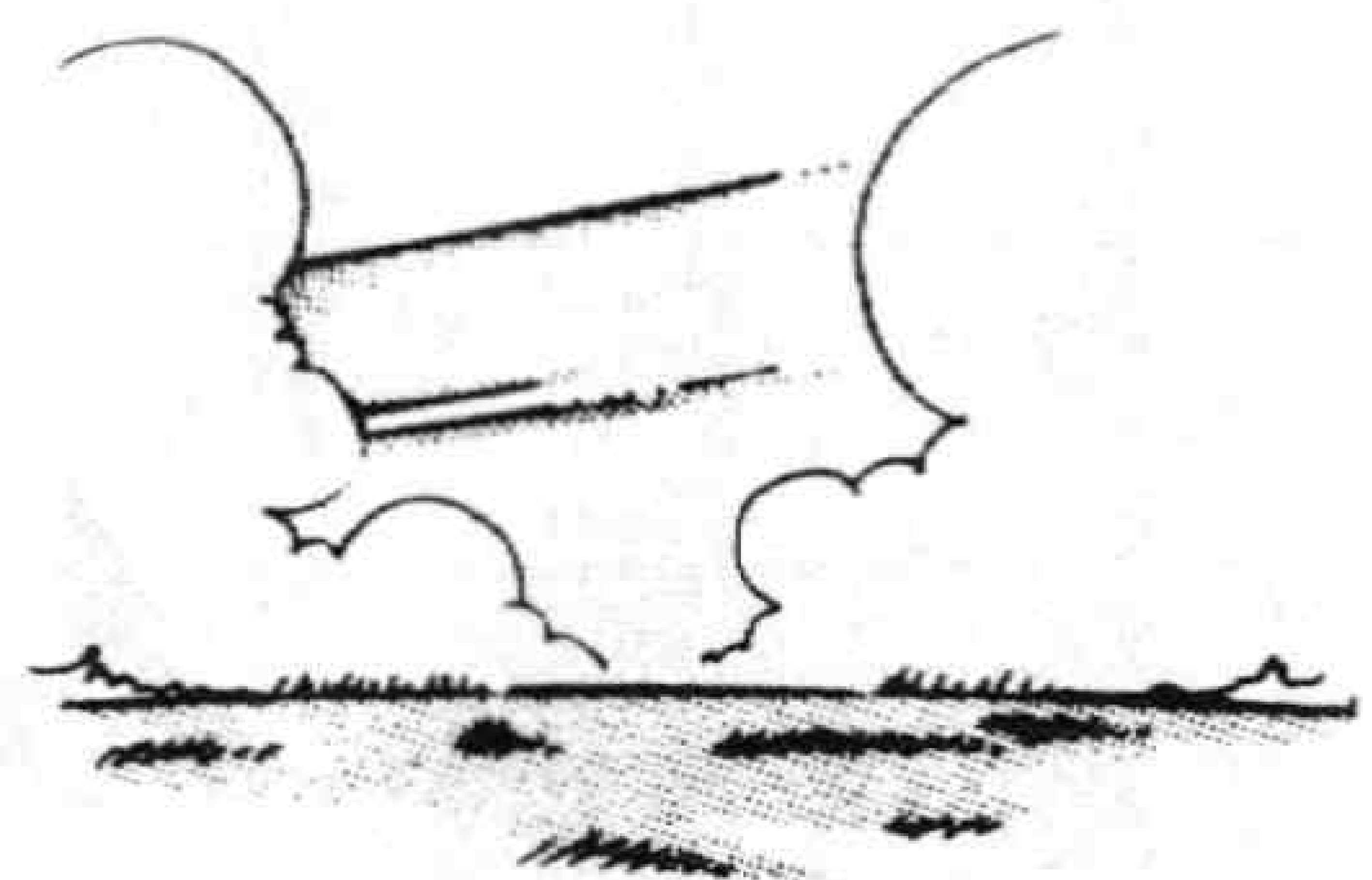
間却都有與子終老的感覺。

老了，大家便會原諒大家。相信他日我老了時，我會原諒了所有人，特別是，我送過情人卡的男孩子們。

老婆婆需要有美麗的回憶。

老，根本是我想經歷的事。人生若只有幼年、青年和中年，總不是個完整的經驗吧？總得老上一老才行。

我們都是借路浮生的東西，既然來了，該把整圈路走完才痛快。既是借路，既是借個軀殼，又何必怕不年青？難道這軀殼就是我嗎？就是你嗎？緊張亦算多餘了！



死亡

我對死亡沒有恐懼，對病幾年才死卻有恐懼，所以，年老時一病即死的人是有福氣的。

有位老太太在看電視間說有點不舒服，然後就一瞑不視了！又有位老太太享受完午飯，剛準備午睡時突感不適，這樣就去了，一點痛苦也沒有。外婆也是在午睡中去世的，是名副其實的睡了不再起來。這樣不病而去、要去便去的都是有福氣的人。

最令人心酸憤怒的，是看着患上絕症的親人和朋友被疾病一年又一年的折磨，肉體和精神都痛苦萬分，沒有一天好日子過，苟延殘喘的、終至油燈枯盡而逝世。令我心酸的是他們身受的苦，令我憤怒的是上天對他們的折磨。有時禁不住跟朋友說：「爲什麼老是好人患上苦楚纏身的不治之症、天天辛苦、辛苦幾年？上天爲什麼懲罰他們？爲什麼那些壞蛋卻壯碩如牛、活得又健康又舒服？」是的，我實在憤怒！

前幾天做了個怪夢。

夢中，我和醫生站在一起，望着我自己的屍體，一點也不恐怖的，是舊菲林的淺棕色。屍體是解剖過的，胸膛肚子還沒有縫起來，我看見自己的腸子、小小的胃和小小的肺，再看，整個屍體都好像比我平日的身裁縮小了點。醫生却說：

「差不多了，以你的身裁，肺這麼大小是合比例的了！」

我問：

「你們會把這一切都丟回肚子裏、把我縫好？」

醫生說：

「不，護士們會替你洗乾淨內臟，然後小心的放回原位，才把你縫好來。我們很對得起你，是不是？」

我很滿意地點頭。

這是個怪夢，不過，我既是什麼夢都會做的人，做了這樣的夢也不出奇。夢中的我看着自己的屍體十分冷靜，我想是因爲夢中並沒有痛苦，我是像死了也不知道，所以那不是噩夢，假若夢中有痛苦，那

才是噩夢。

我想這夢反映了我對死亡的看法。死亡本身是件無所謂的事，我怕的是病很久才死，所以，連做夢也常只做到死亡，永遠不會做生病的夢，潛意識不想做！

反對延續痛苦

應否讓病得十分痛苦的絕症病人死亡？應否持續腦部已損壞、形如植物的病人的生命？應否把生下來便奄奄一息的殘廢嬰兒從死神手中搶救回來？這些問題，醫學界、法律界、宗教界和各方人士一直爭辯不休。

有些人認爲，不可以「毀滅」任何「生命」。

我想他們是分不開「毀滅」和「不延續」，亦弄不清楚「生命」到底有什麼意義。

我認爲，沒有知覺等於沒有生命，假如單是有呼吸便叫做有生命，那便沒有什麼值得歌頌的地方了。植物不會言不會動，但也有感性，起碼葉子有向光性、根有向水性，一個腦部已經損壞的人，比植物還要無知無覺，這樣的「生命」有什麼意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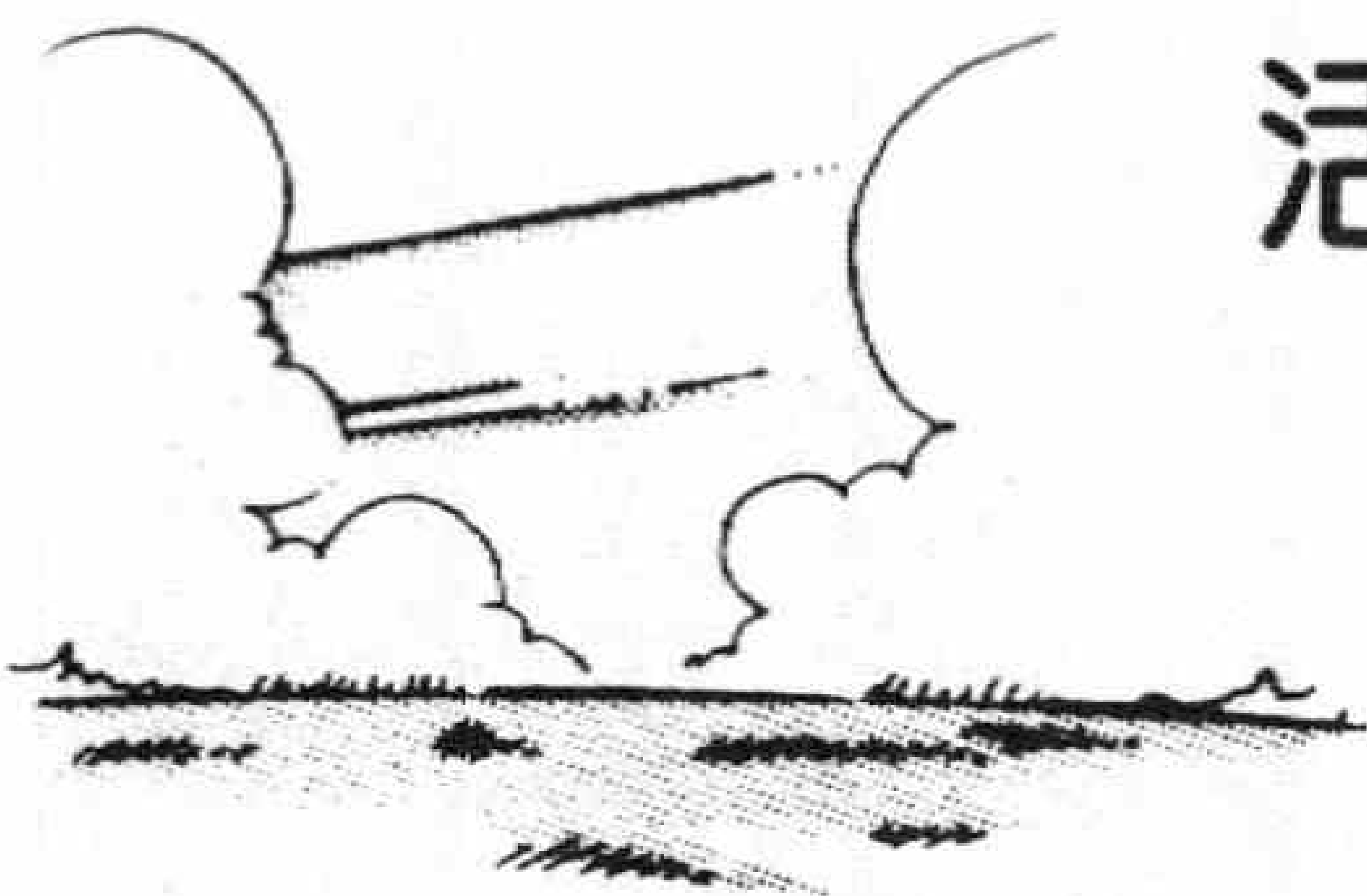
只有痛苦而完全沒有別的樂趣的生命，也是不值得延續的生命。假使你看過纏綿病榻、肉體和精神上都痛苦萬分的病人，你會覺得讓他安息方是仁慈，用藥物或其他人事方法延續他的生命等於延續他的

痛苦，那才是殘酷。沒伺候過那種病人的人可知道，他們每一天的最大掙扎，便是減輕痛苦。除此之外，他們已經被折磨得身心枯萎、不能吃、不能睡、說話沒有氣力、軟弱得小指頭也動不了，這樣的殘弱之軀還要應付肉體上無休的痛苦，每分每秒都要和痛苦搏鬥，試問我們於心何忍？硬不讓他們死是對得起他們嗎？我們只不過是爲了令自己良心好過而「搶救」他們而已，這種「仁慈」的背面，其實是極端的自我。

我認爲生命起碼要有些快樂方值得保存，誰都知道人不應爲受痛苦煎熬而生。有些不足月的嬰兒，出生時已經有很多毛病，有些腦部有問題，養活了也會極度痴呆，那倒不如讓他死去，省掉一個無意義的生命。有些人說，你怎知道痴呆兒不快樂？這個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的家人會很痛苦，因爲全家人一生一世，都要伺候那個不會自己吃飯穿衣、整天撒屎撒尿比植物更無生氣的廢人，而本來健康快樂的家人都會因爲拜「慈悲」之賜，痛苦一輩子。我不以爲，應該被大自然

淘汰的生命比正常活潑的生命更有特權，更沒有理由以「人道」爲名，迫使整個家庭的「人」過不像人的生活。

「慈悲」是減輕天生痛苦，不是延續痛苦的生命，更不是令更多人痛苦，高唱「慈悲」的人，應該先弄清楚這一點！我不是反對「慈悲」，我只是反對延續痛苦！



活得好——是對生命最大的報復

翻《紐約時報》，有個標題甚合我心，大意是：

「活得好，

是對生命最大的報復。」

眼看太多人在受過打擊後，自暴自棄地令自己活得更加悲哀、更加痛苦，我覺得，他們讓命運贏得太多了，不該讓那個將苦楚加諸身上的兇手如此橫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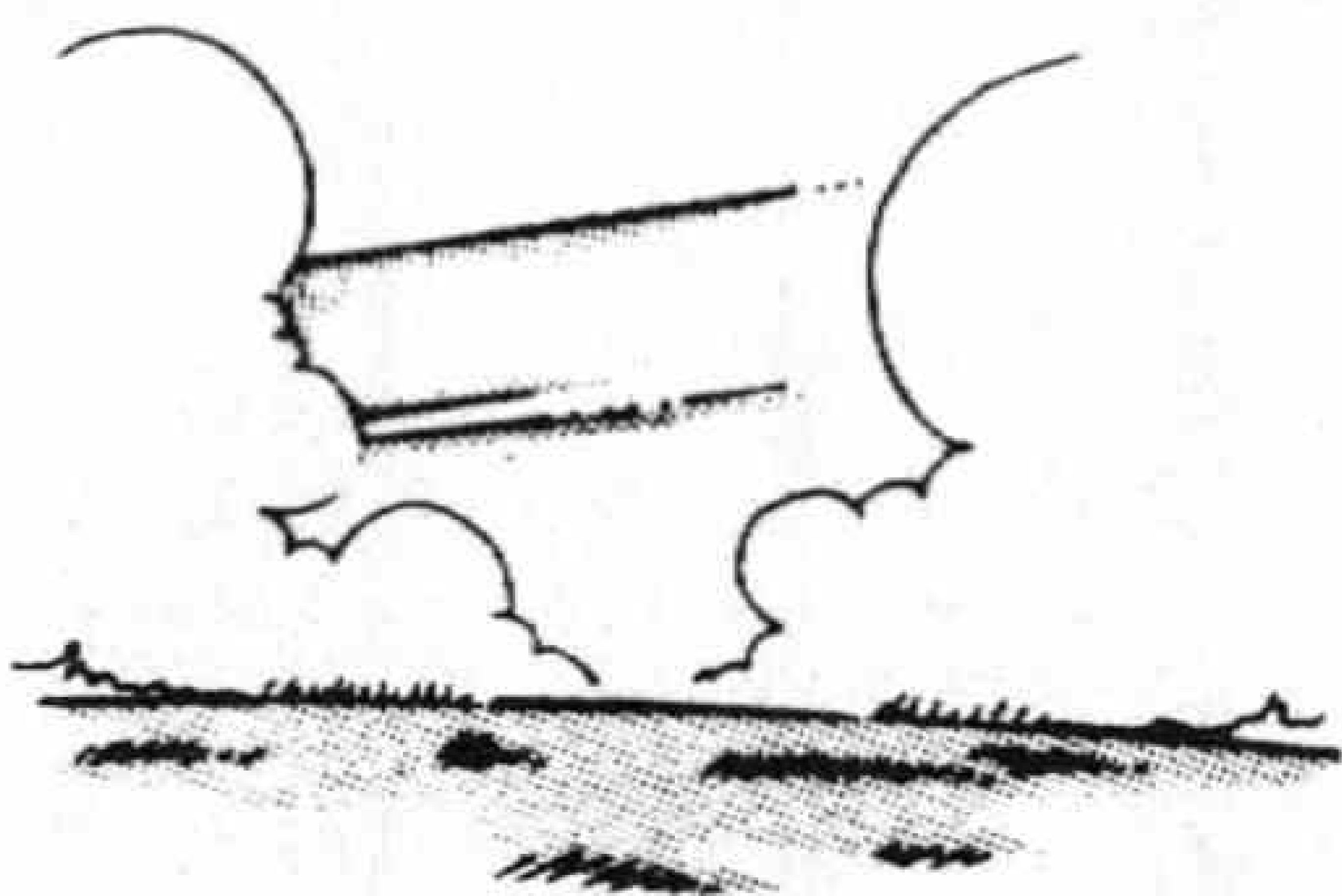
悲觀的朋友在談自殺，有位小時生活顛沛流離、孤苦無依的朋友說：

「我才不自殺哩！現在甚麼傷心事也不能令我想死，要死我老早去死了，從幾歲大到十幾歲，捱盡了苦楚，捱到今天，怎服氣去死？我要好好地活，活得好好地給命運看！」

也許，「活得好，是對生命最大的報復」這句話，是處過凄涼境況的人才能深切體會的。活在溫室的人，一不如意便想死，認為死是最好的報復，却不明白，死只能把哀傷移到家人身上，這個哀傷是延續

的、沒有中斷的。所以，那算不得是對命運的報復。最好的報復是，自己開心，敵人喪氣。如果命運是我們的敵人的話，我們只能以活得好去令它喪氣。

人生中自然有些「黑暗時期」，在「黑暗時期」中，波折很少會一來即去，多半接二連三地湧至，令人連喘氣的機會也沒有，筋疲力盡之餘，難免萬念俱灰。我不反對去盡情傷心一番，不然，便正如活地．亞倫說：「不發洩，心裏却長出個瘤來！」只是傷心之餘，有時會想：「那又如何呢？就此一生讓自己沉淪嗎？」沉淪，對別人沒有任何意義，而自己却只會繼續地吃苦、不能自拔地吃苦，本來已在跟我們作對的命運，豈不是更加樂不可支？報復，是最好的發洩，而對噩運的最好報復，便是活得好好的，努力追求快樂和心境平和，在失意之後求得意，在悲傷之後求歡愉，絕對不繼續虐待自己，絕對不錯過此生可享受的好時光。



公衆人物

舉凡普羅大衆都認識的人物，便是「公衆人物」了。總統、明星、作家、球星、太空人……各種大名人小名人，從衆人皆認得臉孔的明星到衆人只認得名字而沒見過臉孔的作家，都入於「公衆人物」之列，他們自己倒是無權選擇！

做「公衆人物」的麻煩便是身不由己，天天受褒受貶，也得全部照單全收！

只可以受人稱讚而不可以受人謾罵的人，最好不要選擇會成「公衆人物」的職業。

朋友批評我，還會留有餘地；罵個毫不相識的人，可以完全沒有顧忌了，有些人根本甚麼話也罵得出，乾脆當「公衆人物」不是人。

別以爲當總統、明星很輕鬆，雖然有寫信去把他們讚得天上有地下無的，但是亦有寫信去把他們罵得狗血淋頭、汚言穢語、潑辣狠毒、字句下流得不堪入目的。如果受了這些刺激，便會十分沮喪難過，因爲那些不用對任何後果負責的匿名信、化名信，沒看過的人是

不會知道，天下間竟有如此把人罵得不像人的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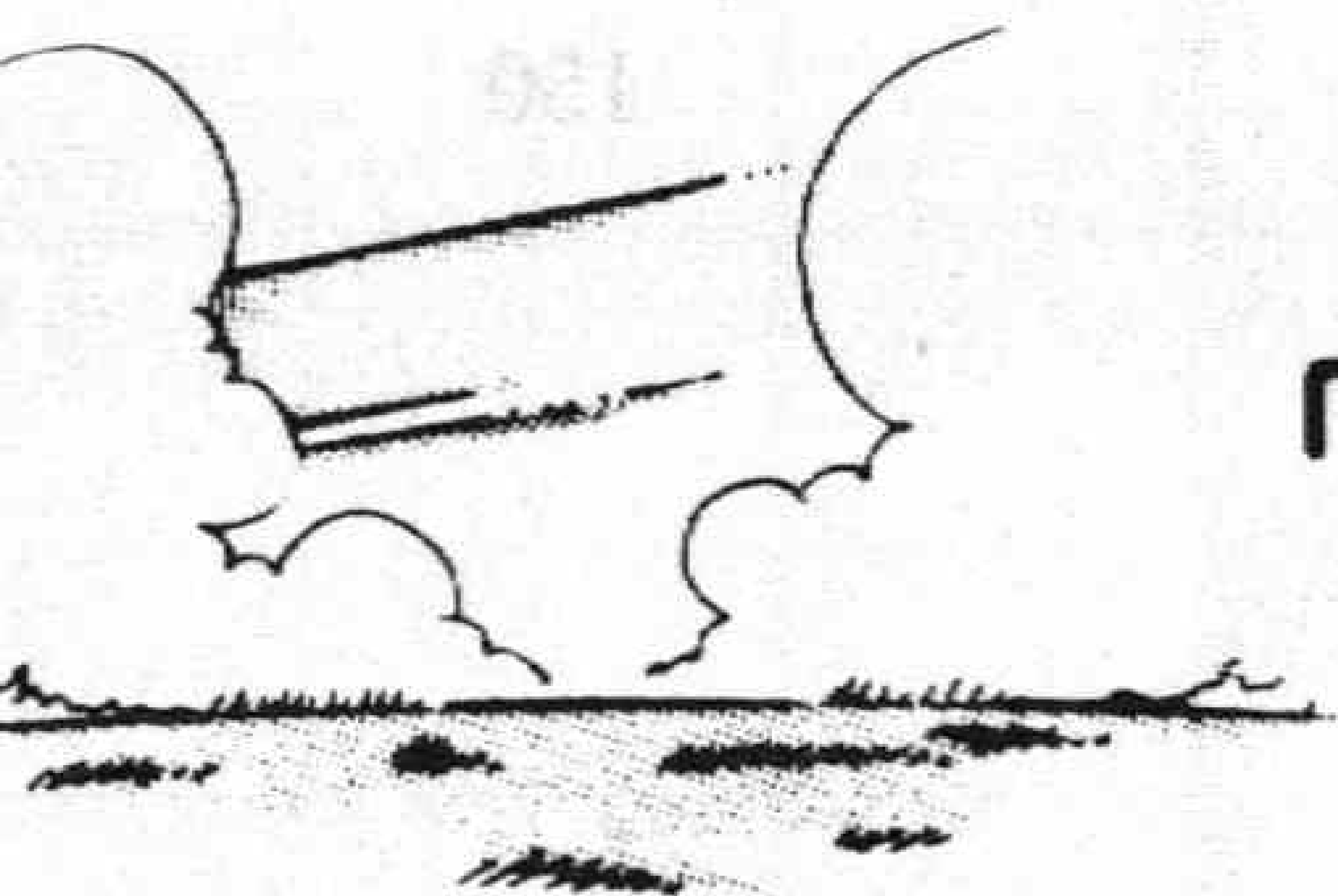
有些朋友初入娛樂圈，收到第一封這樣的信時，每每灰心得連明星也不想當了。其實他們不明白，最紅最受歡迎的明星，一樣會收到把他們罵得豬狗不如、極盡詆譭之能事的信。世上沒有人是只有人稱讚欣賞而沒有人反感討厭的。

道行好、經驗夠的名星，早已見慣這些攻擊了，反而不會影響情緒。最痛苦是新出道的，做夢也想不到世上居然會有如此憎厭自己的人，免不了會嚇個半死。

其實，處之泰然仍不是「公衆人物」最好的哲學，最佳方法應是：自己盡量敬業樂業，努力令自己進步，毀譽倒不必管了，反正管也無法管，亦管不出甚麼結果來。所以最好只要求自己表現好，不要要求沒人不喜歡自己。

良師益友的話自是要聽的，其他的人，反正不相識，罵也由得他了，何必介懷。

最佩服那些是「公衆人物」却不當自己是或不是「公衆人物」的人，他們只管他做他的，那種人最平和，也最有智慧。不是嗎？做事只爲自己愛做而做，又不是爲了討好人或者開罪人而做，管人家指手指脚說甚麼呢？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近來常聽人說「人在江湖，身不由己」這句話。人投身了某種事業，要繼續在那圈子中生存，便不能不做本來沒打算做的事，更不能不做本來不願意做的事。

簡單如一份朝九晚五的工作，其中也必定有你不想做的事，你可以夢想回鄉下種地養鷄，和妻兒在樹下乘涼，但是工作不可以不做，想升級，更加不可以不加把勁，你不能說我賺一千五百塊夠了，你滿足，公司不滿足，也不會留住個工作毫無特殊表現的人，那末你只好暫時忘掉你的田園、你的樹蔭，天天在辦公桌旁埋頭苦幹。

現今社會和從前的不同，沒有人是可以揀個不進不退的地方站的，要不是你便進，要不是你便退，你不動人家會動。做生意也一樣，你不能說今年有五百萬生意便滿足，你不擴大生意額人家擴大，人家變了大公司，生意都跑到大公司去了，你便生存不了。現代社會不容你滿足，滿足了也迫着你走，沒有喘息的餘地，社會不停在淘汰停步不走的人，所以你所謂「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痛苦，便是你說

滿足也不可以，幾乎連滿足不滿足也無權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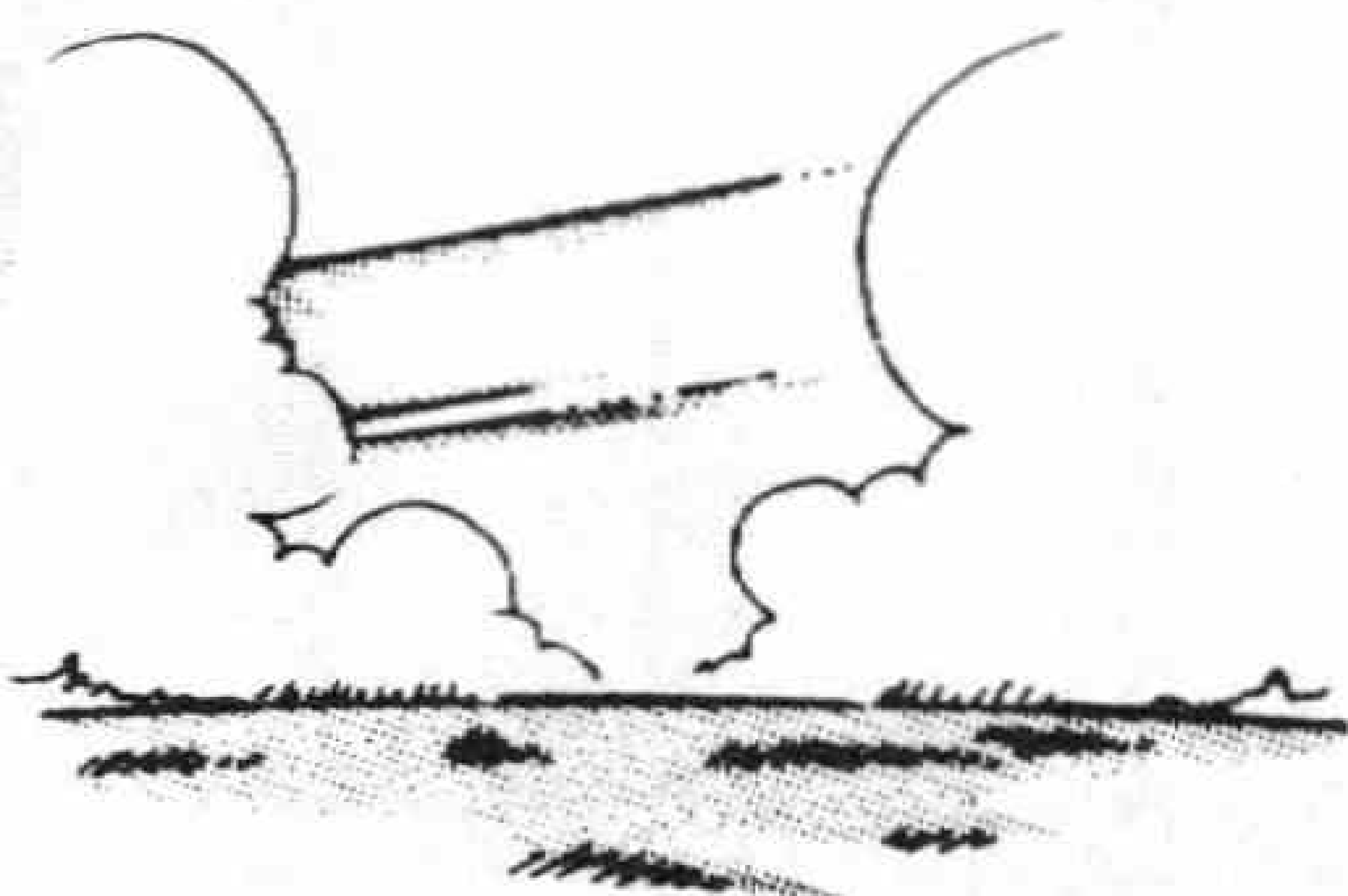
舉個最多人看得見的例子，便是藝員、明星和歌星。要不是便紅，要不是便被觀衆遺忘，絕對不可以說：「間中亮亮相賺夠生活便算了。」你間中亮相便滿足，觀衆要看的可是大紅人大忙人，而不是你。

很多人醉心當藝員時，只看見星光燦爛的一面，却看不見被人冷落的一面。有兩位朋友，同是歌星，一位紅得發紫，一位也不是不紅，只不過是不很紅。有一天兩位在公衆場合碰頭，一羣歌迷擁過去——不是分別請兩人簽名，而是只湧往大紅人身邊——搶着要他簽名，另外的一位，他們似乎沒看見。在這種情形之下，另外一位站着既難受，走開又顯得小器。這樣的經驗，惟有逼得他回去做個抉擇：一是拚了命也要爬到大紅的位置，一是乾脆改行，中間的位置並不好站。

藝員也一樣，十個一同站着，記者包圍的只有最紅的兩三個，其

他的一於少理。那種落寞難堪不是很多人受得了的，只有意志十分堅强、決定要熬出頭來的人，才可以不吐灰心失望之語。

準港姐也一樣，被認爲大熱門的，記者們爭着爲她們拍照；不熱門的，被冷落一旁，難道他們可以說「我入了圍便滿足」嗎？



灑脫

我並不是在說灑脫好或者不好，只是討論一下這個形容詞而已。

眞正可以灑脫的人很少，正如俗語所說：「人到無求品自高。」到了「無求」地步的人，自然可以眞眞正正地灑脫了。

無求的人不一定是名成利就，或者被人認爲擁有一切世間上最美好的東西的人。一個大富豪若要求名、求人吹捧，那麼他仍然是個有求的人。一個有名的人，若覺得名大於利，心有不甘，要求與名相等的利，那麼他亦是有求的人。一個富可敵國、才高八斗、外貌出衆、有無限追求者、家中有無數珍寶古玩的人，也會有想要了其他地位相等的最佳擁有物的野心，所以雖然如此好命，都是有求的人。要百分之一百的灑脫，談何容易？出衆的人尚且如是，普通人的需求與渴望更多，當然更難灑脫了。

常常聽見人說：「某某眞是灑脫！」到底是不是灑脫，有些是自己心裏有數，有些却是天曉得。不是「無求」的人的灑脫，只能達到某一種程度而已。

灑脫不是以爲自己很灑脫。

灑脫不是以爲自己與衆不同，清高無比，超塵脫俗。

灑脫不是在一個小圈子中常說自己對那個圈子中的事很不介意、很看得開。

灑脫不是覺得別人不灑脫。

灑脫不是覺得慷慷慨慨地去死是一件無所謂的事。

灑脫不是不問世事。

灑脫不是有意地故意作出我行我素的樣子。

灑脫不是要人了解自己的灑脫，爲自己辯護。

灑脫不是以爲自己所受的苦比別人的更多，自己却可以忍受得了。

灑脫不是等於痲木。

那末灑脫是甚麼呢？我想：

灑脫是根本不覺得自己很灑脫。

灑脫的人根本不理會自己是否與衆不同、是否清高無比，亦不去理會「超塵脫俗」這類形容詞。

灑脫是眼中沒有圈子，而只知道自己屬於這個世界。他會承認有介意的事，不過那又如何？

灑脫是不會記得常常拿自己去和別人比較，只是自己做自己而已。

灑脫的人熱愛生命，雖然生死在他眼中，都不是甚麼轟天動地的事。

灑脫是問世事而關心別人，不大關心自己。

灑脫的人是我行我素，不過並不覺得那有甚麼了不起之處，只是天公地道的事而已。

灑脫是會爲自己的原則與信念辯護，而不是爲自己辯護，更不會想到要人家去了解他是灑脫。

灑脫是覺察到比自己痛苦的人多的是，自己的苦忍受了也算不了

是甚麼一回事。

灑脫是拒絕痲木，總之世事奈我何？

大美人次美人

談起美女。

有位大美人，連我們女人見了也暈浪。

男士却說：

「不，我寧願要那天晚飯見到的那個！」

我們都哇然有聲，那個不是不好看，不過是好看得沒有特點那類，所以一同聲討他：

「你怎麼搞的？大美人不欣賞，反而寧願要個及不上她的？」

「大美人美麗得太震懾人了！我敬畏得沒有了人的感情！」男士說：「還是那個好點，令我心動點！」

「哦！你是說那個性感得來平易近人，令你獸性大發而已！」

「對！對！」男士老實地說：「女人總要令男人心動才行嘛！」

我們明白他的邏輯，根本上這是很多男人的想法，十分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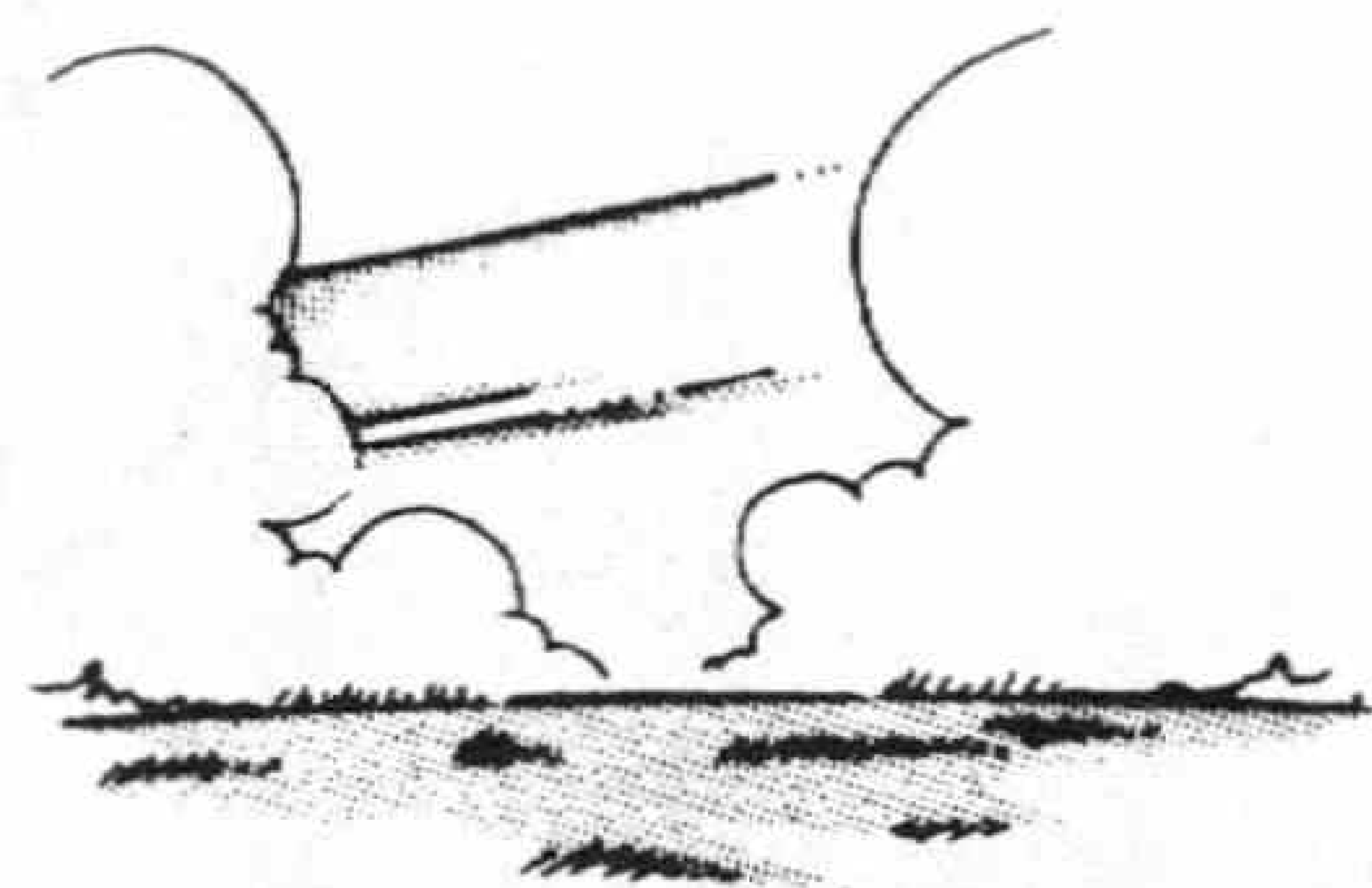
一般來說，大美人多半寂寞，不是因爲她不平易近人，而是因爲「美麗」本身已令人氣也不敢喘、動也不敢動，這是種令男人不舒服的

感覺。

一般男人，都無意追求女神，只有詩人文人畫家等等追求至美的人，才會衷心欣賞大美人，不肯接受次一等的美。這種感情，很多時候都是柏拉圖式的，大美人們不知道，所以老是不明白，爲什麼眞正追求她們的人會不及追求美不過她們的女人多。

其實，這個不出奇，碰見相貌氣勢都太懾人的陌生男士，女人也會渾身不自在，覺得有點辛苦應對，假若沒有什麼事件打破這個隔膜，她每每寧願溜去另一邊，跟不特別出色、但卻令她舒服的男士聊天。人基本上是怕不自在的，不論實際上是或者是自己心理上是，總之是會逃避不自在的。

極美又極害羞的大美人眞難做人，人家怕時她也怕，結果是身不由主地變成個神像了，有苦說不出！可是，這麼漂亮還要先討好別人，又好像很淒慘很委屈，這問題眞難解決！故此，大美人每每被不知死活的程咬金追到手，只因糊塗人膽大！勇者無敵，信焉！



東想西想

（一）要全人類平等很容易，把鈔票、屋契、地契、證券、合約之類的東西，一把火燒掉，那樣，便全都變了「無產階級」。

（二）擺架子是會得到別人的「敬」的：「敬而遠之」的「敬」。

（三）通常，人在猶豫不決的時候去徵求太多人的意見，理由有三：

一、讓所有人知道他難以取捨，故此，作了錯誤的決定時，別人也會原諒他的愚蠢。

二、在發覺作了錯誤的決定後，可以不單怪自己，還有一大堆人可以怪。

三、在知道自己愚蠢後，不用後悔得太痛苦，因爲很多人都勸他

作那個抉擇，很多人都跟他一般愚蠢。

（四）

大衆對謠言最感興趣，因爲謠言並不是已經成立的事實，各人可以憑自己的愛惡和想像力去評定眞假，不須經過認眞思考，亦不須細心引證，總之愛信便信，不愛信便不信——無形中那是最好的發洩偏見機會。

（五）

年輕的好處不在於沒有皺紋，而是在於做錯了任何事也會被原諒。

假使有個樣貌像十九歲也像二十歲的陌生人對你說了句莽撞話，你打聽他今年多大，查出他只有十九歲，你會馬上原諒他年少無知，不過，如果查出他是二十六歲呢？你便一定不會原諒他了！

（六）

聰明人的痛苦，便是無論做甚麼事，別人都要求他出色，一旦只得了七十分，所有人便會說他令人失望，黔驢技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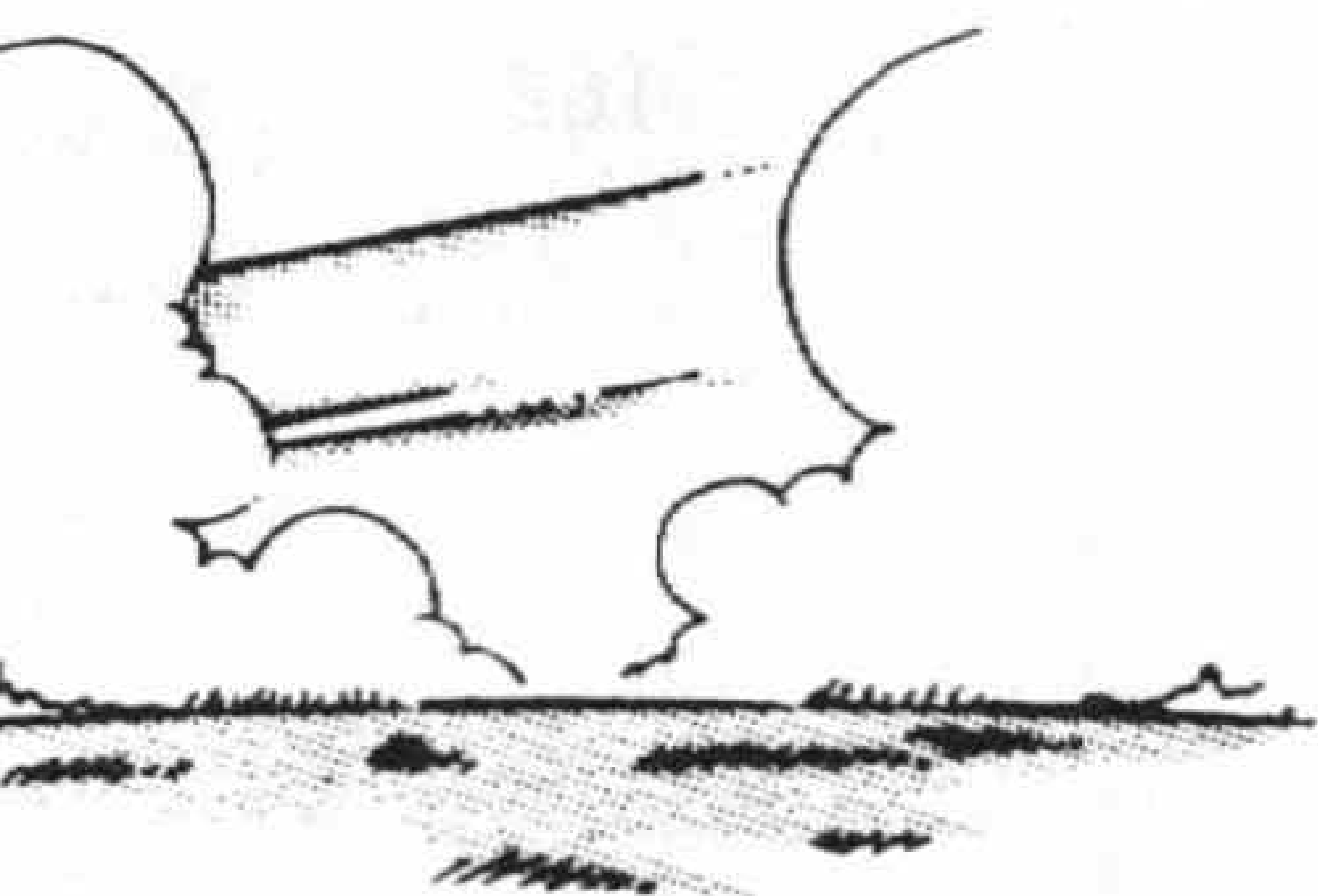
笨人的幸福，便是無論做甚麼事，別人都祇冀望他有五十分，一旦得了六十分，便受到所有人熱烈稱讚。

（七）

天天都美麗的人也有痲煩，相同的美麗看得多，人們便會說：「也不過是這樣子而已，有甚麼特別！」

當別人不覺得她會「更」美麗時，她便變回平凡了。

這又是青春的好處，十六歲的美女，誰都覺得她到了十八歲會更美麗，到了廿一歲又更、更美麗！



說話

我相信世界上沒有眞正沉默的人。

即使最不愛開腔的人，在遇到談得來和令他舒服自在的朋友的時候，一樣會滔滔不絕的。

常常嫌自己說話太多，可是居然有人認爲我說話太少，一個便是我的男朋友，另一個便是我自小同窗的「死黨」同學。其實我對他們已經說得不少了，可能因爲他倆都是口才甚佳、雄辯滔滔的人，相比之下，我便顯得說話太少。

在大團酒菜的宴會中，我照例少開腔，聽多於說，理由很簡單，我的聲音不響，隔着桌子說話，令我有力竭聲嘶之感，如果是舞會，那便更糟糕，我得和嘈吵的樂隊和吱吱喳喳的人羣比音量，實在過分痛苦，倒不如不作聲。

在高談闊論的友儕中，我亦顯得沉默，第一不能夠跟大聲公大聲婆比賽，他們一開口人家便聽得見，我開了口人家還以爲我在做默片。第二是不夠他們長氣生動，像個連珠炮的說下去，如果要插口，

除非你的聲音比他的更大，或者來一個戲劇化的手勢，轉移所有人的注意力，這兩點我都辦不到。這些一開腔便能夠霸佔了整個場子的人，男的有黃霑、簡而清、倪匡、曾江和康威，女的有梁淑怡和孫郁標，還有繆佶人。

我倒是喜歡聽的，「交談」並不一定要你說一句我答一句，聽也是交談的方式之一，人家說的話題有趣，靜靜的聽也是賞心樂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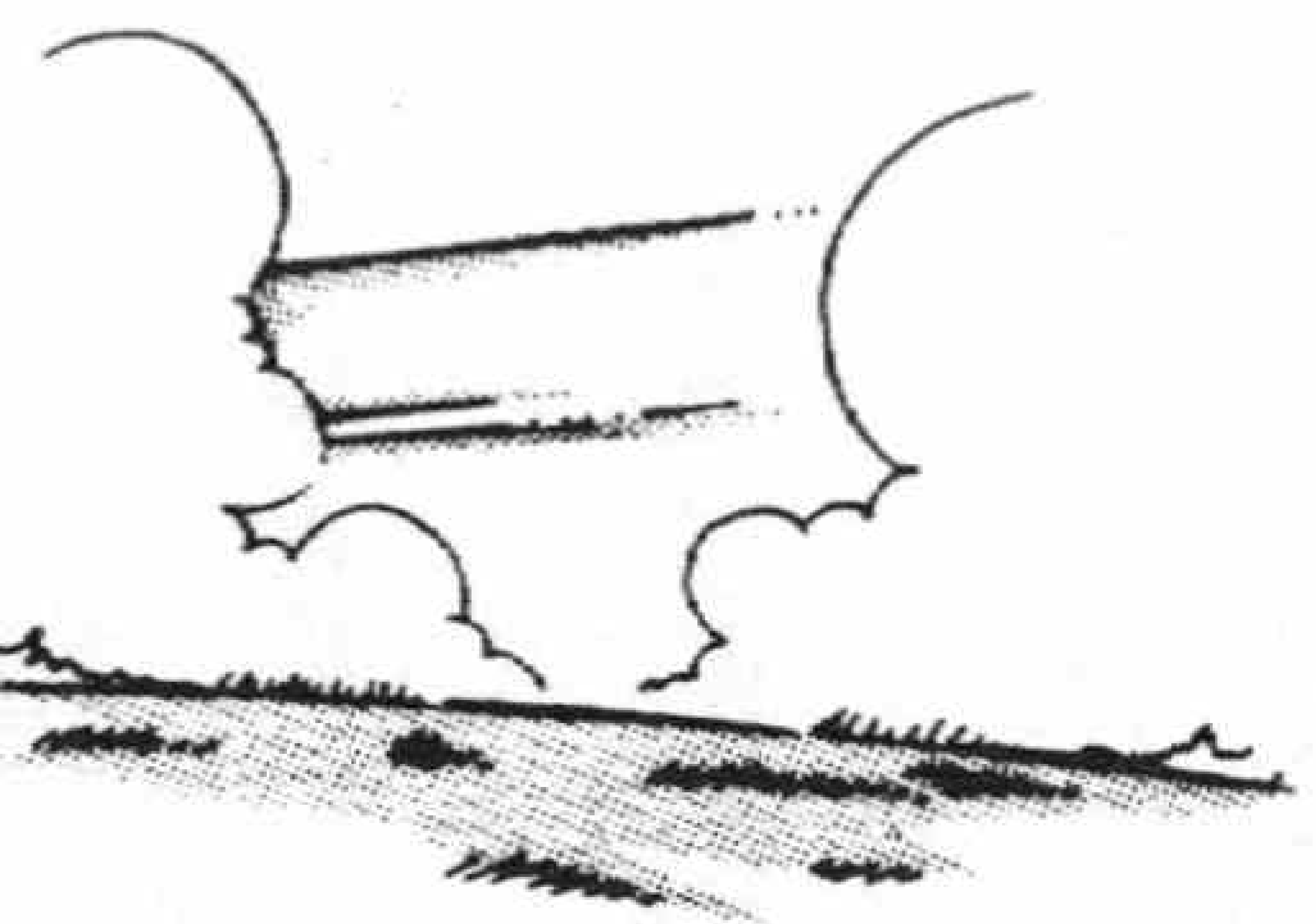
我並不是不喜歡說話，只不過不是非說不可，如黃霑之流，我想釘了在棺材裏面還要說話。

跟人家辯論，要是在正常音量的情況之下進行，我倒是支持得久的，如果弄到要大動肝火、提高音量的地步，我馬上便要逃。第一我認爲辯論是全理智的事，犯不着發怒。第二我認爲辯論是比理由，不是比音量。也許我錯了，也許發怒和大叫是擊敗對手的技巧，不是嗎？人家一發怒大叫，我便跑掉了！

在家裏，我被認爲是愛說話的，爸媽都不大喜歡開口，弟弟更是

個不作聲的，妹妹說的也比我少，在比較之下，我便變成了家裏的「吱喳婆」，幸好後來多了個說話多多的小弟，不然我可難洗惡名。

其實，能夠跟人說話，往往是愉快的，最痛苦的場合，莫如我做主人，請了幾個人來吃飯，却沒有人開腔，那我只好盡量胡說，甚至自嘲裝傻，逗人笑，引人說話，結果人家是笑了，也打破了沉默了，但是我多討厭說那些無謂的話，多討厭要「引」他們開腔啊！想想，以後不幹了，單程交通，沒意思，那些貴賓，讓別人去招呼好了！



一把星

有的時候一點點的想頭此起彼落，都是無關重要，又沒有關連的，好像隨手向天空撒上一把星星，多幾粒不覺得多了，少幾粒也不覺得少了，這粒閃一下，那粒閃一下的，掉頭走走再轉過來，已經忘掉那一粒星在甚麼方向，或者從何而來的了。

怎麼才叫做眞正掛念一個人呢？什麼算是牽腸掛肚呢？我想，當你面對着他也掛念他的時候，便是眞正的掛念他了。當他不在的時候，你坐着站着躺着也覺得他在你的血液裏面活動、在你體內循環，把你脹得滿滿的，幾乎要裂要爆，只有他的出現才可以舒鬆那種胸臆充塞灼熱難受的感覺，那便是眞正的掛念他了。

讓他有自己鎖着的抽屜，讓他收藏一些莫名其妙而又不願意讓你看見的東西，讓他寫下一些秘密的日子和號碼，甚至讓他睹物思人。人在覺得寂寞的一刹那，看見了故人留下的痕跡，不期然會撫物追

思。那不要緊，因爲無論兩個人如何相愛相悅，日子久了，也必然各自會有一瞬間的寂寞，那並不是什麼值得恐慌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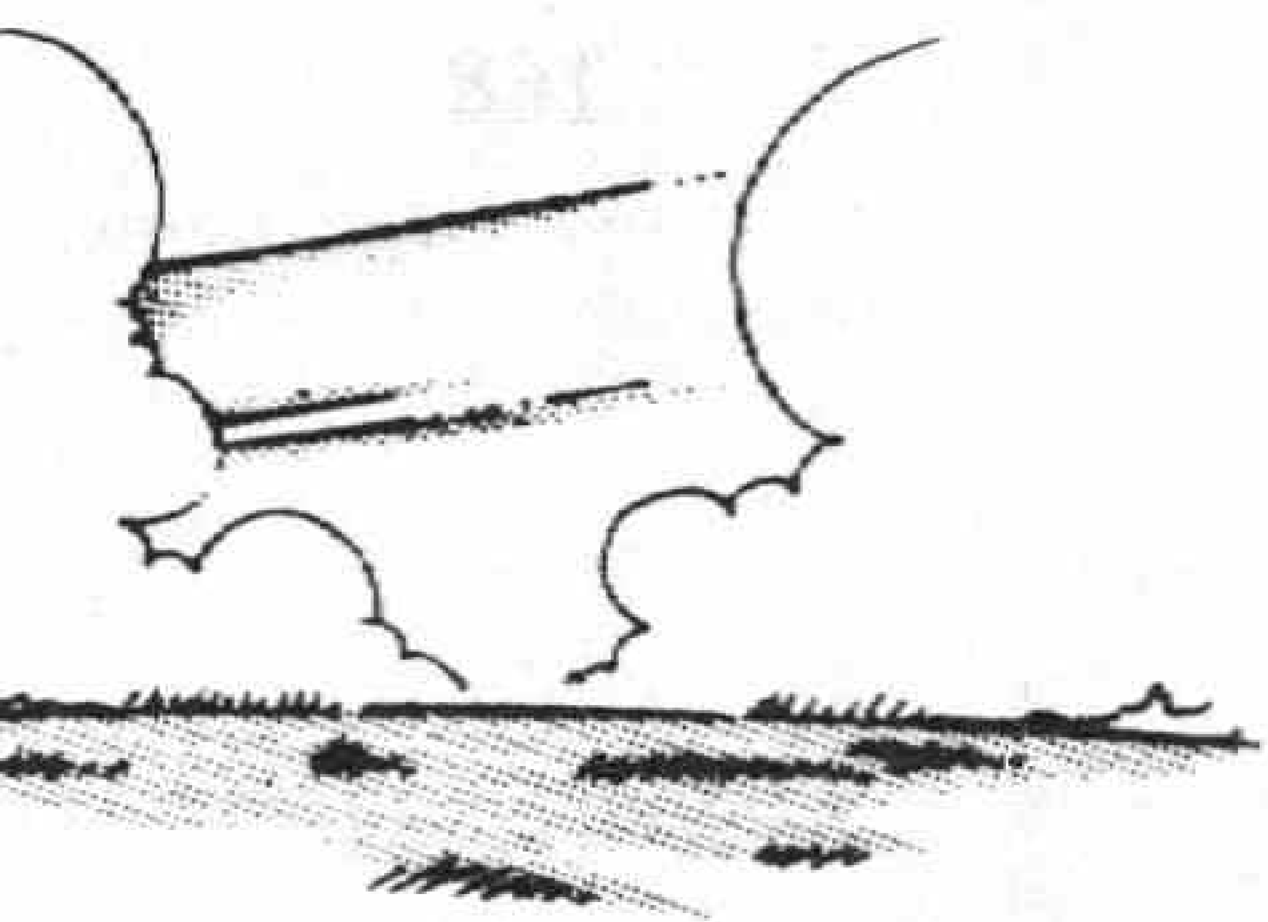
有一件事情很奇怪：凡是什麼堂而皇之的理論或者政治思想，都是爲普羅大衆而想出來時，在行動上或者口頭上跟隨那些理論和政治思想的人，却每每會覺得自己很特別，似乎覺得自己馬上和普羅大衆不一樣。

突然想到一個掩飾自己遲到的好方法。比方說，本來約好了人家四時半吃下午茶，但是却遲了出門，不但遲了，而且遲了半小時，到埗時也許已經五時一刻了，那末最好再遲十五分鐘才到，亦即是五時半才到，到達的時候還要看看錶說：「看我多準時！」如果對方說：「什麼準時？你整整遲到了一句鐘！」那末你便要作出十分詫異委屈的樣子說：「不是呀！我是約你五時半的呀！你一定是記錯了或者聽錯

了是四時半！」這麼一直的堅持下去，對方也許會眞的以爲自己記錯了也說不定。秘訣就是：要強硬。一定得遲足一個鐘頭，因爲把五點半記錯是四點半不出奇，把五時一刻記錯了是四時半却是不可能了。

別怪人家說無聊話，世界上百分之九十的話都是別人說過或者是無聊的，要是每句話都言之有物和思想多多，我們早會被「思想」窒息死了！

向天上撒一把星星，不會覺得天空上多了幾粒。人也不外如是，即使有點亮光，亦不過是泛泛小點而已，那有什麼了不起的？



最怕的事

把自己最怕的東西說出來並沒有什麼用處，世上的事，無論你喜歡與否，每每是避無可避的，不過說了出來，訴訴苦，發發牢騷，總算是一種心理解脫，我們最親密的朋友未必是最能夠幫我們的人，而是最有耐性聽我們訴苦發牢騷的人。

我怕的東西多着，比方說，我很怕大導演式的陌生人。所謂大導演，與戲劇無關，有些人天生喜歡擺佈一切，也不管到底干不干他的事。有一回遇見一個女人，也不怎麼認識她，只不過朋友請吃飯，她也在場。也許她自以爲很懂得交際應酬，一來到便喧賓奪主，既站起來夾菜給其他客人，又强逼別人吃酒，忙得十分地招呼所有人，主人反而沒有機會作聲，似乎變了是她請客而不是主人請客，又說多謝光臨，又說賞面，其實人家來是賞面給主人，有資格說多謝光臨的也是主人，此人却是莫名其妙地越俎代庖了。

最討人厭的是，她要導演一切，指揮誰坐在那裏，人家跟男朋友一同赴宴，自然坐在一起，豈料大導演一看見那位男士離座，也不管

人家只是去打電話之類，一會便回來，便馬上指揮另一位男士：「挪過去坐在小姐身邊！」那位男的不挪過去又不好意思，女的則心裏老大不願意，男朋友的位置讓別人坐了，變了另一個無端坐在自己身旁。至於她的男朋友，幾分鐘後回來，愕然發現自己的位子上坐了另外一個人，又是老大不高興，然而這位女大導演還以為自己很懂禮貌，令人啼笑皆非，這類人物，我是將她列入恐怖分子名單了，求神拜佛希望以後別再遇上。

另外一件怕的事，便是人家在飛機上跟我搭訕。我有一個怪習慣，便是不喜歡在飛機上跟陌生人說話，朋友當然是例外。我寧願坐十八小時飛機悶聲不響十八小時，也不要跟鄰座的人東拉西扯，特別是那些外籍糟老頭子，老以為自己上了飛機去遊埠便青春起來，跟年輕的女孩子胡說八道，還有擔量約人家出外哩！

不是糟老頭子也一樣痲煩，你會遇上一位長氣婦人、一名謬論多於一切的外籍青年，或者一位很世故的中年紳士，很清楚地知道可以

跟你搭訕到什麼程度。

電影中的機艙羅曼史是絕對不眞實的，自問飛機乘搭得不少，卻從未碰見鄰座有什麼白馬王子式的人物，更未曾有過什麼浪漫的心情，總之一有人跟我說話我便不勝其煩，在半空上面，喉嚨又乾，人又疲倦，跟陌生人有什麼好說的？所以我一登機坐下，不是擺出一副黑臉神樣貌，便是作疲倦欲死狀，令對方無從打開話匣子，即使是打開了，也是問一句答三個字，把對方悶得沒了興頭爲止。我不說這是正確的社交態度，不過實在怕陌生人在飛機上跟我談話，一開了頭，少則相對兩三小時，多則相對二十小時，這不是要命麼？我寧可和鄰座沒有邦交。

但願生兒愚且魯 無災無難到公卿

如果我沒有記錯，那是蘇東坡的兩句詩。像蘇學士那樣聰明絕世的人，到頭來也作此語，可見生活於他教訓之深。

雖然「但願生兒愚且魯，無災無難到公卿」是負氣和唏噓的話，但我也覺得蘇學士的要求太高了，既要兒子愚且魯，又要兒子無災無難，還要兒子有份穩官兒做，這樣好的命，到那裏去找？

聰明剔透的人正是上天造來玩弄的人，那種人對事物的洞察力高，感性又强，結果免不了捲入一切錯綜複雜的事情裏面，起初也許會頗以天賦自負，到頭來看通了，才知道自己是在做連場好戲娛樂天公，眞是何苦來？越是聰明剔透的人，越是痛苦多，天賦聰明，實在是一種懲罰，而不是一種恩賜。愚魯的人根本不知道要去爭什麼，或者要去不滿什麼，你笑他渾渾噩噩，但是他却像湖上風帆般，順順溜溜地過一生了。

人不需要特別，只需要有福氣。常要用盡心思的人，都是沒福氣

的人。有些人不大想東西，也不大去計算什麼前程，但是卻有時來風送，端端穩穩地坐定個福氣的位置，也不需要爭，亦沒有人去搶，你說他賢也好、愚也好，總之他沒有你苦，福字鑿在他額頭上。無災無難，一生順境。上天要看戲，看他，無啥看頭，這類人才是上天造出來供養的，那些才是神的選民哪！

我沒有女兒，即使有，也「但願生女愚且魯，無災無難受鍾疼」。她愚也好、魯也好，但求她有福氣，一生無憂無慮，被人鍾愛疼惜便夠了。美麗是沒有用的，聰明是沒有用的，被人捧爲女神般去崇拜也是沒有用的，我只願她一生沒有傷心事，一生有人好好照顧她、珍惜她，那我便認爲她是最有福氣的女人了。

看金庸的武俠小說，最不喜歡的是香香公主，也許是因爲妒忌她太好福氣吧。她的姐姐霍青桐美麗智慧俱備，顧大體，有智謀，爲族人，爲妹妹，爲愛人，到頭來得到了什麼？只不過是一次又一次的傷心。香香公主可好福氣，天眞無邪，與世無爭，人們便都去寵她疼

她。她純情吶，無知吶，傷了姐姐的心也不知道吶，搶了姐姐的愛人也不覺察吶，那陳家洛便死心塌地的愛她了。霍青桐真可憐，她的缺點，也許是太懂得照顧自己了，早知如此，裝成香香公主那個一碰便碎的樣子好得多了。在《書劍恩仇錄》裏，各人都只害怕傷了香香公主的心，卻沒有人害怕傷了霍青桐的心，正是堅强何價？犧牲何價？

假使我再世投胎，胸口也要掛着一塊牌子，寫着：「未來的爸爸媽媽，請將我生得既愚且魯，一生無災無難，一生有人疼愛。」



富翁・紅星

想做個白手興家的大富翁，最好不要唸太多的書，因爲，書唸多了，必然餓不死，也必然有工作；不用捱餓的人，一定不會拚命；不會拚命的人，便不會做出甚麼大事，賺到甚麼大錢。

正如一位從艱苦中掙扎出來的富翁，對一位博士說：「你絕對不可能像我這般富有，因爲你本來便有兩碗飯吃，而我，却是一碗也沒有。所以，我會絞盡腦汁去謀生，你不需要，所以便不會。」

想做個紅星，也最好家裏不要有錢。有錢的男女，不用做明星，已經有人前呼後擁，已經想買甚麼便可以買甚麼，更從來沒有人看不起過他們，根本不需要證明一些甚麼。

窮苦出身的孩子，他們受過白眼、捱過餓，也從來得不到想要的東西，這樣的背景到適宜去做明星，因爲世界上太多他們沒有的東西，也太多他們想要的東西，無論怎樣受氣怎樣辛苦，爲了爭取物質享受，爲了證明並非一文不値，他們會咬緊牙齦去幹。

試想想，一位家境寬裕、嬌生慣養的大小姐，無論她多麼熱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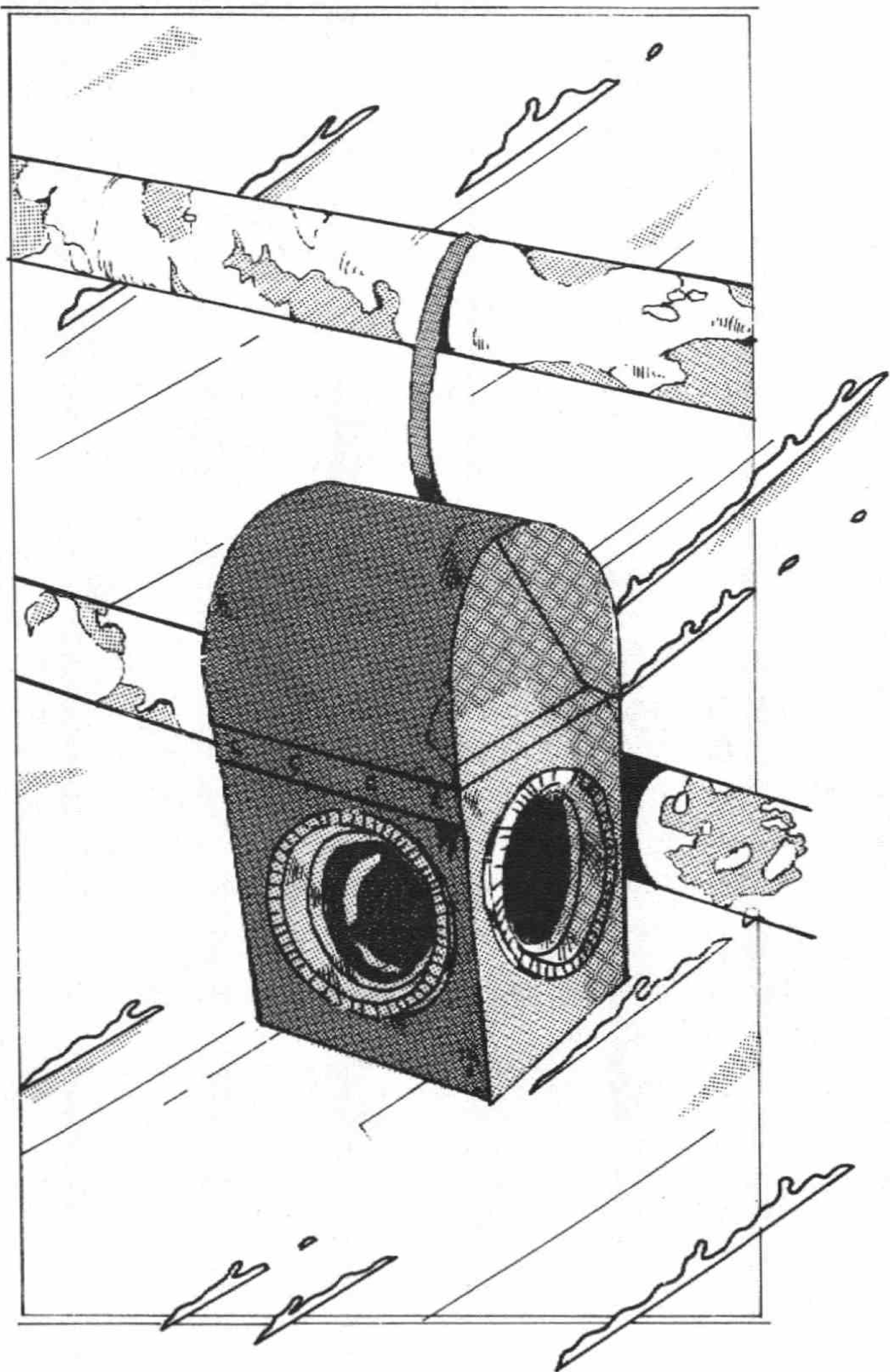
八藝術，但是捱更抵夜拍片拍暈了，或者跌傷了，家裏人還會讓她去吃這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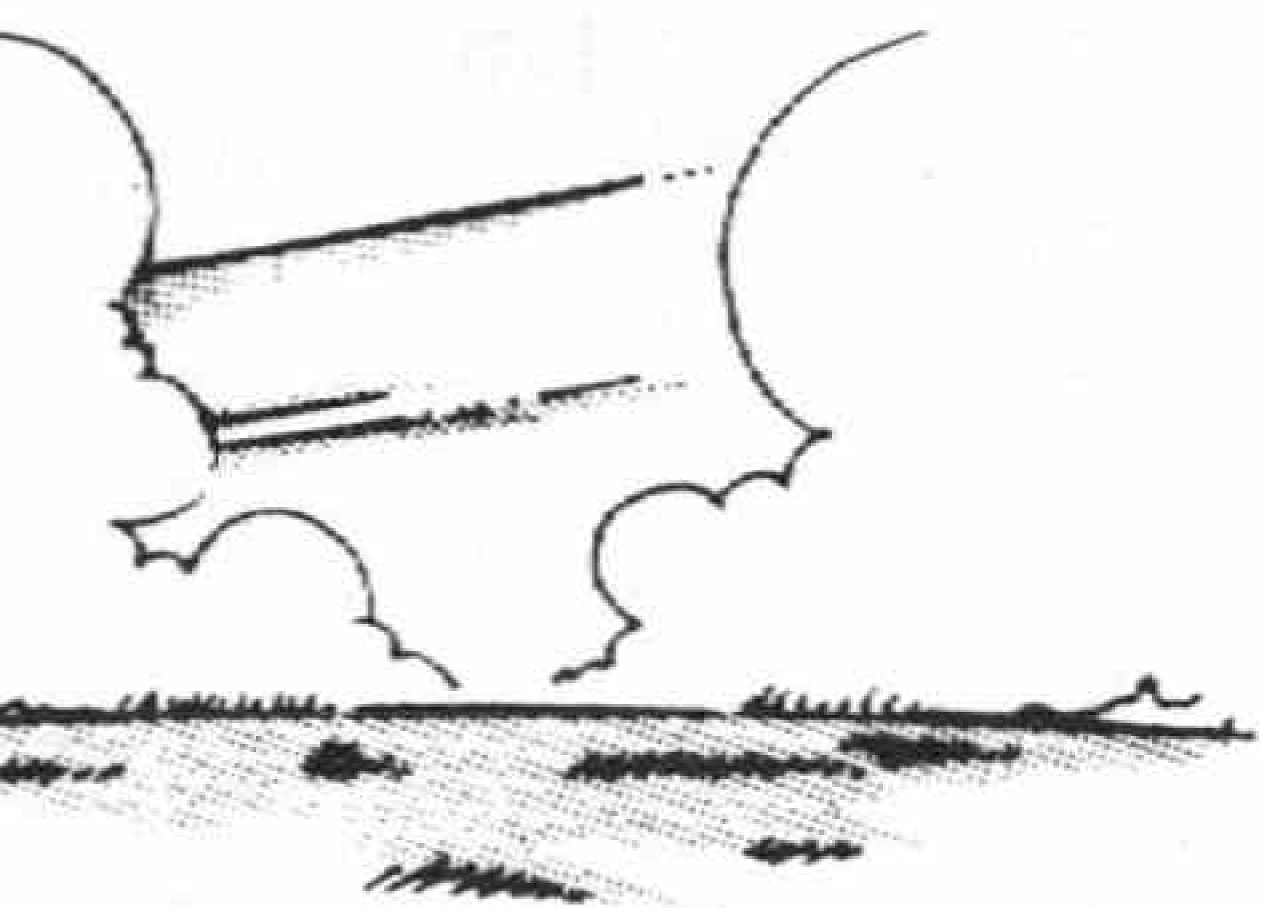
感情生活太幸福的女人，成為紅星的機會也少一點，因為一旦受了委屈，她永遠有個愛她的人張開手，歡迎她回去。感情生活不幸福的女人，工作上有委屈，也無人可訴，更無處可以回去躲避，那她能怎樣？只好吞下眼淚，揚揚首又來過，百折不撓地繼續做下去。

在電視台幕後工作了多年，我仍然是不鼓勵人去當明星藝員的。沒工作時的徬徨與自我鄙視，十分折磨一個人；紅了的時候，工作的辛勞又不足為外人道；沒時間睡沒時間吃沒時間病，倒有點像非人生活，換來幾年的掌聲、一點點金錢、幾十箱影迷信，犧牲了所有青春、所有學習其他專業的機會，只為了當紅的幾年，眞是得來太辛苦，不值得。

如果你有野心，我勸你倒不如做個白手興家的富翁！

人・人生





運氣

運氣這回事，眞不可解。

有朋友找到最佳地點的舖位，行人多，容易找，交通方便，甚至看過風水，風水先生說一流，必定好主意，連大門開在那兒，風水先生也研究了一番，結果，生意一點也不好，完全莫名其妙。

也許你說：「大概是貨品不好吧？」

那又不對，貨品甚佳。

爲什麼老是生意不好呢？除了歸諸運氣外，我實在想不出其他解釋。

又有位朋友，糊里糊塗租了個舖位，地點難找之至，附近並沒有旺舖，貨品亦普普通通，沒有風水，也沒有預先考慮過那兒有沒有行人，選舖位秘訣完全不懂，可是哩，店子開了後，却其門如市，又是莫名其妙之至，因爲連宣傳也沒做過。

除了運氣好外，我亦想不出好生意的原因。

女子嫁人亦一樣。

有些平平凡凡的女人，會遇到個英俊多金又體貼的丈夫，把她疼得如珠如寶，既不搞女人，亦不混豬朋狗友，太太自動一生安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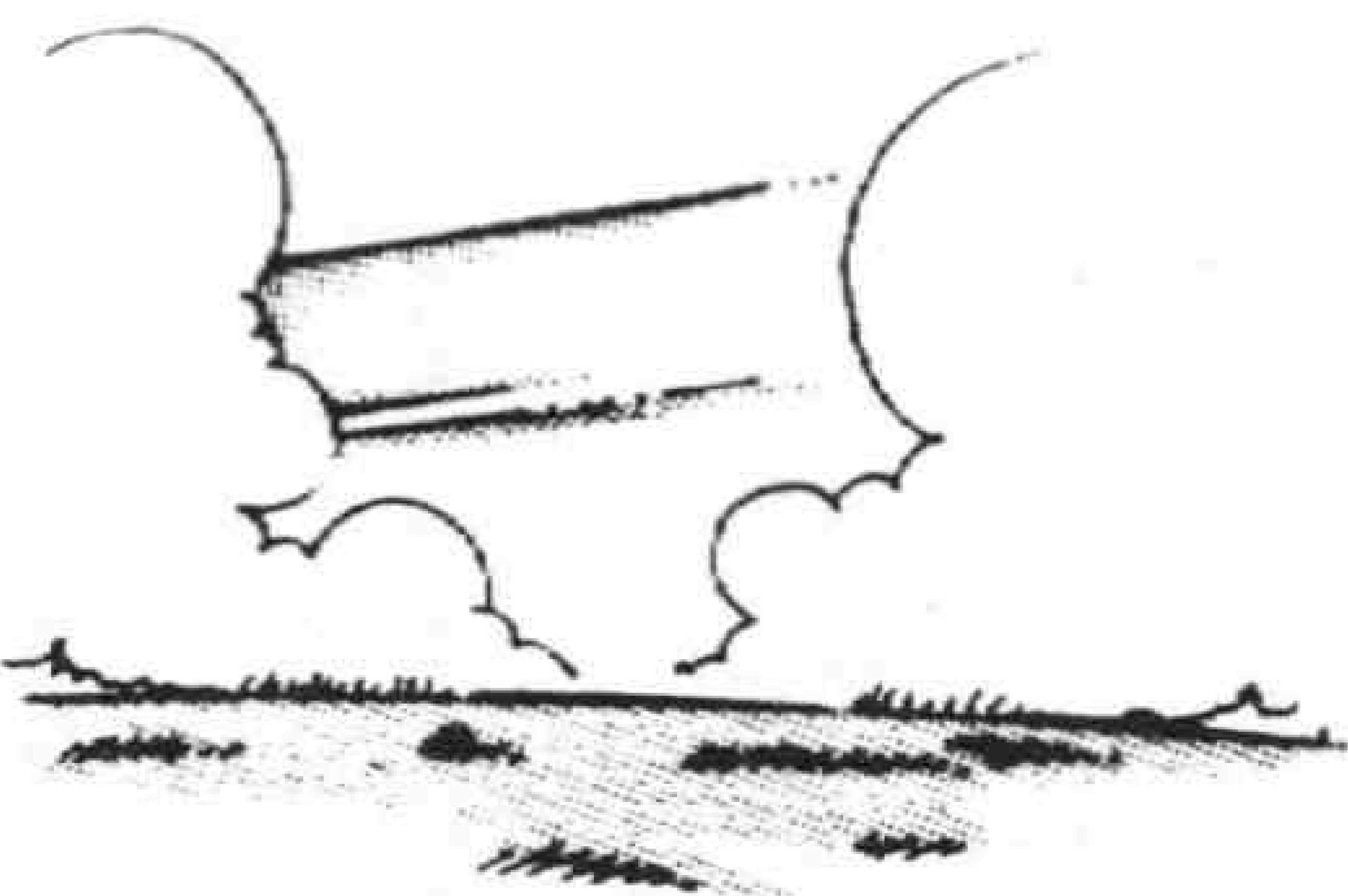
有些女人，條件甚好，既美且賢，却是碰來碰去沒遇過好男人，結果嫁了個又醜又壞脾氣的，既搞女人，又不顧家，太太無端一生痛苦。

這是命運。

雖說丈夫是自己選的，不過，假若「候選人」老是沒一個好的，總是沒機緣認識個好男人，那也無法可施。我相信「好命」與「苦命」這回事。

養孩子也一樣。命好的，孩子個個孝順聽話、能幹出色。命苦的，孩子個個忤逆，老大好賭，老二吸毒，老三好打架，做父母的，不但老來沒人照顧，反之，七十幾歲還要担心這輩不成器的傢伙。賭

錢、吸毒、打架既不是父母教的，子女偏偏自己全學會，這不是命運是什麼？



向上爬

生活拮据、左支右絀的人，希望有錢，解決起碼生活問題，不用再過狗馬不如的生活。

生活安定的人，希望有錢，自己買層樓住，換輛好點的汽車，年中可以去遊一次小埠。

生活已經相當舒服的人，希望有錢，賣掉目前住的中等家居，搬去高級住宅區；賣掉現有的日本房車，換輛廿多三十萬的平治或者積架跑車，令親友刮目相看，馬上由中層階級升上中上階級。

生活已及中上階級水準的人，希望有錢，因爲天后廟道到底不是淺水灣，一層樓到底不是花園洋房，平治到底不如勞斯萊斯威風，拿幾千塊錢到「福臨門」吃頓晚飯到底不如被名流請去「公益金慈善舞會」夠風光，於是又想攀到上流社會邊緣。

生活在上流社會中的人，又覺得上流社會中有很多個階層，亦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級富貴之多，還有只在本地是名流、離開了香港便不是名流和可以跟美國總統吃飯、被英國首相招

呼的名流，這兩種分別極其之大，所以不要以爲做了名流便一定會心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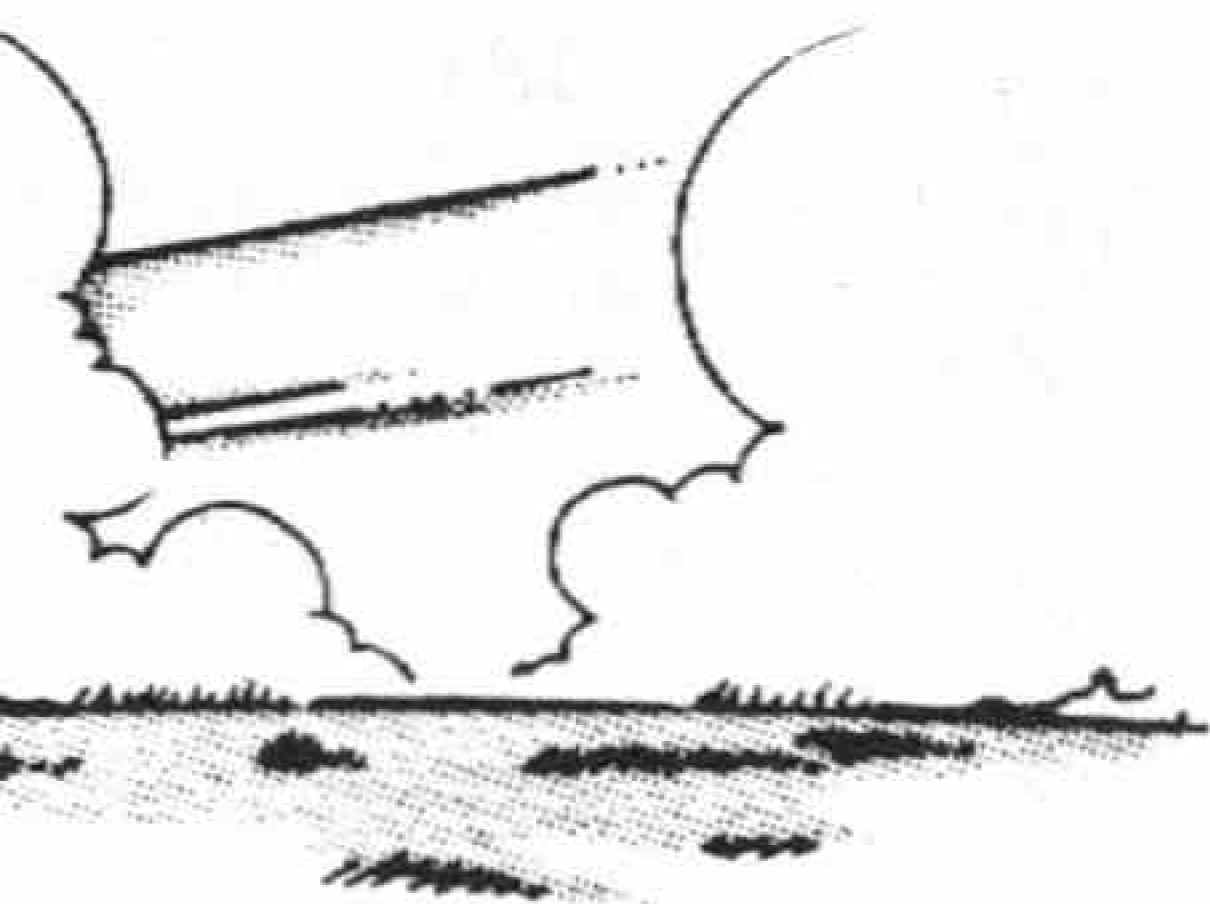
社會階梯，攀之不盡，另一方面，下面的望上去，當然羨慕你，但是上面的望下來，又不覺得你是什麼，然而，向上爬的人自然得向上望，免不了被人不當是一回事的時間多過被人稱羨的時間，所以，也不是很好玩的。

無論你站在樓梯的那一格，其實都是一樣，永遠是下面有一個人、上面有一個人，唯一情形不同的，便是站在最低那個和站在最高那個，我們站在中間的，級數不同，處境却都是一樣。如果你這樣想一想，便會覺得這一切很可笑。

同樣理由，錢夠你用、你舒服便是夠了，再多，也用不到在自己身上，做大生意給你帶來大企業家的美名，連訂十架勞斯萊斯不但自己用不着，還要被人笑你老土；天天開揮金似土的大舞會，忙的是你自己，怕人說開得不夠派頭的又是你自己，來玩來挑剔的是別人，你

灑了金錢，不外希望博個美名而已。所以，錢再多，便不再和生活舒適有關係，只和身分的虛榮有關係了。

在社會上，你爬我爬，不外如是。



做人

爲什麼要「做」人？

如果世界上沒有其他人，只有你一個，你便不需要「做」人，只需要「存在」，喜歡坐便坐、睡便睡，沒人會影響你的行動，你也不用跟隨大衆的時間。你可以什麼也幹，更可以什麼也不幹，有出息跟沒出息是一樣的，因爲沒人和你比較，你便不會知道，亦沒有誰會告訴你。所以我說，做人是做給其他人看的。

既然天地間多的是其他人，做人是在所不免的。人的做人，歸根究源，並不是想取悅他人，而是想自己心裏舒服。怎樣才是心裏舒服？那便視人而定。有些人被人駡兩句，無所謂；不被人捧上天，也無所謂，心裏面很容易舒服，做人便簡單得多。有些人，不可以被人輕蔑，更需要受人稱許，心裏才舒服，不然，便會痛苦煩惱，那樣，做人自然要複雜一點。

我想，大部分人都是容易心裏不舒服的，不然，那裏會出現這麼多英雄名人，爲這爲那的窮一生之力奮鬥？眞正爲他人爲理想是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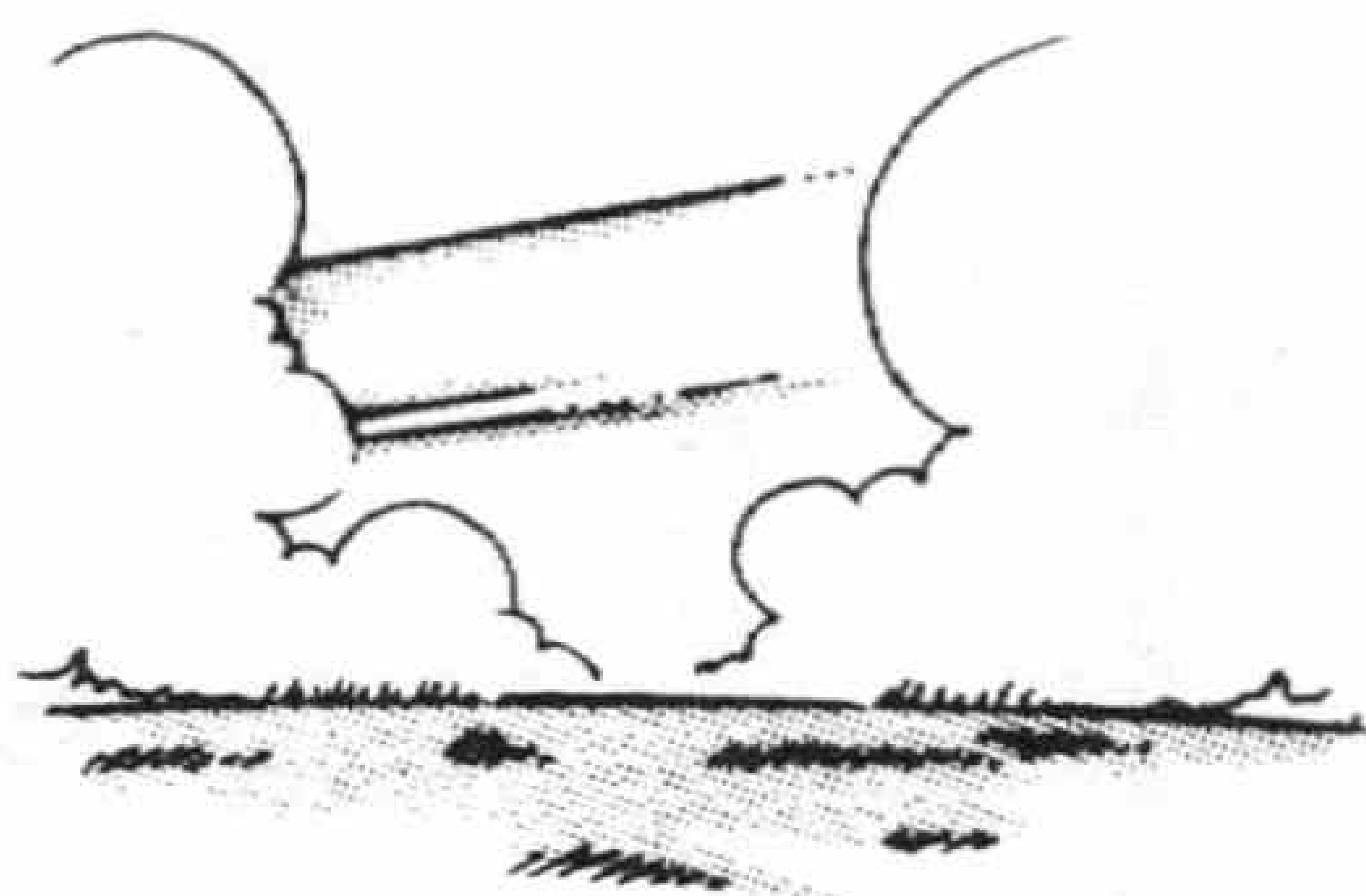
的，要令自己舒服是眞的，正所謂抱負難舒，爲了這一點，歷代才子已經在詩詞文章中，泣訴了幾千年，他們都死得不舒服，都覺得「別人」虧待了他們。

所以，何必不承認，「別人」給我們的影響有多大？承認了，別無他法，唯有盡量令自己心裏舒服。

正如人說，做人不用贏小仗，只消贏大戰。這場大戰，是得花畢生時間的，很多人輸了小仗，便以爲自己是失敗者，其實在棋盤上，被對方吃了一隻卒，並不致於滿盤皆落索那麼嚴重，應該沉着氣繼續苦戰，太早認輸放棄，實在可惜，人生有幾十年哩！

看見一些有道行的人，輸完便忍，忍到時機再來，便又披甲上陣，絕對不會一敗便逃，名爲脫離名利圈，實際上是不堪一擊那麼膿包。忍功是很有用的，曾見在形勢下低頭的人忍過，守到雲開見月，「別人」自動碰釘敗陣了，他不用再戰，便收復本來陣地，也令我一開眼界。

想深一層，反正不是打算自殺，這麼悠長的歲月，不如乾脆做人做到足，放棄什麼呢？「永不言死」也是個好遊戲啊！



怎麼做人？

小時候做人多稜角，長輩教訓：
「要面面俱圓。」
於是，又嘗試了一段時期面面俱圓。
發覺：
隨意表示喜惡、隨意得失人很容易。
面面俱圓也很容易。
於是開始考慮：
既然兩種做人方法一般容易，怎樣才算對？
對？
什麼叫做對？
這是個「不可考」的問題。
所以又問自己，怎樣做法最令自己安心、最舒服？
回顧此生做人經驗，我發覺每當我：
先責己後責人，

支持我愛的朋友奮鬥，

疏遠我不尊敬的人，

避開悶死我的人，

多見鼓舞我自信的朋友，

多仰慕我仰慕的人，

多鄙視我鄙視的人，都令我很安心、很舒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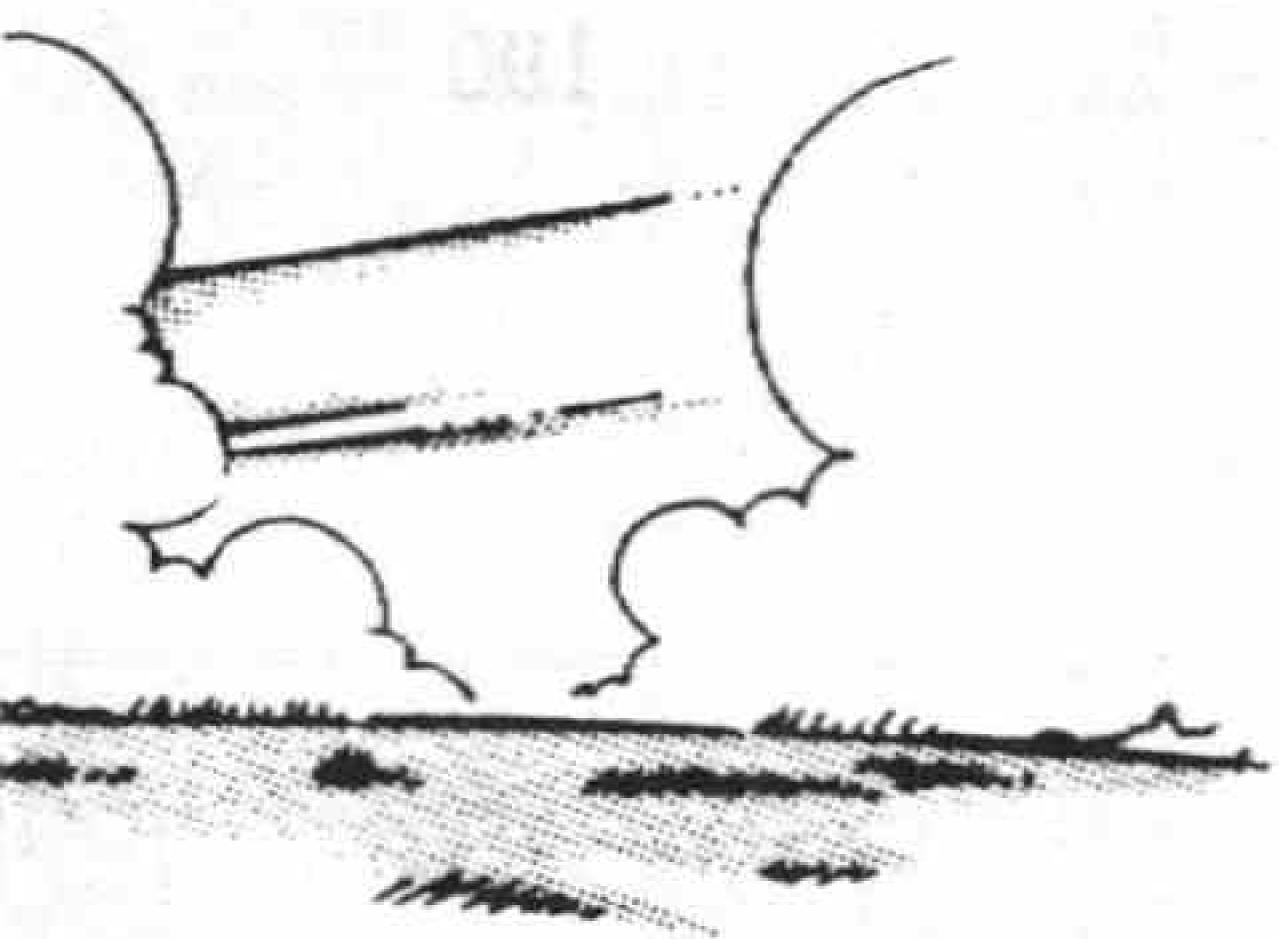
刻意開罪人不屑人並不令我安心和舒服，只令我天天像吃了火藥般氣憤憤、怒沖沖，痛快得來不痛快，不喜歡世界，也不喜歡自己。人怎可以在和大多數人敵對的情況下喜歡自己呢？

刻意面面俱圓一樣不令我安心和舒服，只令我覺得沒有了是非黑白，甚至沒有了喜惡，平和得來不平和，假使全人類我都喜歡，那末喜歡算什麼？喜歡等於零。想到連認眞不好的人我也去「博愛」一番，笑臉對他，我連自己也不屑了，因爲那樣我不是變得虛假，便是變得胡混、無可無不可——多糟糕的一個人！

誰會珍惜一個面面俱圓的朋友呢？反正他不與我共同憤怒、共同反抗，他是不要開罪人的，他是要討好全世界的，他不會爲我得失任何人，他一心要照顧的，其實是他自己的利益。他的如意算盤是——圓滑對所有人，所有人都會幫他，阿甲傷害他的朋友阿乙，他不爲此不屑阿甲，仍然繼續與阿甲友好，那末阿甲不但永遠不會變成他的敵人，說不定還會給他好處；至於阿甲傷害過阿乙，不關他事，反正他一樣對阿乙和氣，不算對阿乙不起——無論邏輯如何說，說來說去始終是自保自利先行。

所以，我看不起面面俱圓了。

我還是，寧願心安，寧願舒服，寧願可以告訴自己，這個臭皮囊中，起碼有義有誠。



做人不簡單

人一生不停在追求，到底追求什麼？本來，除了吃得飽穿得暖之外，人是沒有什麼要求的，但是，人却孜孜不倦地求名求利，忙得自己吃不飽，裝飾得自己穿不暖，一切，只爲了證明自己有存在的價值。

如果沒有朋友，便證明沒有人重視你，你會覺得渺小到不足道的地步，日子很難過下去。這個世界，「喜歡」並不要緊，「重視」才要緊。問問自己，常常來往的是你重視的朋友多，還是喜歡的朋友多？如果時間不夠分配，你會發覺，你見的朋友是你重視的居多，有些你喜歡而不重視的，可能掛念兩年，也懶得探訪一次，因爲只有你重視人，才可以令你以爲自己有價值。

因此，越受重視的人，來往的朋友越多。一個人平平無奇，自然不受重視，所以人都害怕自己平平無奇。但是，要證明並非平平無奇，可得花一生功夫，追求名、利，替自身洒上亮光去吸引人。

吸引了人，便得永遠吸引下去，聰明的人都明白，交友其實是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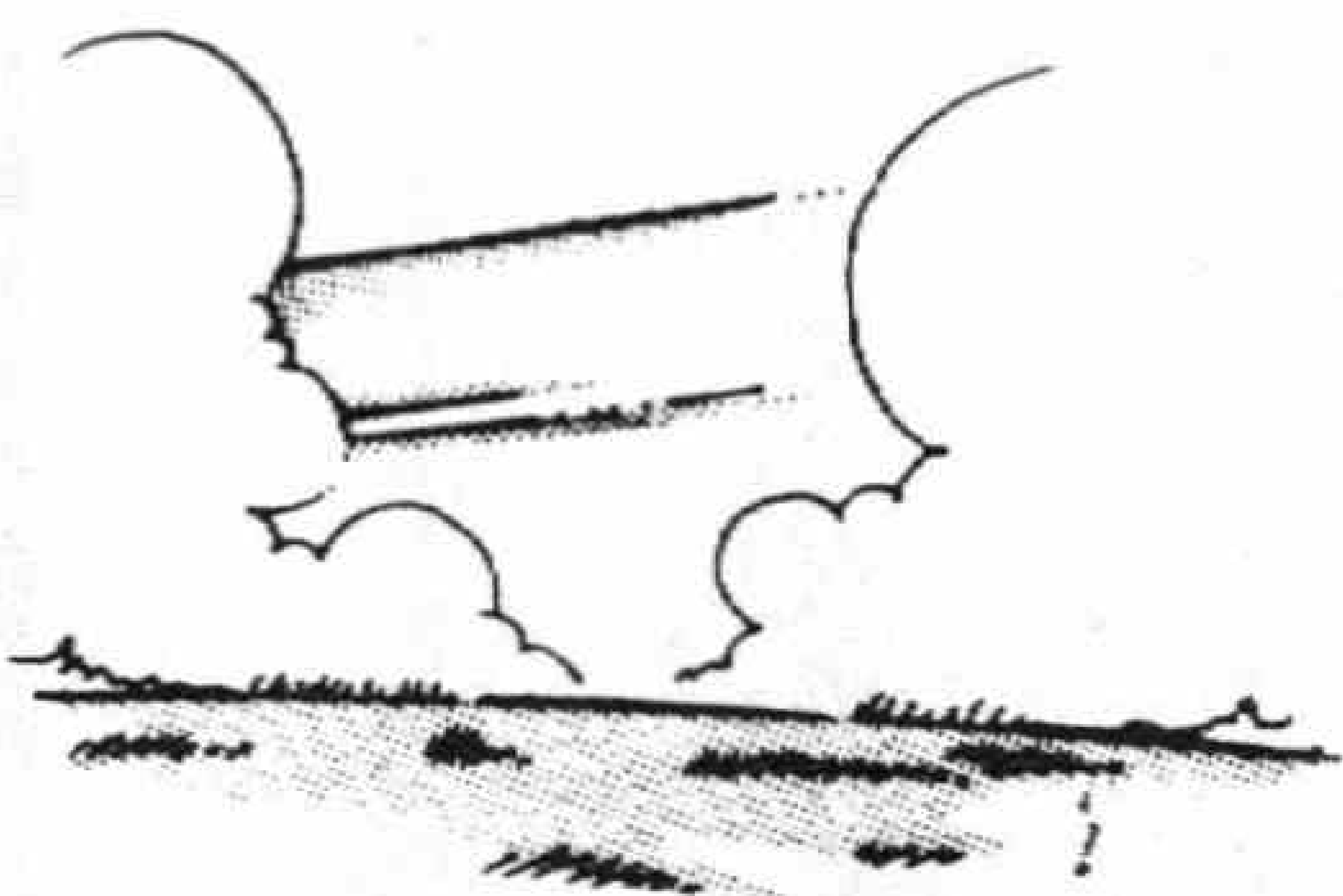
樂，因爲並非天天有生死關頭，患難見眞情那一幕並非天天需要上演，平常交往，不外是互相娛樂。所謂娛樂，不是說看戲打牌跳舞，而是談天說地。人通常沒興趣跟沒新鮮事可說、沒有見聞、沒有意見、沒有跟任何有趣的人和事有關係的人談話，然而，要做到有新鮮事可說、有見聞、有意見和跟有趣的人及事有關係，並非安安分分、坐在家裏可以辦得到的，所以，人便爲這些事情忙一輩子，本只想要些朋友而已，豈知却連帶了這許多事情。人並非個個虛榮、要名要利，通常只要求生活愉快，但是這個愉快，說來簡單，追求起來却很複雜，簡單的要求其實毫不簡單，所以，只好身不由主，忙一輩子。

很多事情，都是無可奈何的循環，正如女人喜歡買漂亮的衣服，爲了喜歡，便拚命找錢去買，買回來了，一件件的，自己穿自己看沒意思；要找人看，便要交際應酬；要交際應酬，就要打入懂得欣賞她的華衣美服的圈子；打入那圈子，便要更多的錢；有了更多的錢，便學會了挑選更一流的衣服；要配得上那些一流東西，便得有點自身價

值，例如名氣學識、氣派見地之類，那得不越來越忙？

獨行俠其實不是獨行俠，而是個引起了人注意、受人重視的人。如果你不引人注目，雖然獨來獨往，却不會有人說你是獨行俠，根本沒有人知道你的存在，你只是個被遺忘的人。獨行俠與被遺忘的人之分，就是在於受不受重視。

做人，要做到簡單，根本不可能，說自己簡單而你又注意到的，其實已經不簡單了。



正正邪邪

在美國久居的同學說：

「回來香港不識做人，在美國老老實實，簡簡單單；在香港，人都是客客氣氣，不知道那句是眞話的！」

見到舊同學，我也很舒服，變了另一個人，有什麼說什麼，他們說，你這麼直腸直肚，在香港怎麼辦？

在香港我可不敢直腸直肚，人是要適應的，但是見到老朋友，我爲什麼需要虛假，爲什麼需要耍花樣呢？在老朋友面前的我，自然不是個可以在香港生存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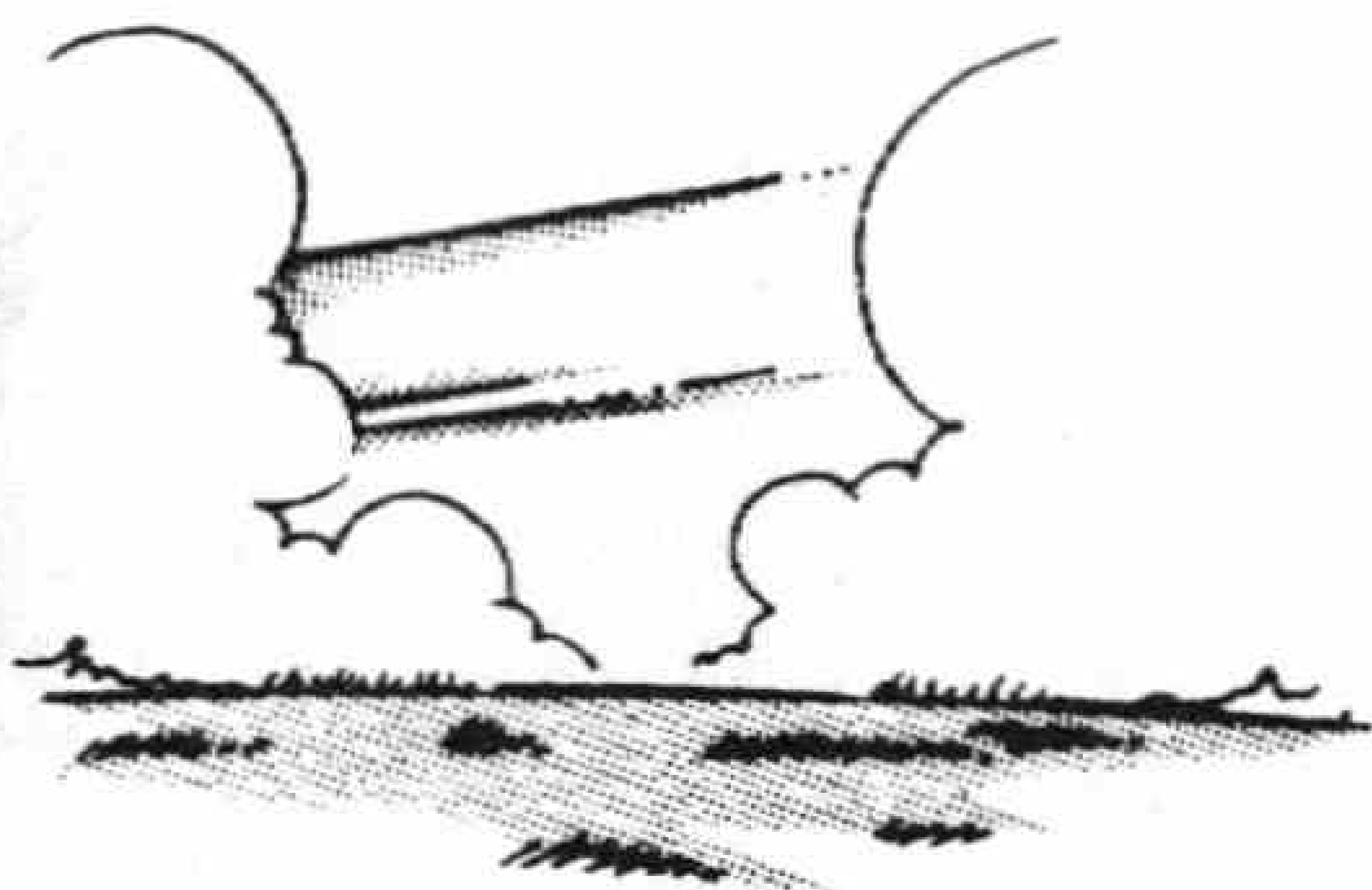
但是，我在香港也覺得很舒服，因爲訓練有素，所以沒有道義、對人不好的人，已經不能再傷我心，反而有點歡迎他們。爲什麼呢？因爲，對着好人，我不能對人不好，更不能搖頭說不，而我相信，人血液中有邪惡的根性，這些根性，無處發洩是很不自在的；對着壞人，正好拿他們來出氣，出了氣也於心無愧，不知有多痛快！

我可憐沒有眞誠、常常在計算別人的人，這樣做人，不知道有什

麼意思，不過，這類人是天賜的好玩具，讓他們以爲你相信他們有誠意，讓他們以爲你可以被利用，讓他們以爲你被計算了，然後踢他們踏他們逼他們自上死路，那是最替天行道的好遊戲！

我不是發了神經，只是我不相信卑鄙的人值得寬恕。做人反正太簡單、太無聊，有這些人來點綴一下也是好事。眞的，如果你這麼想，做人便不痛苦了。

很欣賞身經百戰、仍然有人情味、仍然有眞誠的人，我想，那些才是眞正的智者，爲什麼要讓經驗消滅自己的人性呢？誰說要成功便得出賣自己的靈性？當然，對着奸惡的人也談靈性，那是你自己愚蠢，同時，對着當你是朋友的人也談手段，那更是愚蠢，何況，一山還有一山高，有沒有問過自己，所要的手段是否其實只有小學生程度，只騙到自己而騙不到別人，反而換來一身臭名，又失了天下朋友？



賞自己

聖誕新年這段時間內，吃了四盒巧格力糖，其中兩盒是大弟送的，另外兩盒是朋友送的。這個紀錄，不可謂不驚人，何況我不是小孩子了，從聖誕數到新年，也不過是一星期，在一星期內吃光四大盒巧格力糖，朋友聽了，大爲驚懼：

「你不怕胖？」

不是不怕，只是我覺得一年工作辛勞，應該賞一下自己，不想節制什麼了！這是心理上的發洩多過口腹之慾。

另一方面，也是懷舊，一向極嗜巧格力糖，甚至唸大學時，書桌中間的抽屜，放的也不是文具，而是滿滿一抽屜的巧格力糖，一面做功課一面吃。

這幾年，吃巧格力糖的胃口大減，吃得不多（這是跟我一向的胃口比較，在別人眼中絕對不是少），倒有點痛惜失了這個嗜好。所以最近一週內連盡四盒，倒有點自豪！

很不習慣有規則的晝夜生活，所以有時也會賞自己一晚，硬不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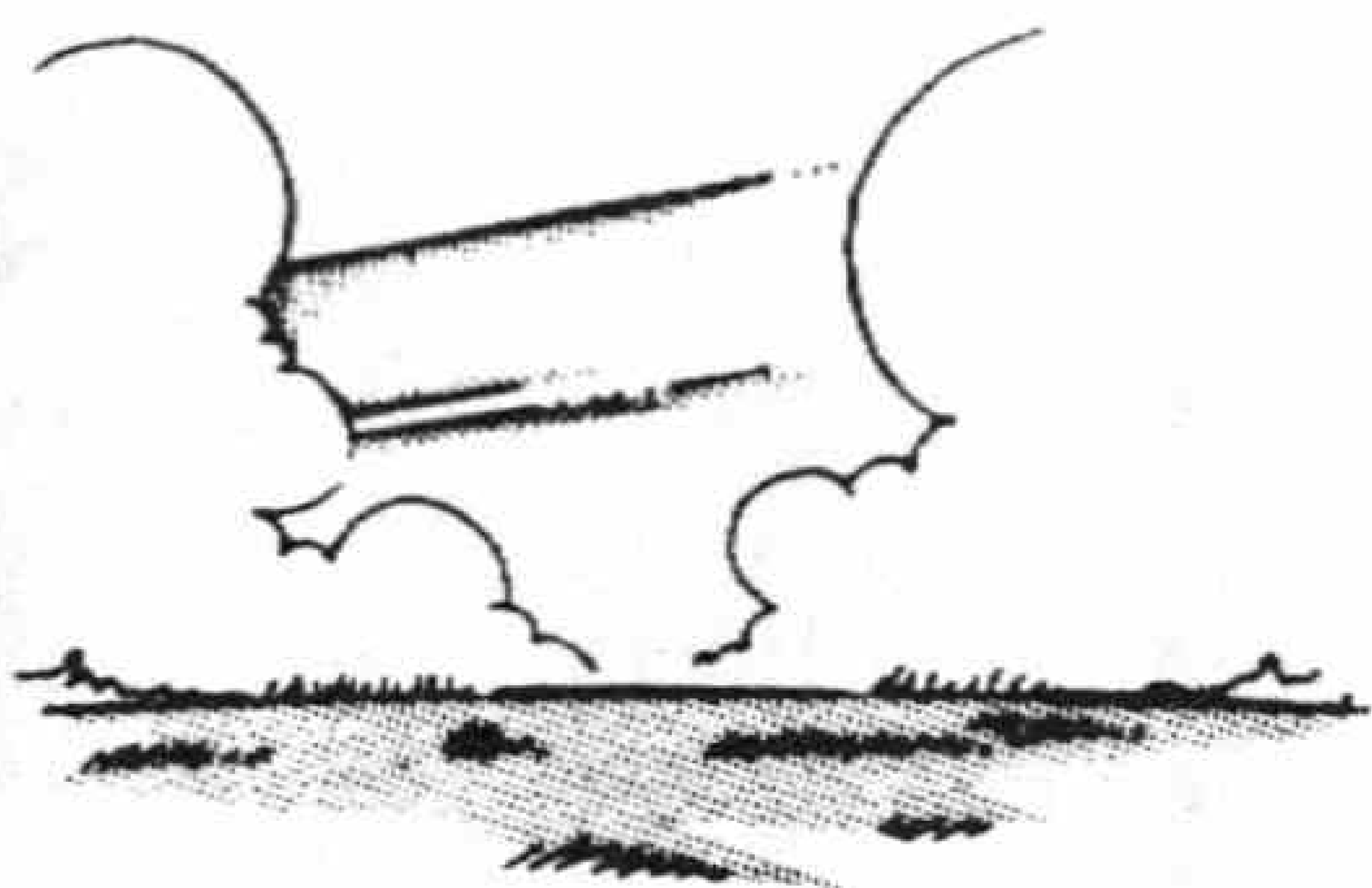
覺，做些無謂事，作爲對全人類規定白天做事晚上睡覺的抗議。

不過，賞了之後苦的也是自己，一夜睡不夠，第二天當然疲倦點，但是，正如我說，這是心理上的發洩多於肉體上的。

我喜歡有自己的時間，日間營營役役，所見的盡是一堆堆的人，夜深獨自在家東摸西摸，樂不可支！

聖誕新年也買了些新衣服給自己。錢若一輩子放在銀行，我實在等於未賺過，不外是白紙黑字的平衡單寄來寄去，不花點，枉自己辛苦工作了，所以非賞不可！

想來，一向只會賞自己，却不會罰自己，不過何必呢？命運自會罰人，這種罰不操在我手上，賞不賞自己倒可以自己控制，所以，無謂跟自己過不去了，可賞時便賞，自己討自己開心，是保持樂觀之道，人樂觀時對人自然好點，皆大歡喜，這邏輯不錯吧？



坦白是刀

坦白聽似無礙，其實是會傷人的。

我不會問男朋友以前愛過誰，亦不許他說，我不要知道；知道了心裏總有件事，想起了便不舒服，我不要在心裏長個疔瘡。

我亦從不向男朋友坦白，不是瞞他，而是愛護他，不想他心裏也長個疔瘡。今天我愛他十分，他很快樂。假使，他知道從前我也愛過誰十分，他的快樂會馬上減少，滿足感退到幾乎不及格！雖然往者已矣，但是人總是喜歡比較的。

我亦怕對方向我懺悔，內疚地說某年某月他狂戀某一女人，十分對不起我。要是已經雨過天晴，而我又根本不知道，他不提起最好。內疚？活該！他自己內疚死好了，應有此報，犯不着向我懺悔，從此以爲洗脫罪名，而我，却從此心裏有件不高興的事。這個包袱我不接。

坦白是一把刀，有時刺得人好痛。

有個男朋友千不該萬不該，說我的樣貌身材像他從前的女友。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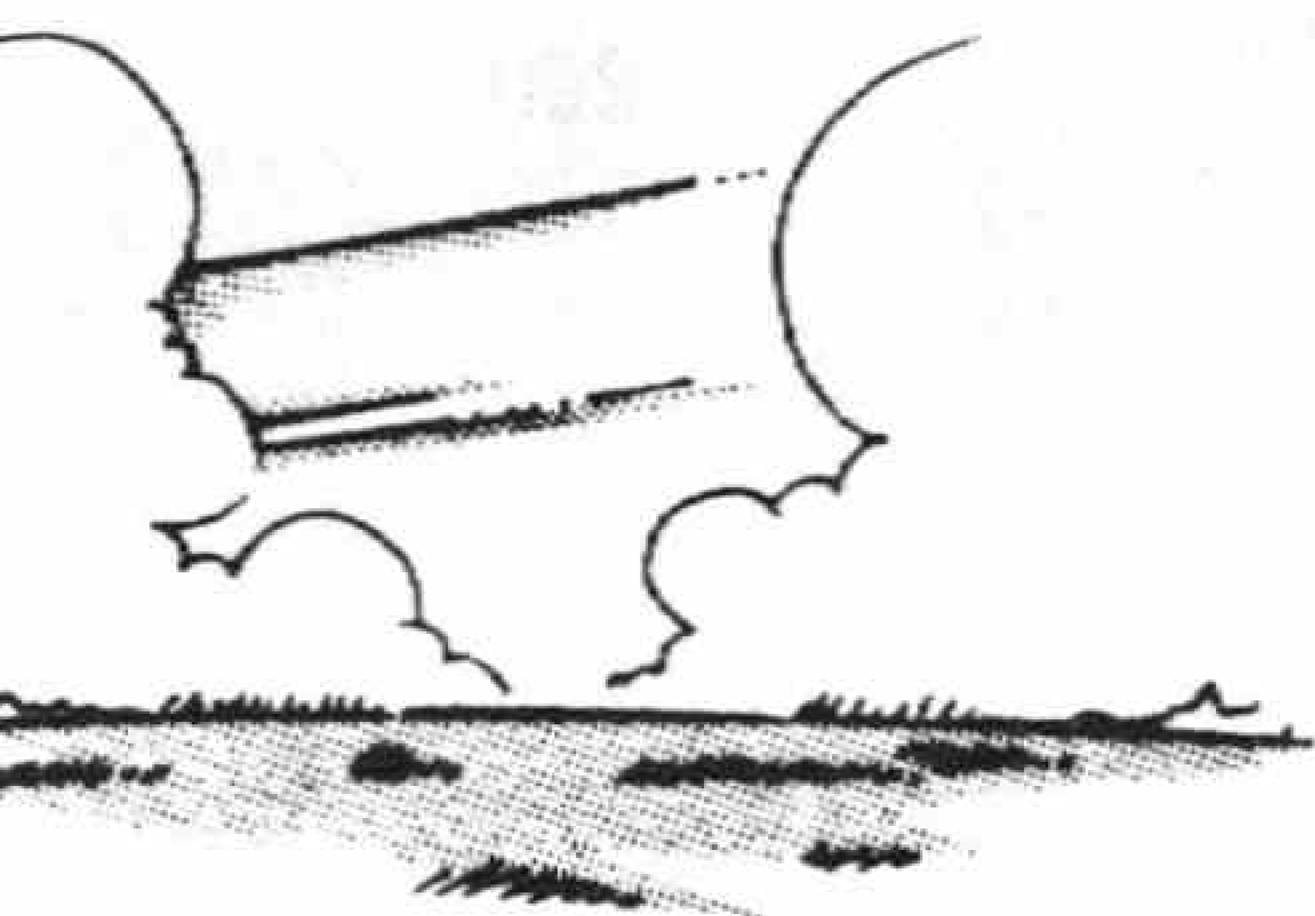
本是閒談，但這麼的一坦白，便像在我心上插了一把刀，我不曉得他看見的是我，還是他從前的女朋友！也許他根本無此念頭，可惜坦白過了，我便心裏有個陰影！

其實，人對身材五官是各有愛好的，對某一種身型樣貌特別喜歡是人之常情，本來沒有什麼問題，不過說了就不好！

有些丈夫過分直言，太太跟他赴宴，他突然說：「太太，你這件衣服不好看，把你穿得老了十年。」於是太太便整晚坐立不安，擔心樣子老了十年！其實丈夫是不應在那時坦白的，既已出了門，不能換衣服了，說也無補於事。

無補於事而又只會傷害對方的坦白，可免則免，太太永不應說：「你不及某某本事！」既已嫁了，又不是打算換丈夫，說來幹什麼，說了徒令丈夫自卑，既不滿自己，又不滿太太輕視他。在這種情形下，太太的鼓勵與扶助好過坦白。這麼坦白法，有如在丈夫身上砍了一刀。

一般人有個非常錯誤的觀念，以爲坦白是必須的。其實，誰寫下這個規條？不適當的坦白，根本是罪過！世上沒一件事是必須做的，凡事應經大腦。沒有人須要對我坦白，對我好便行了！如果我以爲他對我最好，我便不想他坦白告訴我他對別人更好，那對誰有幫助呢？



坦蕩蕩

看得開與看不開，原是一念之間的事。有時委屈了、失望了，看不到情況有好轉的機會了，也會十分看不開，但是，坐坐想想，問自己幾個問題：「你想找人訴苦嗎？」答案是：

「不！」

「你想報復嗎？」答案是：

「不！」

「你想苦着臉孔去見人，掃朋友的興嗎？」答案是：

「不！」

既然都是不、不、不，便無謂一臉愁苦相了。煩事不提，在朋友堆中尋開心，倒也不言而自解了！雖然，問題還沒有解決，但應付問題的心情却好了點。反正要應付，心情好些勝過壞些，我是個拒絕自我折磨的人，折磨得自己不開心，別人也不開心，無謂之至。

我不是君子，有時也想黑心黑心，不過黑不出什麼樣兒來，倒不如坦蕩蕩了！這個坦蕩蕩並不是天生的坦蕩蕩，我很有做壞人、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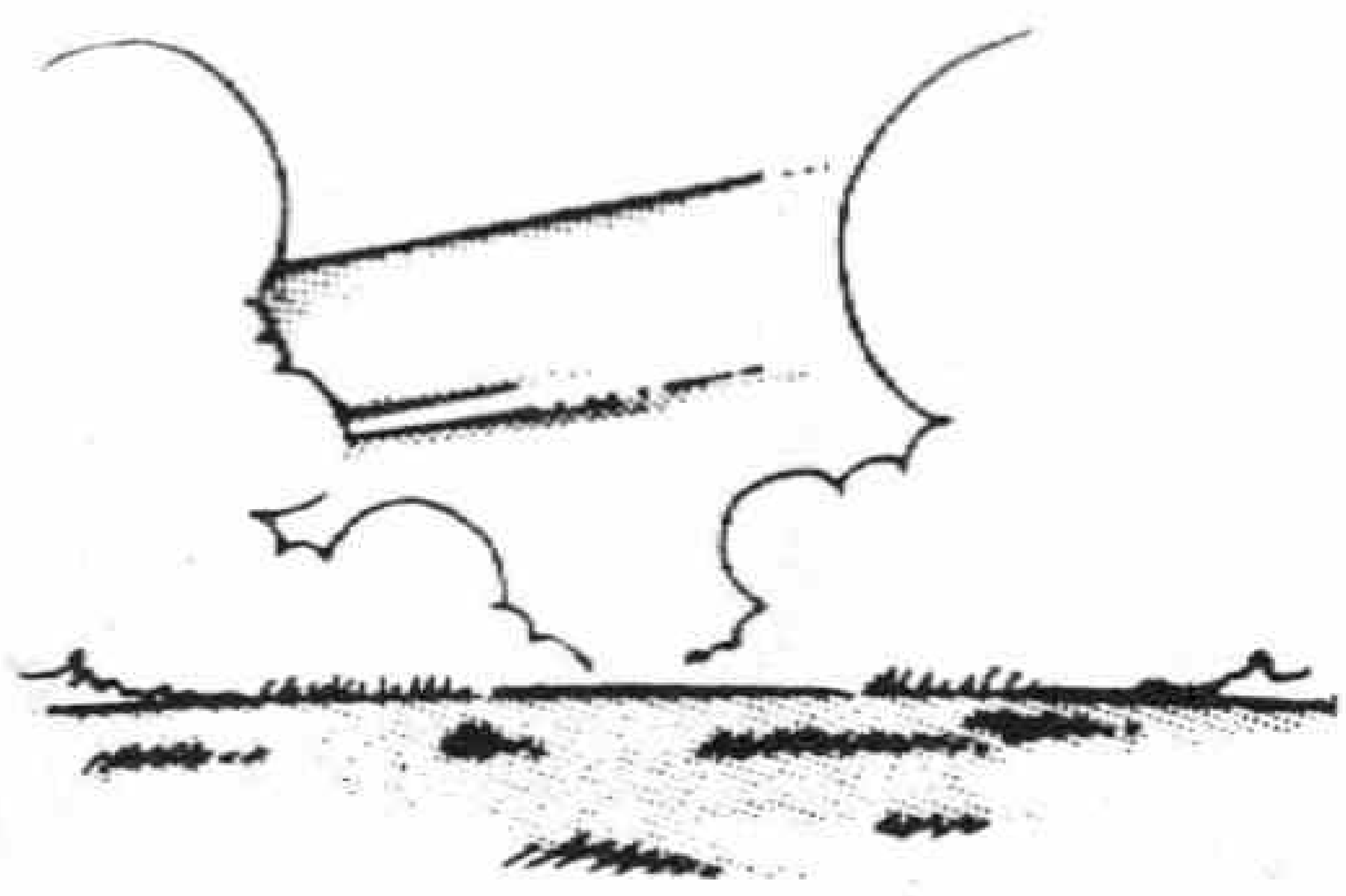
的意圖，可惜學藝不精，做不來，故此，做不成奸的反而成了忠的了，做人眞是一場誤會，對不對？

很多事是嗟嘆不來的，例如我幫人，老是事後無人記得，沒有人會多謝我的。看別人幫人，小小的一件事！便能令人謝主隆恩十年八年。我也暗自惱過：怎麼人家有人謝、我沒有人謝？也許沒有什麼原因，我沒有令人記得的本領而已。的確是出過力啊，甚至犧牲了自己啊，但是，無可奈何啦，惟有坦蕩蕩了！久而久之，便成習慣，居然十分無所謂，坦蕩蕩之至了！

人如果堅持看不開，便實在思前也痛苦、想後也痛苦了！有時夜半無聊，想起了舊時某位男朋友，以現今的成熟去分析舊情人，嘩！要命，原來該人其實旣小家又小器，也不曉得爲什麼當時會覺得沒有人比他更好，之後還要惦念他好大段日子！可是，那又如何呢？看不開嗎？後悔嗎？還不是算了，就當那時情人眼裏出白馬王子算了，惱他反而令美好的記憶受損，又會令自己覺得浪費了青春，這個煩惱不

可自尋！

想未來嗎？有一百個問題未見曙光，本來應該很苦惱，只是，環顧無人可以代我解決問題，那怎麼辦？苦口苦臉不是辦法，倒不如若無其事，神采飛揚一番。其實，這辦法也不錯，別人看你神采飛揚，也許會錦上添花；別人看你一副倒楣相，反會落井下石。當然，別人的反應只是次要的事，主要的是自己心中泰然，把煩惱得失當作和吃飯睡覺一樣必然的事，便又很容易地坦蕩蕩起來了！



忠、信、義

看得人生百態越多，越珍惜有忠有信有義的人。

忠、信、義是個人的選擇，亦是一些人做人的原則。性情是天生的，教不來，同父同母、同一環境長大的兄弟姐妹，性情每每個個不同，却不是父母教的不同，所以我亦不相信，有什麼方法能令無忠無信無義的人變成有忠有信有義。

我亦不相信「好人有好報」這句話，身歷的以及旁觀的例子都證明了好人未必有好報、惡人未必有惡報。選擇忠信義的人，當然不是爲了有好報，而是他們的性情根本不能不忠不信不義，因此，這種性情彌足珍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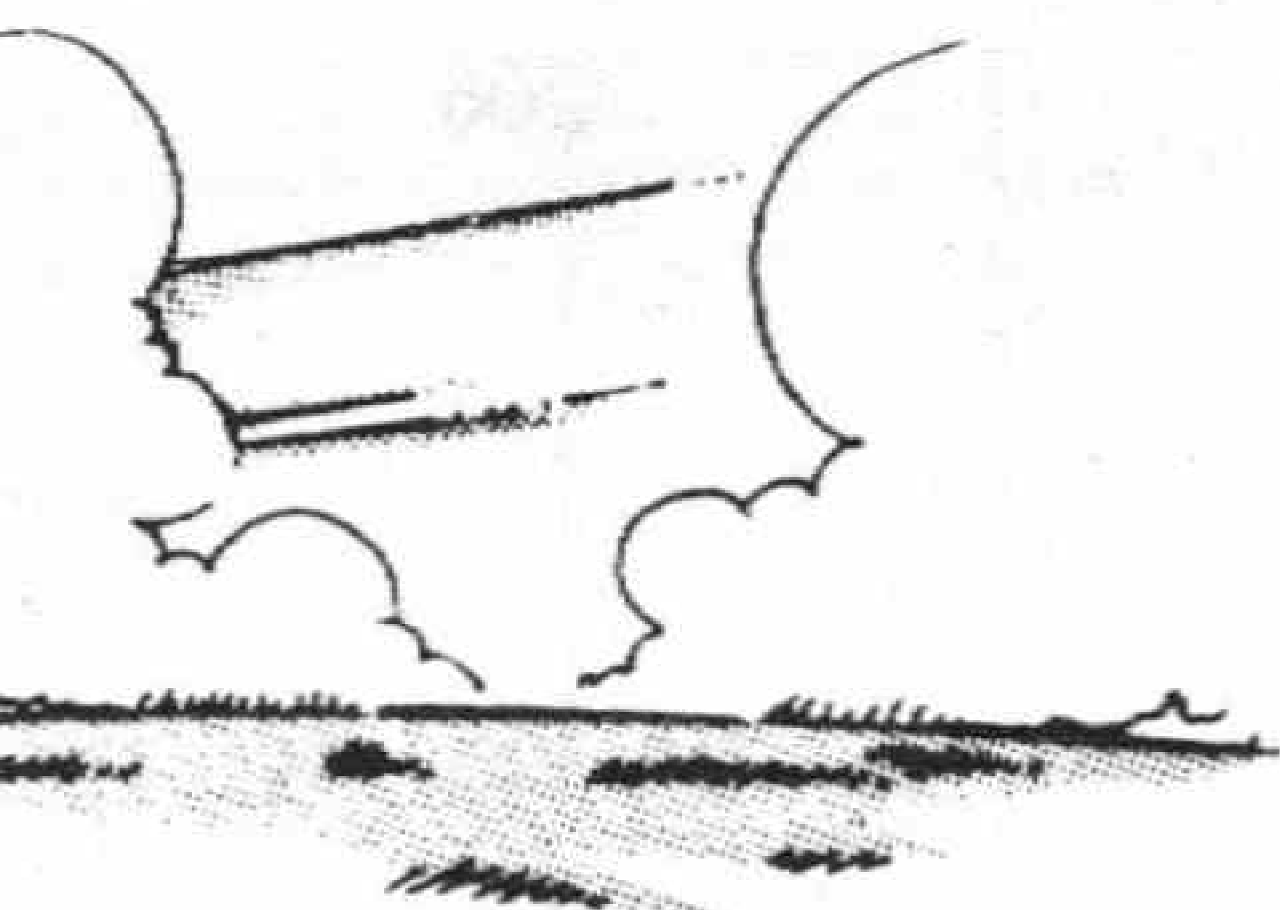
自小我便知道好人未必有好報了，只消翻翻《三國演義》，便數得出多少有忠有信有義的英雄賢臣不得好死。小時看《三國演義》，看得眼淚漣漣，便是因爲心裏不大舒服，我心儀的英雄個個沒有好下場。然而，這本書也深深影響了我，我敬仰的始終是有忠有信有義的人物。

及後，喜歡看武俠小說，也不例外是因爲喜歡忠、信、義這三個字而已。母親說：「武俠小說影響你很大呢！」我以爲母親要禁止我看，幾乎翻臉。然而，母親跟着說：「對你有好影響哩！」總算母親明白，我入迷的不是放飛劍和萬里尋仇，而是忠、信、義三個字。

有些人，本質無邪無惡，只是免不了犯所有人共同的毛病——怕人說他笨。爲了表示聰明，便不肯選擇並無實益的忠信義了。知恩圖報，是笨；飲水思源，是笨；爲什麼要自揹包袱？人不爲己，天誅地滅，聰明人永遠先想自己。世上最多這種人，他們不至於不忠不信不義，只不過亦無忠無信無義了。

有時我也奇怪，在人人爭着做聰明人的世界裏，爲什麼還有講忠講信講義的人呢？也許這是天地間不滅的正氣，在這些人眼中，功名富貴算什麼？他們寧取忠信義。這是正氣的呼喚，有些人是聽到這種呼喚的。世上還有感人肺腑的故事，只因爲仍有這種人，不然，人類都等如野獸了，個個爲了利己而無所不爲，有如野獸覓食，半點不

讓。我倒不介意做笨人，不是因爲我純良，而是我覺得，富貴功名，沒什麼大不了，爲小小一個名堂，爲小小一筆財產而去背忠背信背義地「聰明」，十分犯不着。能本着心之所安的原則去做人，却是逍遙得很，不枉此生哩！



習慣

人是習慣的動物，兩夫妻若要鬧離婚，感情上一定老早有問題，這是雙方都心知肚明的事，然而，為什麼「離婚」兩個字令所有的人都惶惶恐恐呢？離婚只不過是法律上的手續、是破爛感情的收場而已。心，早應在感情不妥時傷盡了，「離婚」本身的痛苦，不會大過兩人互相傷害的時候，為什麼人仍然怕「離婚」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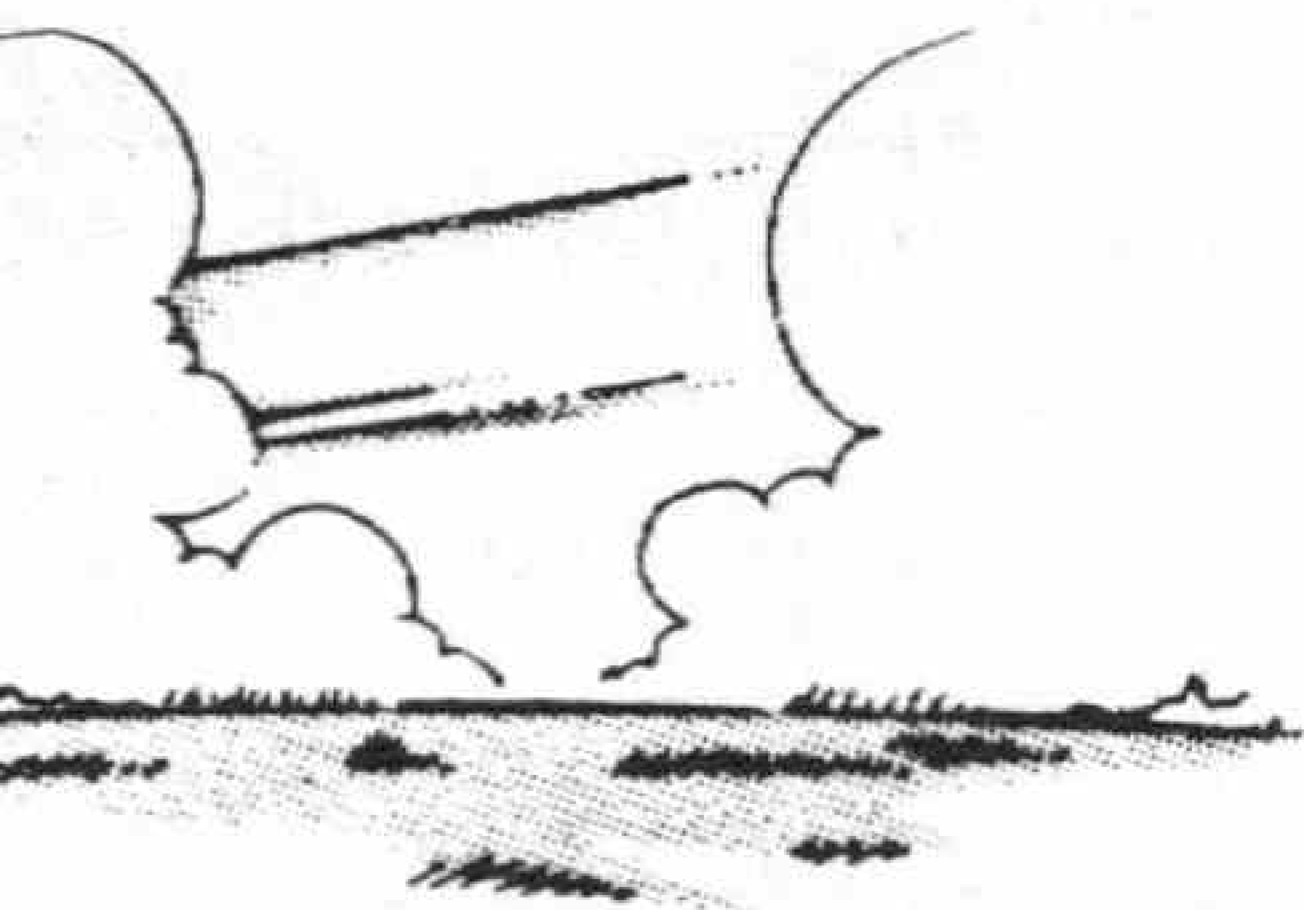
無他，婚姻是種習慣，人一旦要脫離一種習慣，不論是好的還是壞的，照例會驚惶和不知所從。再糟糕的伴侶，相對慣了，也成了種習慣。習慣令我們誤解，沒有了誰便活不下去，其實，那不是沒有了誰的問題，而是我們肯不肯脫離一個固習的問題。

喜歡在那裏居住也是習慣，我們住在香港的人，都喜歡香港。香港的嘈吵、交通擠塞和地方狹小種種缺點，都成了我們習慣的一部分，習慣了的東西，並不需要全部是好的。在外國唸完書後沒有回來的留學生，一樣習慣了外國的生活，香港人覺得外國生活單調苦悶，他們却說：「不是呀，我們也很熱鬧、很開心呀！」

什麼叫做熱鬧？什麼叫做開心？標準實在處處不同，外國的熱鬧對我們來說可能仍算清靜，我們的熱鬧對在外國居住的人來說可能太過擾攘，大家習慣不同，所以標準也不同了！

人如果能夠不受習慣的羈絆，便是個很自由的人。世上事，說得浪漫一點，一切都有感情；說得清醒一點，一切都是習慣。我們都是習慣纏身，我不認爲婚姻是好習慣，戀愛倒是好習慣。人要是時刻都清醒，痛苦誠然會減少，不過快樂也會相對的減少。不需要清醒是戀愛時，需要清醒是分手時，不忍分手是壞習慣，人都不好了，還要來幹什麼？

絕對的自由也未必好，永恒的清醒等於永恒的寂寞，有時失掉腦袋是件很輕鬆的事。所以，也不管朋友愛上豬八戒，喜歡上住非洲森林，當時他開心便行了！可是，到他發覺豬八戒其實不可愛、非洲森林其實不好住的時候，我倒希望他能撇除慣性，把習慣相對的豬八戒趕跑，離開習慣居住的非洲森林！



五點意見

忍讓——

忍讓是美德。

不過，在忍讓之前，必須弄清楚自己是站在什麼地位，這樣才能定下忍讓的尺度。

不弄清楚自己站在什麼地位的人是沒有資格談忍讓的，因爲當你不明確地宣佈自己的地位時，沒有人會以爲你在忍讓，在他們眼中，你只不過是個容易讓步和容易欺負的人而已。

這不是叫你斤斤計較，而是在申明一點自衞之道。

容人——

容人之量應該有。

不過，千萬不要把容人之量和糊塗懦弱混爲一談。

什麼人也不分好歹地容納，等於不分青紅皂白，害了自己是活該，連帶害了旁人可是對不起人了！

當我們懦弱時，會容納了個橫行的人，然而我們不承認是懦弱，反而自我安慰說是有容人之量，其實那終歸是懦弱。

我們亦會因爲被譏一句「小器」，而失了判斷能力，容納了個有百害而無一利的人，那是糊塗。然而，我們亦喜歡自我安慰，硬把糊塗當作容人之量。

强——

做人不貴强，只貴自由。

太多人以爲自由是予取予携、沒有條件的。

錯了，自由是有條件的。

當你不能自衞，處處受人牽制受人欺負時，你已經沒有可能有自由的感覺了。

强只不過是爭取自由的工具，不是目標。爲强而强的人是沒有自由的。相反地，熱愛自由的人必定强，不肯俯仰由人的人必定强，雖

然他們並不感覺到自身的强。

灑脫——

灑脫是一種心態。

當你自覺活得灑脫時，那已經夠好了，不必理會別人說你是不是眞的灑脫。

老實說，不干他們事。

架子——

架子不同氣派。

氣派是天生氣質加後天條件形成的，沒有値得非議的地方。

架子是硬擺的，十分討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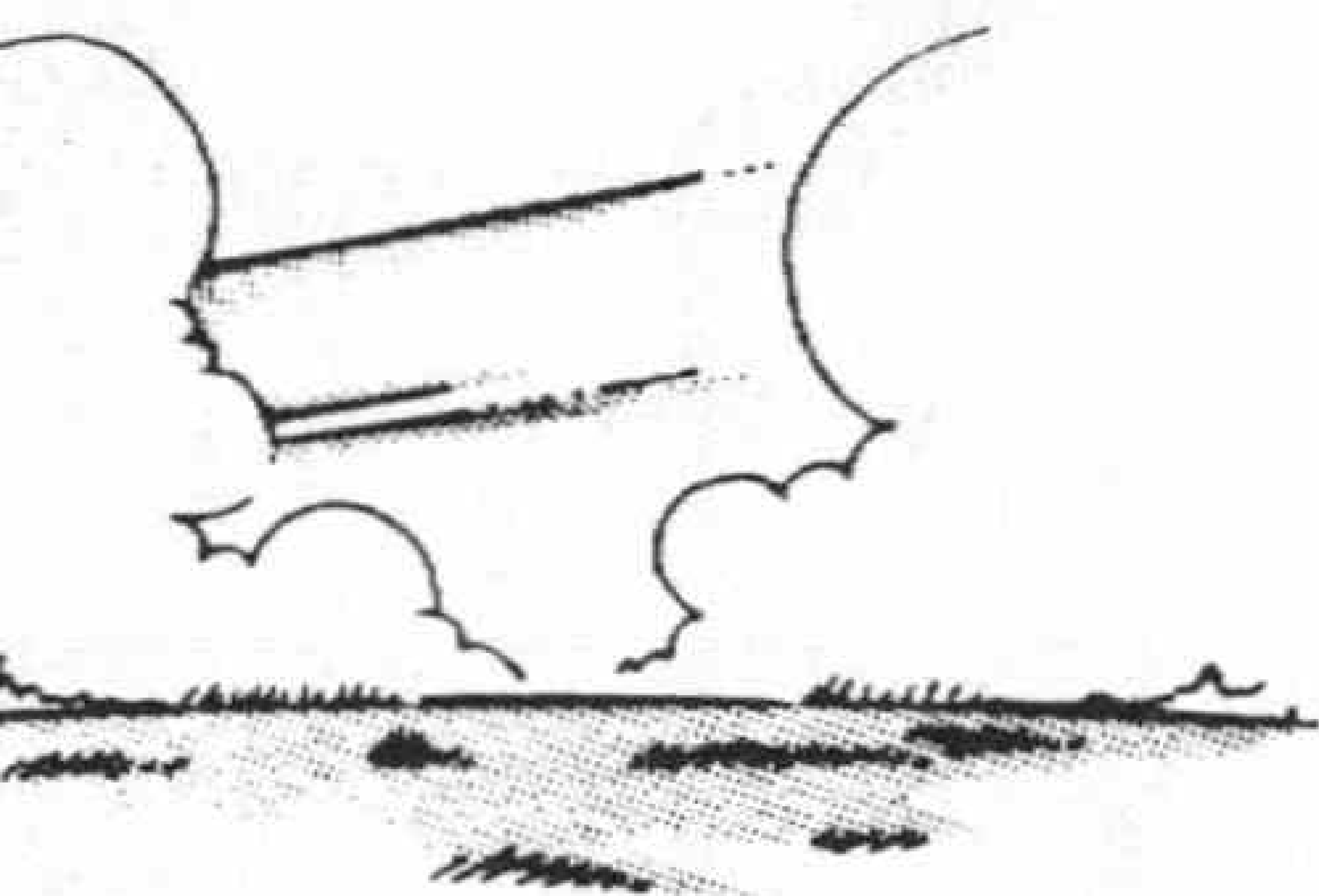
對氣派懾人的人，我心服口服。

對擺架子的人，我是勢利的，當他沒條件擺那樣的架子，我當然

嗤之以鼻、給他沒臉。

很多令我看不起的人，不是沒有條件，而是架子擺得大過本身條件，簡直是逼着人家告訴他「條件與架子不相符」。

其實，世上沒有擺得對的架子，要是對的話，早就不用擺，已變成氣派了！



煙灰盅

我的辦公桌上面，放着一隻黑漆皮四吋高跟鞋。

每當陌生人走進來的時候，也許會下意識地向辦公桌偷窺一下，看看我是否脫了一隻高跟鞋放在枱面上。當然，他們會很失望，因爲我兩隻脚都穿上鞋子。

假如他們是抽煙的話，當我叫他們把煙灰彈在黑漆皮高跟鞋裏面時，他們都多半不敢，因爲無論他們如何莫名其妙、如何摸不着頭腦，總以爲那是我的鞋子——雖然把鞋子放在桌上是很不禮貌的行爲。

其實，那是朋友從巴黎帶回來給我的煙灰盅，瓷造的，但是可亂眞，不但鞋面十足像黑漆皮，鞋底也像走過路似的，唯一同眞鞋子不同之處，是不可穿而已。

電視台來做訪問，我把高跟鞋煙灰盅放在桌子上，編導說：「不好吧！觀衆會以爲你脫掉一隻高跟鞋放在桌子上！」想想，不禁一驚，還是乖乖的把它暫時挪在一旁了！

還有一隻煙灰盅又是朋友送我的，連我也很少彈煙灰下去，它是

一個半張的女人紅唇狀，見者都憐香惜玉，特別是男士們，實在捨不得摧花，把熱辣辣的煙蒂捺下性感紅唇內。

不用說，越是貌不驚人的煙灰盅越多人忍心摧殘，煙灰、煙蒂、嘉應子核、破筆頭、茶渣……什麼都倒下去，以煙灰盅這一族而言，貌寢者苦難多，非但如此，吃了一輩子苦，打破了也沒有人嘆息一聲！

還有一隻煙灰盅日日在享清福，沒人把煙灰煙蒂塞進去，那是九姨送給我的大笨象煙灰盅。小小的，胖冬冬的，一切只可從耳朵出入，那就是說，入也麻煩，出也麻煩，擱了根吸了一半的煙上大笨象耳孔，咕咚一聲，掉了進大笨象肚子內，便怎麼也拿不出來，只有看大笨象耳孔出煙的分兒。要清潔大笨象的肚子也是功夫繁複，既然此物如是不實用，唯有把它當藝術品般供奉了！

做人也有點像煙灰盅，要不就叫人憐香惜玉，不敢驚動；要不便作藝術品狀，令人無法踐踏；太老實嗎，可吃盡天下苦頭了！

看你如何活法

太陽之下無新事，一切不外是歷史重演，所以，並不是處變不驚，而是，什麼「變」也曾有人經歷過，只不過變到自己頭上，才大驚小怪的以爲是天下第一大事而已。

有時聽人說什麼「可歌可泣」的戀愛故事，倒眞有點尷尬，因爲聽者不覺得有什麼不平凡，但是身受者却必定覺得是千古第一愛情劇，那時只好發揮一點演技，驚嘆一番，低迴一番。

其實，做人只要肯接受「變」，便很容易活下去。

有位現在十分成功、生意做得很大的朋友說：

「即使有一天全部失敗，我也不會受不起那個刺激，頂多從頭來過。做人屈屈伸伸有什麼要緊，以前，拿着六角錢不也是過得一天？」

這種人生哲學最好，既然失敗了，不妨想想本就一無所有，那時不是一樣活得下去？反正要重新掙扎，就當昨日的榮華不曾存在過，從頭做起好了，打擊，自己不能接受誰能替你接受？

另一位朋友亦說過句很好的話：「往日的光榮，只是你個人會翻的歷史，緬懷也沒有用。」今天沒有了，只好想明天，根本沒有第二個合理的選擇。一味緬懷過去如何的成功，今天如何的落泊，怕不想瘋了自己？

很多人認爲，失敗了便沒有面子，我才不管呢！面子是別人給的，窮途末路時，有人給你面子才怪，根本就是沒有了，還多想這個面子問題幹什麼？爲了面子而去死去痛苦？才犯不着！人生的起跌，其實不是什麼，只是滑稽劇而已，成功時既得過超值的讚揚奉承，失敗時得回超值的輕視揶揄也很公平，一笑置之算了，何況，人一天不死，便一天也有機會，他朝再度得意，擁護的人又再圍上來啦，想來相當有趣。是不是？不妨繼續把這個遊戲玩下去！

既然失意時你會問：「失敗何必偏偏選中我？」爲什麼人家失意時，你不會問：「失敗何必偏偏選不中我？」人不外是地球上一個生物，選中你選中他也無所謂啦，看你如何活法而已！



攝影：葉青霖（錦培）

作者簡介

林燕妮，十七歲進入美國著名學府柏克萊加省大學攻讀遺傳學，得理學士銜。後來再進入香港大學攻讀中國文學，得碩士銜。科學的訓練和文學的修養、東西文化的揉合以及廣泛的旅遊，令到林燕妮有個視野廣闊的世界觀，作品充滿時代氣息，成爲新一輩作家中的表表者。

金庸曾說：「林燕妮是現代最好的散文女作家。」而倪匡則更正說：「不是女作家，而是最好的散文作家！」

林燕妮的第一本書《懶洋洋的下午》在一九七四年出版，這本靈秀飄逸的散文集令她聲譽鵲起。之後出版的《小屋集》、《粉紅色的枕頭》、《紫上行》等散文集，亦是一紙風行，令她穩坐最暢銷作家地位。近兩年林燕妮嘗試寫小說，所出版的《痴》、《盟》、《緣》都令讀者愛

不釋手。這三本小說，亦已先後被電影公司購取電影版權。

林燕妮出身名門，自幼受到極佳的教養，曾習芭蕾舞及現代舞十年，在加省大學時是大學舞蹈團的女主角之一，觸類旁通，這於她對文字的節奏感、美感和表達能力大有幫助。

目前，林燕妮一方面是廣告界女強人，一方面是位孜孜不倦的作家，再加上活躍的社交生活，令她的人生多姿多采。不過，林燕妮最大的抱負仍在寫作方面，在商場談笑用兵之餘、上流社會酬酢之暇，她還是夜夜獨自挑燈，繼續她那漫長而又孤寂的創作旅程。

博益

博益的話

博益出版林燕妮的散文集《小黃花》及《青草地》，一直很受讀者歡迎。好的文章誠是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更足見讀者的眼光和要求。

現今的散文讀者，除了追求散文所帶出的一點美感之外，還要求作品中具有一定的內涵。因此，單靠美麗的文字外殼，文章是不足以對讀者產生感染作用的；而好的散文便要具備內外之美。

林燕妮的散文確然做到了這一點。《小黃花》和《青草地》是兩本各具特色的散文集。《小黃花》十分感性，顯露出女性的溫柔浪漫，《青草地》則少了一點女性的敏感情懷，却加添了一點理性的表現和智慧的光采，文字更見深摯感人。看她如何傾出自我、表現個性，看她如何

在生活中觀人、體物，聽她坦然說出自己處世待人的見解以及她那無怨無悔的人生哲學……在在給人一種可愛的率直、可喜的誠意。她用了沒帶尖酸、不含怒的筆觸，寫出了眞正的好散文。

博益出版每一本書，都本着精益求精的原則，務求把好書向讀者推介。我們更相信好書、好文字必然能夠充實讀者的心靈，從而獲得啓發。

最後，《青草地》所收錄的各篇文章均原載於《明報周刊》專欄「小黃花青草地」，現博益加以輯錄刊行單行本，在此謹向明報出版公司致謝。

博益

書　　名：青草地
作　　者：林燕妮
主　　編：李國威
助理編輯：梁嘉麒
封面設計：電視企業美術部
出　　版：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發　　行：小太陽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500號興利中心十樓
5-7956789
印　　刷：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一九八四年八月（初版、二版、三版）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四版）
一九八五年九月（五版）
定　　價：每本港幣十八元
出版書號：84033

博益書目

書名	版次	作者	編號
●痴	十三版	林燕妮著	81001
●夢魔	二版	李星雲著	81002
●香港九一		季子著	81003
●雨過天未青		施施著	81004
●女黑俠木蘭花（二集）		倪匡著	81006
●女囚	二版	林火著	81007
●數風雲人物	十七版	黃霑著	81008
●國寶	二版	季子著	82001
●黑白方圓	四版	圓圓著	82002
●盟	十一版	林燕妮著	82003
●烽火情	二版	馬雲著	82004
●河山影踪	三版	朱維德著	82005
●大話西遊	五版	鄧偉雄著	82006
●天人	七版	倪匡著	82007
●逃出西貢	二版	馬雲著	82008
●寶貝丈夫		伊犂著	82009
●贋諜		李星雲著	82010
●籬下曲		黎錦輝著	82011
●論盡銀河		蘇雅道著	82012
●意外的愛情		馬雲著	82013
●心變	八版	倪匡著	82014
●神州行	九版	曾展強著	82015
●布衣神相		舒俠舞著	82016
●天涯共此時		秋如著	82017
●故人	二版	徐速著	82018
●傳令兵		徐速著	82019
●迷路	七版	倪匡著	82020
●策騎人		梁建璋著	82021
●人鬼神	九版	何文滙著	82022
●串燒洋葱頭	七版	林振強著	82023

書名	版次	作者	編號
一飛冲天		安宇著	82024
追情		陳浩泉著	82025
食療篇	十版	李南著	82026
天威		舒俠舞著	82027
血咒	九版	倪匡著	82028
賴藥兒		舒俠舞著	82029
不寄的信	九版	倪匡著	83001
我若爲王		安宇著	83002
徐文長外傳		廖汀著	83003
廣東話趣譚	七版	梁小中著	83004
補益篇	八版	李南著	83005
古怪古仔		鐵弓著	83006
絲綢之旅	七版	水禾田著	83007
年羹堯傳（上、中、下）		畢珍著	83008
四看金庸小說	四版	倪匡著	83009
紫上行	七版	林燕妮著	83010
金庸筆下世界	三版	楊興安著	83011
海異	五版	倪匡著	83012
藝員傳記		黃仲偉編	83013
尋夢		祖頤著	83014
大千世界	二版	映竹、章博著	83015
藝苑閒話		鄧偉雄著	83016
旅遊奇趣錄	二版	朱維德著	83017
老洞	五版	梁建璋著	83018
港督列傳	三版	錦潤著	83019
美麗的錯誤		鍾玲著	83020
緣	七版	林燕妮著	83021
祇見半邊天		綠袖子著	83022
尼泊爾風情	二版	文綺貞著	83023
男女方程式	二版	梁小中著	83024
黃霑雜談	五版	黃霑著	83025
中國女性的成長		黃德偉、陳炳良著	83026
尊姓大名	二版	鄧偉雄著	83027
歌星歌聲		黃仲偉編	83028
西行記趣		金東方著	83029
寶狐	五版	倪匡著	83030
倒放的天梯		施叔青著	83031
清茶集		盧柏棠著	83032

書名	版次	作者	編號
●箴言精選	四版	何文匯著	83033
●人頭戀十10	四版	倪匡著	83034
●名家談神鵰	二版	倪匡等著	83035
●銀女	三版	亦舒(梅峯)著	83036
●武則天外傳	三版	捧書生著	83037
●勇者福星		伍仁祖著	83038
●蔡瀾隨筆	二版	蔡瀾著	83039
●每日一字	六版	林佐瀚著	83040
●嬉戲西遊		鄧偉雄著	83041
●記者眼・中國	三版	陳非著	83042
●龍門集	二版	得獎作者著	83043
●暝色入高樓		白洛著	83044
●雲紫貓		簡而清著	83045
●靈椅	六版	倪匡著	83046
●幻境迷離	四版	張宇著	83047
●時人時事秘辛	二版	李揮著	83048
●香港地語錄	三版	鄧偉雄著	84001
●離魂	五版	余過著	84002
●幸福玻璃球	二版	李安求、區松柏著	84003
●草鞋集	三版	農婦著	84004
●呼倫池的微波		倪匡著	84005
●早晨・葉特生		葉特生著	84006
●秀才與筆		香山亞黃著	84007
●開枱	七版	簡而清著	84008
●形之美		李允鉌著	84009
●遠見	二版	陳若曦著	84010
●天竺行	三版	曾展强著	84011
●賽金花	二版	金東方著	84012
●心中的信	四版	倪匡著	84013
●大學女生日記	二版	西茜凰著	84014
●廣東話再譚	二版	石人著	84015
●塞外雲影	二版	夏婕著	84016
●齊白石畫傳		鄧偉雄著	84017
●奇緣	六版	倪匡著	84018
●聽我細訴		陳齊頌著	84019
●扁担集	二版	農婦著	84020
●接生	三版	張宇著	84021
●佛經的故事	四版	葉嘉穀著	84022

書名	版次	作者	編號
●知無不言		顏元叔著	84023
●小黃花	五版	林燕妮著	84024
●沙漠奇遇	二版	夏婕著	84025
●點只廣告咁簡單	六版	紀文鳳著	84026
●魔裙	四版	余過著	84027
●星滿天		戴可可著	84028
●替身	二版	龔泉著	84029
●南極物語	二版	梁海山譯著	84030
●精怪	五版	倪匡著	84031
●飛躍人生		李默著	84032
●青草地	四版	林燕妮著	84033
●魔域桃源	二版	雍淇著	84034
●湯水篇	九版	李南著	84035
●鬼使	三版	張宇著	84036
●女强人秘笈	四版	文綺貞著	84037
●夜曲	二版	張系國著	84038
●人生路	二版	雨萍著	84039
●兩把鑰匙	二版	陳韻琳著	84040
●我在	二版	張曉風著	84041
●日本風情錄	四版	陳守强著	84042
●洋葱頭三及第	三版	林振强著	84043
●創業七十二招	三版	艾凡著	84044
●紅綠燈	二版	顏純鈎著	84045
●華埠暴風雨	二版	李勇著	84046
●天堂鳥	二版	黃海著	84047
●風水照妖鏡	三版	勞大剛著	84048
●借身	三版	余過著	84049
●石人集	三版	石人著	84050
●我的小妹妹們	二版	簡而清著	84051
●再遊新疆		夏婕著	85001
●鬼界	三版	倪匡著	85002
●在北京的日日夜夜	二版	曾慧燕著	85003
●飲食正經	二版	秀官著	85004
●紅綫女傳奇	二版	孔茗著	85005
●陰眼	三版	張宇著	85006
●驀然回首	二版	孔茗著	85007
●麻雀法庭	三版	簡而清著	85008
●燈火樓臺	二版	高陽著	85009

書名	版次	作者	編號
●香港浩劫		陳憲玉著	85010
●叢林遊戲		蘇小歡著	85011
●南洋的日子		黃傲雲著	85012
●夢裏的信	二版	倪匡著	85013
●當時年紀小		雨萍著	85014
●魔女	三版	倪匡(衞斯理)著	85015
●雙層人	三版	余過著	85016
●火鳳凰之旅	二版	徐家英著	85017
●一生一世	二版	西茜凰著	85018
●遨遊四海	二版	朱維德著	85019
●商場攻防術	二版	艾凡著	85020
●大香港	二版	陳連心著	85021
●刀尖之愛	二版	余過著	85022
●黃河行	二版	水禾田著	85023
●講古講食		吳瑞卿著	85024
●家鬼		張宇著	85025
●主席手記		畢華流著	85026
●安瀾集		石人著	85027
●遠上白雲間		夏婕著	85028
●人笑痴		林燕妮著	85029
●降頭		倪匡(衞斯理)著	85030
●東京獨行遊		陳守强著	85031
●俗語拾趣		宋郁文著	85032

小說充滿旖旎浪漫
散文洋溢智慧溫馨



林燕妮系列：



痴　（十四版）
盟　（十一版）
緣　（八版）
紫上行　（七版）
小黃花　（六版）
青草地　（五版）
人笑痴　（三版）

各大書局、報攤、香港電視服務站、
7- ELEVEN便利商店、屈臣氏、
萬寧藥房及吉利市有售。

開卷 博益

小黃花輕滲感性的溫柔，
青草地散發智慧的芬芳。

林燕妮繼《小黃花》後
又一新作——《青草地》。

坐臥於青葱的草地上，
訴說出心裏的無盡話。
體察世情，沒帶尖酸；
訴盡人性，不存怨怒。

誠是林燕妮個性的表現，
展示她散文的另一面貌。

博益

定價港幣十八元